



周曉陸 陳曉捷 編 西北大學出版社

讀金日札

通義釋

王若言

鎮江陳直著

○ 陝西省哲學社會科學「九五」規劃資助項目

# 讀金日札



26.32932

C655

0037282

摹廬叢著總第一冊

周曉陸 陳曉捷 編

# 讀金日札

鎮江陳直著



陝西省哲學社會科學「九五」規劃資助項目

西北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讀金日札/陳直著;周曉陸,陳曉捷編.—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11  
ISBN 7-5604-1377-3

I. 讀… II. ①陳…②周…③陳… III. 考古學—金文—古文字研究  
IV. K87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0) 第 84919 號

讀 金 日 札

陳 直 著 周曉陸 陳曉捷 編

\* \* \*

西北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西北大學校內 郵編 710069 電話 8302590)

新華書店經銷 西北工業大學印刷廠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開本 22.5 印張 20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ISBN 7-5604-1377-3/K·188 定價: 九十八圓

Z001. 2. 2

考古書店



陳直教授

(一九零一——一九八零)

此為摹廬翁七十三歲之著述。翁少時喜古文字學，後因政治秦漢史，未遑及此。現匯錄舊獲，搜發新知，成《日札》一卷。內容分：通義、傳世銅器、發掘銅器三類型，并附以戰國醫人鉢及陶器題字兩部分。在一通義一中說召字，說勾鑿；在一傳世銅器一中，考子姒子壺、簾侯少子簋、或庸盤、鄂君啓節等，皆精湛之作。

(此簡介為陳直教授親撰，在《摹廬叢著簡介》第一篇。)



通義部份

王若曰

馬融尚書傳·文侯之命·王若曰之解詁·曰若順也·奉於商雅釋言·清  
代說金文者·皆用馬說·直按·墨子說經上·解詁字有五義·曰相類·  
相去·先知·是·可·又云·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墨子經文尚質·無直無說之者·大義是不用五諾·便不能直說·尚

甲種本 手稿

說·直按·墨子說經上·解詁字有五義·曰相  
類·相去·先知·是·可·又云·過五諾·若  
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墨子經文  
尚質·無直無說之者·大義是不用五諾·便不  
能直說·尚書及金文之三三卷曰·王若曰王直說之

乙種本 手稿

董武鐘

董武鐘·文曰董武·口口吳·體

文六字  
在銘間

又曰武起·口末

文四字  
在兩邊

許珊林藏·前人多誤作商鐘·報陽·案其字體·與傳世·或  
為越器·考吳越地·當即吳之疆域·或亦當即吳越地·

墨遂遺札 手稿

# 序

陳邦懷

吾家四弟進宦近以所著《讀金日札》二冊寄余，屬為點定。展讀既竟，因寫後序，以論次之。

其考釋文字者：如《叔夷鏹》『邈或徒四千，為女敵寮』，進宦說：『邈為甸之詭異字、從女謂齊國之女甸工。古甸文有『楚城遷葦里甸』、『里□女烏』，皆可參證。如《毛公鼎》『亡不閉于文武耿光』，進宦說：《左傳·文六年》：『親帥扞之』，杜注：『扞、衛也』，本銘謂：『無不扞衛文武之耿光』，特假借里閉之閉為之。如《取膚盤》『用贖之麗奴』，進宦說：《說文》『肌或作肢，體四肌也，從肉，只聲』，《孟子》『四肢之於安逸』，《荀子》『如四肌之從心』；據此，只、支二字古通用，本銘『麗奴』字，當即『肢』之或體；《埤蒼》云：『肢，美女也』，本銘『麗奴』，蓋取於美女之義。如《齊國差鑿》『侯氏毋瘡毋癩』，進宦說：末一字或釋為癩，或釋為瘡；余釋為瘡字，《列子·楊朱篇》云：『薦以梁肉蘭橘，心痛體煩』；本銘謂祝齊侯無

災害、無煩鬱也。如《號季子白盤》銘中三「賜」字皆作「賜」，從日不從貝，進宦說：《考工記》云：「去一以為賢」，鄭注「賢，大穿也」，賢無大訓，賢當作賢；《說文》「賢，大目也」，可證；《考工記》以賢為賢，猶本銘以賜為賜也。如《秦石庶長歎封邑陶券》，進宦說：券文之右庶長歎，疑即詩燭；（家保之兄云：丞相觸戰亦當為詩燭所造）。《史記·穰侯魏冉「列」傳》云：「冉以昭王十四年謝病免相，以客卿詩燭為丞相」；歎、燭二字，音形均相近，蓋古文之假借字；《漢書·古今人表》「顏歎」，《戰國策》作「顏觸」；《漢書·古今人表》「王歎」，《說苑·立節篇》作「王蠲」；《漢書·古今人表》「顏觸維」，《史記》作「顏濁聚」；蓋歎、觸、觸、蠲、濁、觸六字可以通假，古代文字主聲不主形也。以上皆為說字之確而可信者也。

其考證地理人物者：如說者謂金文媯陳作陳，齊陳作陳，後者為白加之區別。進宦說：陳之作陳，從土，在春秋時期《陳侯之孫鼎》已作「陳」。又如戰國時《楚王會志盤》及《楚陳爰金鈇》皆作「陳」，是楚書亦如此，不獨出齊為然也。如說《邾公鈇鐘》之「邾」與《龜公鐘》等器之「邾」，實為二國，後人只熟悉魯附庸國邾婁之「邾」，不知江夏之「邾」，且將兩邾混為一談。（余曩年跋《邾公鈇鐘》，亦本《說文段注》及邾、龜二國文字之有區別，知邾、龜實為二國。今見進宦之稿，可謂不謀而合）。如《宗周鐘》「南國及子，各慮我土」。進宦說：《鹽鐵論·備胡篇》云：「南越內侵滑（猾）服令……」，《漢書·南粵傳》作「服領」，蘇林注：

「山領名也」；本銘之「戾子」，為服國子爵，蓋居於服領，因為國名。如《曾姬無卣壺》銘「望安茲漾陲」，進宦說：《說文》解「漢」字云：「漢，水也，上流口漾」；本銘之「漾陲」，當指漢水之上流而言，其葬地正楚境也。如《燕王職戈》之「燕王職」，進宦說：燕王職與太子平，當是燕昭王之字一名；《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又《周禮·地官·小司徒》「施其職而平其政」，職與平名字正相適應。如《師晨鼎》銘之「司馬共」，郭沫若謂「司馬共」亦為「共伯和」；進宦說：本銘所稱「司馬共」共伯為爵名，不得單稱封邑之一字，倘稱為司馬共伯，即無疑義，如《揚簋》稱「司馬單伯」，是其例也；推知司馬為官名，共為人名，與共伯和非一人也。

至於考釋《鄂君啟節》，對於地理、典制及口頭語，多與《史記》記載相合，可補諸家考證所未及也。戰國醫人小璽匯考、陶文匯考，皆為有系統之研究，多所發明。西安段氏所藏《秦右庶長歌封邑陶券》亦始著錄於是書；考定券文之四年，即秦惠文君之四年，於官名、人名，考證頗詳。

又如《秦十三年相邦戟》銘「王大人者」，進宦說：「王大人」亦見於楚漆奩文「王大人臺」；蓋秦、楚兩國皆有「王大人」之名稱；此可糾正余說之誤者（余文詳見《文物》一九六四年二期）。「如」《行氣玉銘文》，余曾為考釋，以稿寄進宦商榷；進宦說：前五句是說行氣之

功效，後四句是說行氣反功之流弊，故總結為順則生，逆則死也；於銘文之脈絡，分析明確，可補余之疏漏。

進宦於解放後，任西北大學歷史講席，課餘寫作，日有定程，其已成者有《史記、漢書新證》、《居延漢簡綜論》及《「居延漢簡」解要》等書，約有二百萬言。去年讀周秦諸子，成日札二冊。今年「一九七四年」讀兩周金文，又成日札二冊。其治學之勤，著書之多，在吾家兄弟三人中，進宦當為巨擘矣。此稿考證之精確者，已略如上述。其有可商榷者，已為簽注，俟進宦斟酌刪改，茲不復及云。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二日，寫於天津，時年七十八。

《續金日札》說之精者，已於「一月十二日」序中列舉若干條，但因限於篇幅，未能多舉也。今再述之，恐仍有遺珠之憾。

說金文『爻』作『𠄎』，取六爻交錯之象，本於《周易》可知。按殷商卜辭『爻』字皆作『爻』，無一作『𠄎』者。

說金文『若召公壽』，即《詩》『作召公考』之義。

說《楚王忠鼎》文『戰獲兵銅』，是指楚俘得秦魏二國之兵器。

說《籀侯少子簋》銘文，新解多為人所未詳者。

說《子姁迹子壺》文，分析極當。

說《上郡守趙戈》文之「趙」，即《史記·秦本紀》之「左更錯」。

說《呂不韋戈》之「屬邦」，「應為典屬國最初之簡稱」。

說《楚王會青鼎》之「會肯」，「應為楚幽王熊悍之同母弟哀王猶，猶簡寫酋，即肯字之

訛」。此說雖無確證，而我甚信之。

說《趙春平侯劍》，於春平侯封侯及為相國之年代，考證甚詳。

說《安邑下官鍾》，疑為秦第一次收安邑時所得，至於「十三斗一升」及「至此」兩刻款，

此秦人得器後之校準，故字體有所不同。

說《秦麗山園鍾》之「園」，知稱陵墓之地為園，蓋始於秦代，兩漢因之。

說《號太子元徒戈》之「徒」，係「厮」徒所用之戈。

說《呂不韋寺工「讐」戈》之「寺工」，當作官寺之工解。陶齋所藏作「工龍」者，為

「讐」字省文，猶趙左師觸「讐」或作觸龍也。

說《吳諸樊劍》文，足補正商說之紕繆。

說《越王州勾劍》文之「州勾」，即《竹書紀年》之「朱勾」。

說《仰天湖楚竹簡》之「魯飯」，「是楚屬地魯陽所造的鉞金，與郢爰、陳爰紀載地名正同」。可正史說齊魯一帶通用鉞金之訛。

說《上陽行邑大夫璽》，於地名、行邑、大夫考證甚詳。

《日札》中亦有說之可商者，我所見到的，列舉於後，所提各條，未必盡是，尚待酌定。

說「周金文「荀」字皆作「筍」，從竹，蓋從艸為後起字」。今按金文「筍」字，上從竹，下從旬（即眇，見《說文》）。「金文從艸從竹，可以互用」。似可改為金文從竹之字，後世或改從艸，如《筍小子簋》，今本《春秋》經傳書作「莒」也，漢石經亦從竹。

說盤條，可添「漢東海宮司空槃、新莽承水槃，皆從木」。

說稻字下：「容庚說從艸始是」，此句可刪。兄有說稻字一條，於讀偃。金文稻字左從艸，其義即《周禮·稻人》鄭注所說「偃豬者，畜水之陂也」。《說稻一條另抄上》。

說《般作父己甗》之「咸」字，可商榷。今按銘文大例，「咸，王商（賞）作册般貝」，不可以「咸王商」三字作一句讀。

說《曾姬無卣壺》，引用《許者俞鉦壺》，叙為蒿君所贈云云。今按鉦城銘文不是蒿字，記得篆文上從止，實不從艸。《文物》所載銘文照片及某君考釋，我曾對照片看釋文，知某君釋

「嵩」為「蒿」，是誤釋也。

說《曾大保盆》，「亟用其吉金」，今按「亟」字恐是太保之名，此字似以連上句為好。

說《呂太叔之子斧》，「賁字在金文中有兩訓，寫法雖同，音義各別」。以上三句可刪改。今按斧文「賁車」之賁從戈，引《周禮》釋為貳車之貳。鐘文「不賁」之賁從弋，引《月令》釋為差賁（貳）之賁，皆是也。但「賁」與「賁」，寫法不同，爭在一筆，故須刪改。

說《~~肇~~肇家鬲》，「此器曾藏泰州夏氏，蓋後流入滬市者」。按「此器曾藏鎮江周氏（周瑞芝，係吉六先生之妻兄，我家之拓本即吉六先生所贈），周氏寓居泰州，清末，泰州牧某從周氏購此鬲以獻端方，《陶齋吉金錄》曾著錄也」。

說《蒿君鉦壑》，今按「嵩」從止，非從艸，皖博物館釋「蒿」不可信。

寫寄

摹廬四弟聊代面說，無所不談，如四十年前，在玉帶橋范寓中談藝之時，信可樂也！兄近來眼胡日甚，書此草草，惟諒之。

七五年一月十三日

弟說「毫陶」當為「薄陶」的假借字（《左傳》「毫社災」，《公羊傳》作「薄社」），薄質堅



細的陶，可能受古代黑陶薄質傳統的影響。我曾注意「毫陶」二字，認為毫薄同聲通用字（不知《左傳》『毫社』而《公羊傳》作『薄社』）；并且驗有「毫區」字者，其質比灰陶細而薄，確是黑陶而且光澤。此說曾於上次信中說過，因未得回信，恐前信失落，特再詳之。十四早又及。

# 序

李學勤

西北大學周曉陸先生等整理陳直先生遺著《讀金日札》，先有部分刊於《東南文化》雜誌，現又以全書交西北大學出版社印行，囑我作一小序，說明此書的價值，是我深深引為榮幸的事。

丹徒陳氏兄弟三位先生：陳邦福（字墨遙）、陳邦懷（字保之）、陳直（原名邦直，字進宦，後作進宜），自二十年代以來，即對文物考古之學多有貢獻。三先生早年出版著作，都受羅振玉、王國維學風影響，集中於殷墟甲骨文的研究所。陳邦懷先生曾於一九二五年出有《殷墟書契考釋小箋》，兩年後又有《殷契拾遺》；繼之陳邦福先生在一九二八年有《殷墟薈契考》，一九二九年有《殷契辨疑》、《殷契說存》；陳直先生也在一九三〇年有《殷契臆義》。此後三人治學趨向漸有異同，如陳邦懷先生於金文用力獨多，所著《嗣樸齋金文跋》近年在香港出版，又有專門輯錄殷商金文的《商金文萃》（未印行，自序見江蘇《文教資料》一九九九年第四

期)。陳直先生則以秦漢文物、歷史的研究名世，論作十分宏富；在金文，特別是殷周金文方面的成果，過去鮮為人知。《讀金日札》的發表，使我們對陳直先生學術的博通一面，能有更多的認識。

在中國古文字諸多門類中，金文的時代跨度最大。其萌芽在商代前期，於商末而繁興，及西周而極盛，至戰國更別闢境界，傳流秦漢，歷久不衰，因而特為學者所重。金文還有一種特點，就是能與古書彼此印證，所以前人研索金文，一定要引據同時期的文獻，例如以《詩》、《書》等比勘殷周金文，以《春秋》經傳對照春秋金文，這是王國維先生所倡「二重證據法」的實際運用。陳直先生的金文研究，特色在以《史記》、《漢書》為本，不僅依據《史》《漢》，系統地分析考察秦漢金文，有很多創見，在研究秦以前金文時，也多自《史》、《漢》出發，提出一系列新見解、新問題。

陳直先生生平學術，本來是以《史》、《漢》，尤其是《漢書》為中心點。他在一九五九年版的《漢書新證》序言中，曾叙及其伯父、父親均受業於以《漢書補注》著稱的長沙王先謙，他自幼旁聽父親講授《史》、《漢》，十三歲起點讀兩書，後來遂有《史記新證》、《漢書新證》之作。大家知道，由于秦代焚書，中國古代文化傳統險瀕斷絕，幸有漢世學者掇拾整理，才得復興，因而後人探溯古代，不能不從漢人學術入手。陳直先生以深厚的《史》、《漢》根柢而治

金文，自然會有豐富收獲。這同曾著《漢書窺管》等書的長沙楊樹達先生晚年作《積微居金文說》，在『主要參考書目』的內標舉《史》《漢》，學術取徑可謂相似。

我在五十年代初讀甲骨學書，讀過陳直先生的《殷契牘義》。五十年代末，獲見《漢書新證》和《兩漢經濟史料論叢》，更增景仰。見到陳直先生，是在一九六二年，我到西北大學參加校慶的時候，嗣後屢有通信，多蒙指教。『文革』後，一九八一年我到西大講課，至校次日早晨，陳直先生竟在準備見我之時去世，使我哀傷不已。關於這一情況，在紀念陳先生逝世十周年之際我有小文，已收入《陳直先生紀念文集》。現在有機會為《讀金日札》作序，謹在此再次表達懷念陳先生的心情。

陳先生在《摹廬叢著七種》自序內敘述，他「五十二歲時，開始寫作，十餘年間，朝夕不懈，先後成著述十八種，約有二百萬言」。這十八種著作是：《讀金日札》、《讀子日札》、《漢書新證》、《史記新證》、《居延漢簡綜論》、《居延漢簡解要》、《居延漢簡紀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訂誤》、《敦煌漢簡釋文平議》、《關中秦漢陶錄》、《秦漢瓦當概述》、《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鹽鐵論解要》、《三輔黃圖校證》、《古籍述聞》、《顏氏家訓注補正》、《南北朝王謝元氏世系表》和《文史考古論叢》。如今《讀金日札》出版，可以說陳先生的一生成果大體已公布于世，這足以告慰於陳先生的。不過這大量著作係由不同出版社陸續分散出版，有的印數甚少，流傳

未廣，國內外學者及圖書館很難收藏完備，況且陳直先生早年作品尚不在其內。十分希望在不  
久的將來能編印陳直先生的全集，如能把陳氏三位先生的著作匯總刊行，就更有學術史的重要  
意義。相信這個願望，會有實現的一天。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凡例

一、《讀金日札》按陳直先生各研究部分列為四卷，另增補陳邦福先生的相關研究作第五卷。

二、卷以下設各篇目。篇目有序號，依甲種本篇目在前，乙種本中多出甲種本的篇目居中，草稿中所見而甲、乙種本未錄的篇目附後。

三、每篇目的安排是：a·序號，b·題目，c·相關器物的著錄（卷一為釋字部分，沒有著錄的內容），d·相關拓本或摹本（卷一沒有，另極少量器物為清代、民國私人收藏而未見著錄，亦沒有拓本或摹本），e·研究文論。

四、全書採用繁體字，不用異體字。許多甲、金文依形摹錄，摹錄或造字中若有與異體字一致或近似，只是按摹錄原字形對待，并不能認為是異體字，整理時加以準確的標點符號。

五、整理者有關必要的更正、增補，皆加「一」號表示，全書引用文獻或著錄，皆用兩字

簡稱（詳見下表），凡是原文之中依照習慣用法用兩字或一字者，如《左傳》、《國語》、《詩》、《易》等等，整理者不再作調整。有關金文、碑銘、簡文，應作歷史文獻對待，但相關題名一般不作縮略，并加以書名號《》。

六、其他有關問題，讀者可參見整理後記。

附：《讀金日札》所引文獻、著錄及簡稱表

（凡無須用簡稱者，本表不記）。

逸周書	逸周	穆天子傳	穆傳
戰國策	國策	呂氏春秋	呂覽
韓非子	韓非	山海經	山海
周禮·考工記	考工	公孫龍子	公孫
公羊傳	公羊	商君書	商君
穀梁傳	穀梁	淮南子	淮南
小爾雅	小爾	鹽鐵論	鹽鐵
竹書紀年，汲冢紀年	紀年	說文解字	說文

魏三體石經	三體	奇觚室金文述	奇觚
謚法解	謚法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郡國志注	郡國	鐘鼎彝器款識	鐘鼎
列女傳	列女	鐘鼎款識	款識
水經注	水經	觀堂集林	觀堂
古今樂錄	古樂	浪迹叢談	浪迹
地道記	地道	小滄浪筆談	小滄
古今注	古今	括地志	括地
西京賦	西京	漢書補注	漢補
古文苑	古苑	姓氏急就篇	姓氏
三輔黃圖	黃圖	詩經草木疏	詩草
魯連子	魯連	文獻通考	通考
後漢書	後漢	說文通訓定聲	通訓
大戴禮記	大戴	說文解字注	段注
搜神記	搜神	經典釋文	經釋



衡齋金石識小錄	衡齋	夢坡室金玉印痕	夢坡
金石錄	金石	齊魯封泥集存	齊魯
陶齋吉金錄	陶齋	季木藏陶	季木
陶齋藏石記	陶石	夢庵藏陶	夢庵
從古堂款識字	從古	十鐘山房印舉	十鐘
鐵雲藏陶	鐵雲	陶璽文字合證	陶璽
嘯堂集古錄	嘯堂	古陶文香錄	古陶
摺古錄金文	摺古	綴遺軒彝器考釋	綴遺
古刻叢鈔	古刻	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	貞補
周金文存	周金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大系
吉金文選	吉金	封泥考略	封泥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小校	安徽金石	安徽
古籀餘論略	古餘	長沙古物聞見記	長沙
說文古籀補	說補	雙劍謠吉金圖錄	雙劍
說文古籀補補	補補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蔡侯

藝術叢編	藝編	吳越徐舒金文集釋	吳越
金文編	金文	漢印文字征	漢印
殷墟書契前編	前編	古璽文字征	古璽
善齋吉金錄	善齋	讀子日札	讀子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	劫掠	漢書新證	漢證
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說	漢漆	考古學報	學報
商周金文錄遺	錄遺	西北大學學報	西大
居延漢簡釋文	居延	考古(前身《考古通訊》)	考古
關中秦漢陶錄	關中	文物(前身《文物參考資料》)	文物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	上印		

## 引言

余家素貧，鮮藏書，童時初讀《說文解字段注》、《說文古籀補》等書，始知有文字之學。憶在民國六年，家保之兄邦懷客滬歸，携回有殷墟甲骨文四、五十片，始見有甲骨文字。後復請益於鄒適廬、徐積餘兩先生，陸續寄贈銅器拓本二百餘種「甲種本記一百餘種」，始漸見兩周文字。暇與家墨、逯邦福、保之兩兄互相鑽研，兩兄各有創獲，心竊羨之。年十六、七歲時，改治乙部，於馬班書「甲種本謂『馬班諸家』」，略有探索，然於六書訓詁之學，習之愧不能通，捨之固不能忘也。中年奔走衣食，遠客關隴，學業日就荒蕪。解放初期，改任西大講席，始得復理舊業，撰成《史記、漢書新證》、《居延漢簡綜論》及《解要》等著，約有二百萬言。去年讀諸子，今年讀金文，亦各寫成《日札》一種。對於兩周金文，有舊說，有新解「甲種本作『新知』」，引證不取過繁，其內容分「文字」通義、傳世銅器、發掘銅器、簡璽陶器等四類「甲種本『簡璽陶器』四字作『璽陶文字』」，本次整理作『璽陶石簡』。傳世銅器又分為兩部

分，意自定其甲乙「甲種本無此句」。友人中有以老而好學「甲種本在此詞下，有『覃思銳精』四字」見譽者，殊不敢承，祇為拉雜漫書，聊自怡悅爾。一九七四年「甲種本在年後有『農曆七月』四字」鎮江陳直 記於西安西大新村。

〔整理者注：陳直先生自撰引言，甲、乙種本略有不同，我們用乙種本作底本，甲種本中不同的文字隨注在相關字句下〕。

# 目 錄

序 ..... 陳邦懷(一)

序 ..... 李學勤(九)

例言 ..... 編者(一三)

引言 ..... 陳直(一九)

卷一 文字通義 [甲編三十四篇, 乙編二十四篇, 附編三篇]

## 甲編

一 王若曰 ..... (三) 三 艾 ..... (四)

二 中 ..... (三) 四 壯 ..... (四)

五	召	.....	(五)
六	咸	.....	(六)
七	册	.....	(六)
八	勾鑿	.....	(七)
九	章	.....	(七)
十	農	.....	(八)
十一	虎	.....	(八)
十二	飲	.....	(九)
十三	會章 會志	.....	(九)
十四	射	.....	(一〇)
十五	無	.....	(一〇)
十六	國	.....	(一一)
十七	貝	.....	(一一)
十八	旂	.....	(一二)
十九	會鼎	.....	(一二)

二十	鼎	.....	(一四)
二十一	年	.....	(一五)
二十二	稻	.....	(一六)
二十三	寶	.....	(一六)
二十四	伯仲	.....	(一七)
二十五	衷	.....	(一七)
二十六	馬	.....	(一八)
二十七	缺	.....	(一八)
二十八	非余	.....	(一九)
二十九	冬	.....	(二〇)
三十	鑄	.....	(二〇)
三十一	陳	.....	(二一)
三十二	萬	.....	(二一)
三十三	成	.....	(二二)
三十四	會	.....	(二二)

乙編

三十五 上下 ..... (三三)

三十六 王 ..... (三三)

三十七 曾 ..... (三三)

三十八 超 ..... (三四)

三十九 爻 ..... (三四)

四十 初 ..... (三五)

四十一 筍 ..... (三五)

四十二 簠 ..... (三六)

四十三 罩 ..... (三六)

四十四 柳 ..... (三六)

四十五 盤 ..... (三七)

四十六 梁 ..... (三七)

五十九 戈 ..... (三三)

附編

四十七 望 ..... (二七)

四十八 監 ..... (二八)

四十九 身 ..... (二八)

五十 獻 ..... (二八)

五十一 魚 ..... (二九)

五十二 金 ..... (二九)

五十三 陰 ..... (三〇)

五十四 甲 ..... (三〇)

五十五 乙 ..... (三〇)

五十六 醜 ..... (三一)

五十七 豕 ..... (三一)

五十八 ~~豕~~ ..... (三一)

六十 首 ..... (三三)

六十一 媯……………(三)一

卷二 傳世銅器〔甲編五十四篇，乙編四十九篇，附編十篇〕

甲編

一	宗周鐘……………	(三七)	十三	鄭肅句父鼎……………	(五九)
二	吳者減鐘……………	(三九)	十四	楚王會志鼎……………	(六〇)
三	王孫遺者鐘……………	(四一)	十五	周公簋……………	(六一)
四	叔夷鐘……………	(四三)	十六	師餘簋……………	(六二)
五	郟諧尹鉦……………	(四七)	十七	召伯虎簋……………	(六五)
六	姑馮勾鐘……………	(四九)	十八	函皇父簋……………	(六七)
七	毛公鼎……………	(五一)	十九	不嬰簋蓋……………	(六八)
八	師晨鼎……………	(五四)	二十	豆閉簋……………	(七〇)
九	曾者子鼎……………	(五五)	二十一	秦公簋……………	(七一)
十	纘太子鼎……………	(五六)	二十二	箚侯少子簋……………	(七五)
十一	宋趯亥鼎……………	(五七)	二十三	都公攸人簋……………	(七八)
十二	郟王燿鼎……………	(五八)	二十四	佃伯簋……………	(七九)



二十五	陳賂簋蓋	……	(八〇)
二十六	宗婦簋	……	(八一)
二十七	鑄叔簋	……	(八四)
二十八	姑衍簋	……	(八五)
二十九	般乍父己甗	……	(八六)
三十	庚嬴卣	……	(八七)
三十一	陳侯因脊罍	……	(八八)
三十二	史懋壺	……	(九〇)
三十三	楚曾姬無卣壺	……	(九一)
三十四	齊汭子孟姜壺	……	(九三)
三十五	子谿迹子壺	……	(九五)
三十六	東周左師壺 穆公左師壺	……	(九七)
三十七	章臺壺	……	(九九)
三十八	取虛盤	……	(一〇〇)
三十九	寗匜	……	(一〇一)
<hr/>			
四十	伯嬰父鬲	……	(一〇三)
四十一	昶仲鬲	……	(一〇四)
四十二	鞞	……	(一〇五)
四十三	曾太保盆	……	(一〇六)
四十四	齊國差鐔	……	(一〇七)
四十五	邾王義楚鐔	……	(一〇九)
四十六	龍節	……	(一一〇)
四十七	柏室門鐔	……	(一一二)
四十八	秦魏冉戈	……	(一一三)
四十九	秦上邠戈	……	(一一五)
五十	呂不韋屬邦戈	……	(一一七)
五十一	四年相邦穆旂戈	……	(一二九)
五十二	秦十三年相邦義戟	……	(一三〇)
五十三	攻敵王夫差劍	……	(一三二)
五十四	郟王喜劍	……	(一三三)

乙編

五十五	馭卣	………	(二三三)
五十六	呂大叔之子斧	………	(二三四)
五十七	膚鐘	………	(二三五)
五十八	紀侯恔鐘	………	(二三六)
五十九	董武鐘	………	(二三七)
六十	邾公鉞鐘	………	(二三九)
六十一	屬羌鐘	………	(二四一)
六十二	小克鼎	………	(二四二)
六十三	匱鼎	………	(二四五)
六十四	員鼎	………	(二四六)
六十五	師奎父鼎	………	(二四七)
六十六	□咸鼎	………	(二四八)
六十七	鑄子叔鼎	………	(二四九)
六十八	箒鼎	………	(二五〇)
<hr/>			
六十九	周王子吳鼎	………	(二五一)
七十	吳王姬乍南宮史叔鼎	………	(二五二)
七十一	塘夜君鼎	………	(二五三)
七十二	鄆孝子鼎	………	(二五四)
七十三	楚王會肯鼎	………	(二五五)
七十四	叔器父簋	………	(二五六)
七十五	杞伯簋	………	(二五七)
七十六	師免簋	………	(二五八)
七十七	史頌簋	………	(二五九)
七十八	孳林父簋	………	(二六〇)
七十九	寺季故公簋	………	(二六一)
八十	通簋	………	(二六二)
八十一	番君簋	………	(二六三)
八十二	楚子暖簋	………	(二六四)

八十三	午字父甌	.....	(一五八)
八十四	邕子良人甌	.....	(一五九)
八十五	中走父盥	.....	(一六〇)
八十六	鳧叔盥	.....	(一六一)
八十七	鄧叔盥	.....	(一六二)
八十八	麥尊	.....	(一六三)
八十九	西卣	.....	(一六四)
九十	孟卣	.....	(一六五)
九十一	盤中狂卣	.....	(一六六)
九十二	離卣	.....	(一六七)
九十三	臣辰盃	.....	(一六八)

附編

一百零四	亞中莫獸形父丁鼎	.....	(一八二)
一百零五	甗鼎	.....	(一八三)
一百零六	取它人鼎	.....	(一八三)

九十四	號季子白盤	.....	(二六九)
九十五	白愈父匜	.....	(二七一)
九十六	中白乍躡孟「姬」匜	.....	(二七二)
九十七	異甫人匜	.....	(二七三)
九十八	夆叔匜	.....	(二七四)
九十九	魯華家兩	.....	(二七五)
一百	戠叔鬲	.....	(二七六)
一百零一	秦商鞅量	.....	(二七七)
一百零二	既四馬戈	.....	(二七九)
一百零三	趙春平侯劍	.....	(二八〇)

一百零七	過伯簋	.....	(二八四)
一百零八	叔家父簋	.....	(二八五)
一百零九	叔疾父乍散姚敦蓋	.....	(二八六)

一百一十	鶉爵	……	(一八七)
一百一十一	虢季子組壺	……	(一八八)

一百一十二	歲丁卯斧	……	(一八九)
一百一十三	郟王劍	……	(一九〇)

甲編

卷三 發掘銅器〔甲編二十七篇，乙編四篇〕

一	嵩君征肇	……	(一九三)
二	旗鼎	……	(一九五)
三	德方鼎	……	(一九六)
四	衛鼎	……	(一九七)
五	邾王之子庚兒鼎	……	(一九八)
六	秦左師鼎	……	(二〇〇)
七	矢簋	……	(二〇二)
八	鼈簋	……	(二〇三)
九	曾中大父簋	……	(二〇四)
十	鬲子盃臣簋	……	(二〇五)
十一	長由盃	……	(二〇七)

十二	虢季子鬲	……	(二〇九)
十三	江小中鼎	……	(二一〇)
十四	魯少司寇封係宅盤	……	(二一一)
十五	吳王光鑿	……	(二一二)
十六	鄂君啟節	……	(二一四)
十七	魏安邑下官鍾	……	(二一八)
十八	秦麗山園銅鍾	……	(二二〇)
十九	虢太子元徒戈	……	(二二二)
二十	蔡侯戣戈	……	(二二三)
二十一	燕王職戈	……	(二二四)
二十二	秦四年相邦呂不韋寺工訾殘戈	……	(二二六)

二十三 秦十四年屬邦戈 …………… (二七)

二十六 越王州勾劍 …………… (三五)

二十四 吳諸樊劍 …………… (三八)

二十七 楚陳爰金 …………… (三三)

二十五 越王勾踐劍 …………… (三九)

乙編

二十八 曾伯鐻 …………… (四三)

三十 秦戲修銅量 …………… (三四)

二十九 善夫吉父盃 …………… (四三)

三十一 宮氏伯子元相戈 …………… (四五)

卷四 璽陶石簡〔甲編五篇，乙編十篇，附編一篇〕

甲編

一 戰國醫人小璽匯考 …………… (四九)

四 秦右庶長歌封邑陶券 …………… (六八)

二 陶文匯考 …………… (四六)

五 詛楚文 …………… (七一)

三 戰國行氣玉銘 …………… (八五)

乙編

六 武陽司徒之璽 …………… (七一)

九 陽向邑聚廡璽 …………… (七六)

七 右行市正市璽 …………… (七四)

十 藎藎之璽 …………… (七七)

八 上陽行邑大夫璽 …………… (七五)

十一 邦尉印 …………… (七八)

十二 邾邦幣 ..... (二七九)

十四 記歙縣黃氏被盜古璽目錄 ..... (二八一)

十三 秦陵左司空磚 ..... (二八〇)

十五 長沙仰天湖楚竹簡 ..... (二八三)

附編

十六 車聖璽 ..... (二九三)

卷五 墨迹遺札〔十篇〕

一 董武鐘 ..... (二九七)

六 孟卣 ..... (三〇三)

二 合鐘 ..... (二九八)

七 午字父甗 ..... (三〇四)

三 甗公牴鐘 ..... (二九九)

八 季尊 ..... (三〇五)

四 邶它人鼎 ..... (三〇一)

九 日癸公尊 ..... (三〇六)

五 矢簋 ..... (三〇二)

十 取膚季商盤 ..... (三〇七)

後記 ..... 陳直 (三〇九)

現代史學家——陳直 ..... 黃留珠 (三一〇)

編者的話 ..... 周曉陸 (三一七)

讀金日札

鎮江陳直著

卷一

文字通義

甲編三十四篇，乙編二十四篇，附編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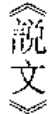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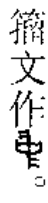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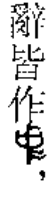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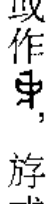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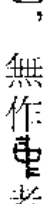






## 一 王若曰

馬融《尚書傳·文侯之命》「王若曰」之解詁，曰若順也，本於《爾雅·釋言》。清代說金文者，皆用馬說。直接：《墨子·說經上》，解「諾」字有五義，「曰相從、相去、先知、是、可」。又云：「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墨子》經文簡質，無直、無說云者，大義是不用五諾，便不能通說「乙種本作『直說』」。《尚書》及金文之「王若曰」，當即王直說之義，是周人之語言也。與馬融順說之義，雖大旨相同，則為漢人之語言也。

## 二 中

《說文》「中」，古文作，籀文作。羅振玉云：「古金文及卜辭皆作，或作，旂或在左，或在右。旂蓋因風而左右偃也，無作者，旂不能同時既偃於左，又偃於右也。直按：《企中且儺》（見《金文》一·一三頁）「中」作，旂分左右偃，與《說文》籀文正同，因此不能指許書為誤文。又宋劉球《隸韻》《撫漢藁長蔡洪頌》（光和四年立）「中」字作，與《說文》籀文亦相同，因此更不能指許書為後世傳刻之誤字「乙種本作『傳寫之訛誤』」，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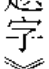
作中者占多數耳。

### 三 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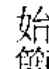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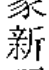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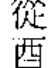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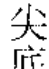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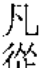

金文艾字皆作『𦵏』，吳清卿「乙種本作『吳大澂』釋作『艾』是也。直接：從火不從艸，蓋用假借字，其義謂針灸用艾火也。」《內經·氣穴論》王詠注：「每穴可灸幾壯」。韓退之詩：「灸師施艾炷，酷若獵火圍」。針灸用薑，上承以艾火圍，至今猶然。方濬益以為『榮』字之古文，榮國名，成王時卿士有榮伯，說恐失之。

### 四 壯



《宋越亥鼎》『𦵏』字，《號季子白盤》『𦵏』字，《毛公鼎》『𦵏』字，郭沫若氏均釋作『壯』字，《越亥鼎》又假作『莊』字，其說極是。并釋『𦵏』為古『醬』字，《說文》『醬』，籀文作『醬』，與此同意云云。直接：《說文》壯字，「大也，從士爿聲」。後人解為士至三十曰壯，言丁壯也（見《釋名》），是強為之說也。『壯』字本義，當從土，不從士。古代上、土二字，最易混淆，如《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其附於刑者，歸於土」，鄭注：「或謂歸於

「圜土」。《世本·作篇》云：「相土作牛馬」乙種本作「乘馬」，即相土也。《呂覽·任地》云：「子能使吾士靖而畝浴土乎」，高誘注：「土當為土」。《孟子》說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推之如五穀蔬瓜生於土中者，亦可曰為茁壯。陶器為土所燒成，故《越亥鼎》從，上象缶形，下象盆形。《說文》「山，東楚名缶曰甗，象形」。現用缶盆「乙種本」作「甗」一字「兩器以代表」字，屬於六書之會意，已啟戰國時詭異之文。又《武梁祠畫像題字》、《孫叔敖碑》、《嚴訢碑》、《莊氏陶甗》，「莊」字并皆作「庄」，從土不從士，在兩漢人猶知其意也。

## 五 召

甲骨文「召」字作、作，周金文作、作，結構極繁復。至《克鐘》始簡化「乙種本作」為「召」字，祇保留最上一小部分。直接：從、從、從、從從（不讀田音），象象手以酒召客相飲也。周金文所從「酉」字皆作，此象新石器時代尖底器形，蓋尖底器之作用，不僅用以盛水，兼可盛酒。西下之，則象尖底器之承座形，甲骨文之從，亦象器座之形，或又從，兼寓器座之義。周金文凡從「酉」之字，有象平底或尖底者，猶存其遺義。

## 六 咸

《說文》訓「咸」為「皆也、悉也」，此後起之義。甲骨文及周金文，皆從戊、從口，《咸》父乙簋》作，象大戊植立於地形，尤極神肖。《書·君奭》云：「咸劉厥敵」。《逸周·世俘》云：「咸劉商王紂」。皆訓咸為殺，從口寓軍令喊殺之義。自《秦公敦》作，始失鉞形，為秦篆改定基礎。

## 七 册

「册」字自甲骨文至商周金文，寫法如一，大率象竹簡三長、兩短，固以韋帶之形。董作賓說，竹簡在一束之中，不能長短參差，應象龜甲裝訂成册之形。試問龜甲硬殼，如何便於裝訂，又如何便於翻閱，真成臆說。但《師虎簋》作，《師西簋》作，上帶「上帶」乙種本作類「矢鏃形，似最初竹〔簡〕、木簡」乙種本無「木簡」，每支恐有作似終葵首者，故周金文猶傳其遺義。現代所出竹簡，最早僅看到戰國時期，惜不能證成余說。

## 八 勾鑕

直接《山海·北山經》云：「又東北「乙種本無「北」三百里曰陽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金銅，有獸焉，其狀如牛而多尾，其類鬻，其狀如勾鑕」。此「勾鑕」二字，在古籍之始見。郭注：「勾鑕，斗也，音劬」。郭注所謂：「勾鑕斗也，今驗器形，倒置確係如斗，足證郭璞在晉時尚知有此器。但「翟」無劬音，「翟」當是「鑕」字，因字形相似而假借，并因《尚書·顧命》「一人冕執翟」，翟為三鋒之兵器，避免混同也。現存勾鑕，為郟、越二國器，而郟器又自「乙種本有「改」字」名「征城」，似又與越器微有區別。又《集韻》「鑕，燒器，本作鈹，或作鑕」，係指水鈹而言，與本器名同實異。

## 九 章



《說文》解「章」字云：「樂竟為一章，從「音」，從「十」，會意，十數之終也」。但周金文作「𠄎」，或作「𠄎」，作「𠄎」，上從「音」，下象甲蟲曳尾形，絕無「從「音」，從「十」者，顯與《說文》「樂竟為一章」之說不合。自《石鼓文》作「𠄎」，《章臺壺》作「𠄎」，從音從十，始

與秦篆相合，蓋秦人流傳之解釋，與西周人互異也。

## 十 農

羅振玉在《前編》說「農」字云：「《說文》「農」耕田也，從辰、囟聲，籀文從林作農。此從林、從辰，或加又，執事於田間之象「乙種本作『象執事于田間』，不從由，及予所藏《淇田鼎》、《史農觶》、《散氏盤》拓本，皆從田，知許書從由者，乃從田之訛矣」。直接：傳世漢《上林農官》瓦，及《齊魯》所收『桐馬農丞』封泥，「農」字皆從辰、從由，與《說文》完全相同。瓦與封泥，皆西漢中期之物，早於《說文》近「乙種本無『近』字」二百年，即已從「由」不從「田」，應為秦篆之沿誤，非許君作俑之訛也。

## 十一 虎

《說文》解「虎」字云：「山獸之君，從虍、從人，虎足象人足也」。直接：周金文「虎」字皆作，作，完全象虎身及虎尾形「乙種本作『完全象虎形』」，無從人者，間有下半類似人字者，實際仍「乙種本上三字作『則』」象足與尾之形。「虎」始自《石鼓文》始正式從人，為秦篆規定形式，漢人因之，許君謂虎足象人足，是強為之說也。

## 十二 飮

周金文「飮」字，皆見於食器。《說文》云：「飮，糧也，從人食」。西漢人謂自食曰食，食人曰飮。但銅器銘文「乙種本無『銘文』」在自作器及為人作器上皆稱為「飮」。例如《乙簋》云：「乙自作飮鬲」，《王子吳鼎》云：「自作飮甗」之類，不勝枚舉。「乙種本四字作『皆是』」，足證自食與食人之字義，在兩周時并無嚴格之區別。《漢書·百官「公卿」表》，詹事所屬食官令，漢人讀為飮官，屬於食人類型。《漢印》五·十一頁，有「北海飮長」、「杜陵飮官□丞」、「東平飮官長」三印，均用食人之本義。薛氏《鐘鼎》卷十八·十一至十二頁，著錄《好時鼎》，有「長樂飼官」之文，「飼官」即「飮官」也。《漢書·兩龔傳》云：「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顏師古注：「食讀曰飮」。以印文證之，漢代關於食人者，確讀為飮，與兩周時混合為一義者，尚有不同。後代食字，僅讀音有區分，而飮字幾廢矣。

## 十三 會章 會志

《史記·楚世家》叙楚王之名，如「熊繹」、「乙種本無『熊繹』」、「熊徇」、「熊章」之類，無

不作「熊」，「乙種本無上四字」《左傳》亦同。在楚器無不作「會」。祇有《詛楚文》云：「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臯」，作「熊」不作「會」，與《史記》相合。直接：《左傳》·宣八年《經》：「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公》、《穀》傳皆作「傾熊」，前人多「乙種本無「多」」誤以為一名一字。實則「傾熊」即「敬嬴」之轉音，「敬」為溢法，「嬴」為名。蓋「熊」古音讀為於陵切，在楚器上，「會」字與「嬴」字聲相近，故又轉變為「熊」字。

#### 十四 射

「射」字金文皆作，象形。《說文》作「𠄎」或作「射」，訓為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是由象形轉為會意，或且議為誤文。直接：戰國時有「謝」字璽作（見《古璽》第三·二頁），又有「中射」璽，即「中射」也（見《古璽》第七·六頁）。據此「射」字從身，象形轉變，已從戰國時開始，至秦篆始有定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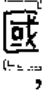
#### 十五 無

西周及春秋時，「無」字皆作，祇有《番君鬲》簡筆作。至戰國時，「丁无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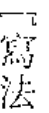


小璽（歙縣黃氏藏），「無」字始見簡化作「无」，與傳世《易經》「无」字正合。「乙種本從此句之后，與甲種本句序不同，但文意一致」《說文》謂「无」為「無」之奇字，實為戰國時一般流行之古文，似即由《番君高》「无」字外廓演變而成者，是在「亡、亾、毋」三通用字外，另創出「无」字者。

## 十六 國

金文「國」字，除作「或」字外，其餘皆寫作「」，從口而缺其西邊，（《宗婦簋》在例外，已為秦器）。金文其西邊獨缺者，疑西周初人之創作，因周代興起於西方，自己表示其疆土擴大無邊之意。沿至春秋時，如《齊國差簠》之類，仍循用而不改。文王為西伯，《書·牧誓》稱：「邊矣，西土之人」，《易》稱：「西鄰禴祭」，皆其明證，不然如「囙、圃」等字，何以皆有範圍。至王莽時，《萊子侯封家記》，「始建國」字寫作「」，仍存其遺義。

## 十七 貝

「貝」字自甲骨文至兩周金文，寫法皆同「乙種本作「」，取象海貝之形，在殷

墟出土有貝殼，似是已以貝為交換之媒介。《爾雅》『玄貝、貽貝』，郭注指貽貝為黑貝。《鹽鐵·錯幣篇》云：『夏后氏以玄貝，周人以紫石』，紫石之貝，從無出土者。在西周初期銅器銘文，卿士每以受錫貝幾朋，即勒銘鼎彝以昭寵幸。其數量自五朋至二十朋，可見當時貨貝之少。余謂幾朋之貝，非海貝之貝，應即幣布之布。《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鄭注：『布，泉也，讀為宣布之布』。現今常出土有無文字之空首布，疑在西周初期，即已有此製作。倘仍認為所錫為海貝，則二十五枚，不盈一握，何以受寵若驚如此。西安灃西車馬坑遺址，曾出土皮質「乙種本無」皮質「馬繮」，背面滿鑲海貝，足證在當時已不用為貨貝，金文仍寫作貝者，是名從古而質從今也。

## 十八 旆

《楚熊章西陽鐘》，『西陽』地名作『西旆』。《沈兒鐘》云：『中轅且旆』。《楚王戈》云：『以邵旆文武』。據此『陽』、『揚』二字，皆可假「乙種本無」假「字」作「旆」。直接：從「旆」當為游揚之義。《史記·季布「列」傳》云：『僕游揚足下之名於天下，顧不重耶』。蓋「旆」字即寓游揚之義，謂旗旂高懸。（《說文》亦云「揚，飛舉也」），引中之為聲名之飄舉，是西漢人之口頭語，實本於兩周之時。《墨子·耕柱篇》云：『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亦為

游揚之簡稱。

## 十九 鬯 鬯

周金文習見有『鬯』、『鬯』二字，均見於鼎文，少數見於鬲文則作鬯。直按：應為『鬯』、『鬯鬯』二字合文，或仍讀如『鼎』字；從齊、從粦，取義於標幟字，現尚未敢定。《周禮·膳夫》云：『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二十瓮』，鄭注：『醬謂醢醢也，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瓮，以五醢、七醢、七菹、三饔實之，醢人共齏菹醢物六十瓮』。孫氏「乙種本作『孫詒讓』《正義》云：『醬謂醢醢者，據醢人共醢六十瓮，醢人共醢物六十瓮。掌客上公瓮餼醢醢百二十瓮，即此醬之數也。《說文》酉部云：『醬，醢也。從肉、酉，酒以穌醬也，并聲』。按醬即醬之俗字，醢亦含齏菹齏等言之，故《論語·鄉黨》皇侃疏云：『古者醬、齊、菹三者通名也』。據此周金文『𠄎』為『齏』字省文，『𠄎』為『醬』字省文，醬蓋包括醢醢之總名，應即指碎肉醬之類，醬、齏、菹三字，又通名通用，名異而實同。故金文或用『齊』字，或用『𠄎』字，并無一定形式，其用鼎盛醢醢則一也。上大夫二十豆中，即有醢醢，故金文中常常見此兩字也。

直又按：近人皆解『鬯』為方鼎，然屢見於《姬芳母鬲》、《殳伯鬲》、《伯泮父鬲》等器。

高為圓形器，非方形器，其說不攻自破。又徐同柏釋「烹」字，即《詩》「我將我亨」之「將」，今皆不從其說「乙種本無「直又按」以下這段」。

## 二十 鼎

金文「鼎」字，有作「𩺰」者，見於《衷鼎》，稱為「𩺰𩺰」。鼎非石質，從石之義，前人多不「乙種本作「未」得解。直按：「石」不讀如金石之石，當讀如二千石之石，謂鼎可容一石也。此以字從義。《莊子》：「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而成實五石。」可見當時已盛行以石字比器物之碩大。漢代以四鈞為一石，每石「乙種本「石」下有「計」字」重一百廿斤，只合現今二斗「乙種本無此六字」。

「鼎」字又有作「𩺰」者，見於《王子吳鼎》云：「自作飮𩺰」，從鼎從于，于有大義，《說文》「芋大葉實根駭人」可證。本「𩺰」字亦標幟大鼎之義。（此鼎宋時即出土，向藏蘇州虎邱寺，清道光末已佚失，顧伊人舊稱此鼎為大香爐是也）。「括號內內容，乙種本記錄較簡單」趙明誠《金石》卷十二，有《宋君夫人鼎》文云：「宋君夫人之餗鈺鼎」，「鈺鼎」謂大鼎，亦即《王子吳鼎》𩺰字之變文。

鼎名又有自稱「石沱」者，如《鍾伯鼎》云：「自作石沱」，《昶伯鼎》云：「自作寶□

盥」，《寰鼎》云：「自作飮礪斲」，《楚王會青鼎》亦云：「自作」乙種本無「自作」二字「鉞鼎」，《說文》：鉞為短矛，指本義而言。直接：「沱」、「鉞」皆從也聲，亦即匱聲。《楚王會青鼎》器口有流，其作用如匱，其餘各器，原形皆不可見，是否有如匱之流，尚不敢定，或取鼎敞口如匱之象征性。



綜合論之，「鼎」之奇字，共有三種類型：作「礪」者含意為一石之鼎，作「斲」者含意為大鼎，皆當仍讀為「鼎」字，特加標幟義耳，從「沱」從「它」者，當讀為「匱」字，含「乙種本無「含」字」意為有流之鼎。準此例以求之，《鍾伯鼎》之「自作石沱」，謂自作一石之匱鼎也。《昶伯鼎》之「自作寶匱」，謂自作寶匱鼎也。《寰鼎》之「自作飮礪斲」，謂自作之一石食匱鼎「乙種本作「鼎匱」也。《會青鼎》之「自作鉞鼎」，謂自作之匱鼎也。以上所述，匱鼎在當時為專門名詞，與盥洗之匱，義有相同亦有相異之點。

## 二十一年

甲骨文「年」字作「𠄎」，或作「𠄎」，周金文多數作「𠄎」，少數作「𠄎」。直接：「年」字最初誼為象禾之根鬚形。《邾公鐘》又演變作「𠄎」，象根鬚并帶土塊「乙種本無「塊」形。「乙種本多「近人」二字」有疑為從禾從人者「乙種本多「非是」二字」，實則仍為根鬚之變

形，因此又以從土說為從千，與人同聲者，恐「乙種本無『恐』有『更』非是」。《說文》「年」字從千，是由象形演化「『演化』」一詞，乙種本作「變」為形聲字矣。

## 二十二 稻

《叔家父簋》，「稻」作，象連耒打稻形，上層象打成之穀，下層象臼舂出之米。《觶姬作稻媿簋》作，（容庚說從舛非是），上從爪，象用手舉連耒之形，下從米臼，象米出於臼中之形，左從水者，總言稻非水不能長成，可見古人作字之精義。（從水不能說是「滔」字）。《說文》「稻」字，從禾鬲聲，已變象形為形聲字。

## 二十三 寶

甲骨文「寶」字作，又作。葉玉森氏云：「寶字從王即玉，從珪即珪，篆文從珪，即珪之訛」。直接：周金文皆作，為缶字，此西周初期「乙種本為『初年』」字體之演變，絕非從珪字之沿訛「乙種本無上八字」，其用意玉、缶、貝三品為寶，缶字代表陶器，陶器為初民生活用具之寶，玉為禮器之寶，貝為裝飾之寶。又《邛君婦蘇壺》云：「子孫永匍

用』，假匄為寶，亦因缶為陶器也。

## 二十四 伯仲

周金文『伯仲』皆作『白中』。『伯仲』二字之出現，當在戰國時期。『中』之作『仲』，始見於『善書』小璽（見《古璽》第八·二頁），『伯』字應亦同時興起之字。但戰國時『幣陵右司馬攸璽』（烏程周氏藏），『因攸』帶鈎（南陵徐氏藏），及《右里攸盤》等，皆假『攸』作『伯』，（以上僅舉三例）尚不見正式『伯』字。《說文》『攸』字，引《尚書·立政》『常攸常任』，『伯』亦作『攸』，所據蓋璽中古文，正戰國時之字體也。（『攸』字參『乙種本』『參』字作『用』家舉迓兄說）。

## 二十五 衷

《伯斂簋》云：『唯用妥裨衷』（見《小校》八·三三頁），于省吾氏以為『鬼』之假借字，其說是也。直接：《漢書·外戚傳》云：『衷誠秉忠，維義是從』，顏師古注：『衷占懷』。又『乙種本無『又』字』漢《曹全碑》云『人衷不安』，『衷』亦即『懷』字也。由從『𠄎』逕變為鬼

字，可為丁說之佐證。（《說文》：「裛，袖也」，蓋別一義）。

## 二十六 馬

直接：金文及《石鼓文》，「馬」字無不作「𠂔」。自《郟侯簋》始簡寫作「𠂔」，象馬卧地上，遠望不見馬身，祇見頭、目、鬣三形。戰國時璽印戈矛之寫法，無不如此。以簋文證之，馬字寫法之突變「乙種本無上七字」，殆在春秋末期已經開始矣。

## 二十七 𠂔

兩周金文中，習見「𠂔」字，《缺侯之孫鼎》作「𠂔」（見《三代》三·一一頁），《逎甗》作「𠂔」（文云：「逎使于缺侯」），《象簋》作「𠂔」（文云：「伯雍父來白缺」）。直接：皆「舒」字也，前人已略有言之者，鈎稽但尚未具體。《跌叔簋》作「𠂔」，（見《三代》十·十頁），《缺父簋》作「𠂔」（見《三代》七·一一頁），亦皆「舒」字之變體。「舒」字從予，上述各字，皆改作從夫，為音符之异文，《缺父簋》用「巨夫」兩字為音符，則又成為叠床架屋詭异之文，而《季宮父簋》「簋」字作「𠂔」，以舒為「簋」字之音符，尤為明證，舒即「荆舒」是



「舒」之舒。《史記·楚世家》楚莊王「十三年滅舒」，集解引杜注：「廬江六縣東有舒城也」。舒在春秋時亦為大國，前人每指舒與徐為一國，非也。舒蓋初為侯國，杭州鄒氏所藏「舒王之璽」製作當在各銅器之後，適廬「乙種本為『鄒適廬』」翁云：「諸侯在國內，例得稱王，璽應為春秋末期之物「乙種本無上九字」，其說至當。《居簡》第二通「澤亭長王郅」，在漢印尤多假「郅」為「舒」也「乙種本無上十字，而有『亦舒字漢時之變體也』」。至於陳夢家釋「鈇」字為「胡」，又假借為「甫」，支離殊不可通「乙種本無上六字，而有『真臆說也』」。

## 二十八 非余

周金文中，「非余」凡二見，一、《傳卣》云：「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二、《鼎》云：「錫金一鈞非余」。容庚氏在《金文》為之說曰：「非余，古者金與馬每同賞錫，非余當讀作駢駢」（《鼎》即容氏自藏），其說雖是，但係臆測之詞，於古籍并無所據。直按：《漢鏡歌十八曲·聖人出》云：「聖人出，陰陽和，美人出，游九河，美人來，駢離哉」，「駢離」即「非余」之轉音。是西漢人猶知「駢離」為古代名馬之稱，并知「非余」與「駢離」，其命名又復相似。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者，謂傳「乙種本缺『傳』字」用非余駕車以將王事也。

## 二十九 冬

「冬」字見於甲骨文作「𠄎」形者為最古，象埋果瓜於地下之狀，顯出冬月之特徵。在新石器時代，已知選種埋藏之法。金文作「𠄎」，多假借為「終」字，升果實於中部，已失其初義矣。

## 三十 鑄

周金文「鑄」字千變萬化，結體有作「鑄」者，見於《太保鼎》，象從火中鑄出鬲形，皿為器皿之總稱，此是本義。有作「鑄」者，見於《荀伯盤》，從臼象從火中臼取出鬲形，上半結體，與「眉」字相似（「眉」本為「𠄎」字之假借）。有作「鑄」者，見於《鬲肇家鬲》，上半結體，仍與「眉」字相似，但中部變為「壽」字，蓋借用「眉壽」之意。有作「鑄」者，見於《叔肅「盤」》，上半取「眉」字結體，中間從「壽」，又加「金」為標幟字，故《余義楚鐘》去其繁複，簡化為「鑄」，為秦篆從金、壽聲奠定基礎「最后一句，乙種本為「為秦篆「鑄」字奠定形式」。

### 三十一 陳

說者謂金文「媯陳」作「𨾏」，「齊陳」作「𨾏」，後者為自加之區別。直接：「陳」之作「𨾏」，從土，是循戰國一般寫法，《欽侯之孫鼎》已作「𨾏」，尚在春秋時期。又如《楚王禽志盤》及《楚陳爰金鈔》，皆作「𨾏」，楚國結體亦如此，不獨田齊為然也。

### 三十二 萬

兩周金文，「萬」字與小篆相同，或有繁作「邁」者。至戰國時，忽簡寫作「万」，僅取下半部字形，「千万」小璽，是代表作品。至西漢時，因「萬」為計數字，易致「乙種本作「恐易」塗改，仍恢復「萬」字舊體，只「千萬」二字，連書作「𠄎」，特表示其藝術性。單書用「万」字，祇見於《建平五年鄆縣石刻》之「賈二万五千」耳（見《古刻》）。

### 三十三 成

《說文》解「成」字云：「成，就也，從戊丁聲。古文成從午」。金文「成」字皆作「𠄎」，

象戊及箭杆形。惟《說文》作「戠」，象戊及矢鏃形。《說文》引古文從「午」，疑「乙種本」作「當」，即矢鏃形之沿誤。《周書》以「武成」名篇，意謂用武始可成功，與「成」字從戊義正合。《秦權》文云：「不稱成功盛德」，篆形從丁，始成定型。

### 三十四

直接：此類象形畫，多在亞形之中，大率為商器，**甗**上從**由**，蓋初民以陶器為生活重要器具，故借從由象人面及頭髮形。左邊上象以勺酌酒於器形，下面為器皿形，不能合為一字讀為某音也。（從由之說，徐同柏已見及此，但引中釋為「史」字，則與余說異）。

### 三十五 上 下

金文「上下」二字，在西周皆作「

### 三十六 王

甲骨文『王』字作『𠩺』，或作『𠩻』，周金文作『𠩺』，惟《孟鼎》作『𠩻』。吳大澂據《孟鼎》王字從二從山，山為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其說至確。從二為火上炎之象。『皇』為『王』之孳乳字，『皇』字在金文作『𠩺』，或作『𠩻』，後者從王從日，上象太陽光「芒」四射形，初民以火為生活之源，故用火以比王，以日為天象之尊，故又用口以比皇。史家傳說先三皇，後五帝，再後禹湯文武三王，恐失創字之初意矣。

《說文》王字，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直接，孔丘說王字，是從儒家尊王立場上出發，全失古義。但創為此說，實本之於易象。易象六爻，兩卦交錯，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現將六爻，減化為三爻，又用一以貫串天地人三象，僅有王者能貫之也。

### 三十七 曾

金文『曾國』之『曾』皆作『𠩺』，無作『𠩻』者，惟《左傳》作『𠩻』，《公、穀傳》皆

作「繒」，與《史記·夏本紀》贊相同。《左傳》作「鄩」者，為戰國時之古文，《公、穀》則為今文假借字。但在西漢時，「曾、繒」又分作兩姓，《史記·高惠以來功臣表》祁侯繒賀是也。

### 三十八 𨇗

周金文「桓」字皆作「𨇗」，從走巨聲。直按：𨇗本訓威武貌，𨇗為本字，桓為假借字。百獸善走，故僅用走字，即可以代表獸類。《尚書·牧誓》，「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其義從桓桓引申出四獸之威武善走。《說文》引《書》作「尚狽狽」，此當為壁中古文，為戰國時書體，變從走為從犬，亦含有善走之義。至《齊侯女壺》又借作「洹」，則成詭異之體。

### 三十九 爻

金文「爻」字皆作「𠄎」，象六畫相交之形，以《爻盃》而論，銘僅一字，驟視以為商器，實際乃為周初之器。傳說八卦經周文王演為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係交錯之象，兩卦相錯，其三四兩爻，又取交錯之象。金文爻之作𠄎，本於《周易》可知，若商代之《歸藏易》，則無六爻之說，可證《周易》爻辭，其來已久，近人疑古者，指為戰國時作品，恐

未必然。

## 四十 初

初字結構，自甲骨文至小篆，並無變化。《說文》：「初，始也，從刀衣，裁衣之始也。」初民始作衣裳，在生活上是一大發明。《爾雅·釋詁》，以初字冠於始字之首，可見其重要性。《列女》記樂羊子妻以刀斷機，是古代裁衣用刀之證。剪刀之創作，疑始於戰國時期，《說文》作翦，但現時並無出土者。《釋名·釋兵》云：「剪，進也，所剪稍進前也。」《釋名》原文當作翦，今本蓋後人所改。

## 四十一 筍

周金文『筍』字皆作『筍』，不從艸，蓋從艸為後起之字，『筍』本為郇伯之後，初當作『郇』，後借『筍』為之。推之筍卿，亦當作筍卿。金文從艸從竹，可以互用，猶『筍小子簋』，即筍小子也。

## 四十二 簠

周金文「簠」字皆作「𩑦」，或有從故者，見《商丘叔簠》，《季宮父簠》則作「𩑧」（見《三代》卷十·十七頁）。直接：「𩑧」當為「舒」字，用為聲符，已啟戰國時詭異之體。《說文》「簠」字古文作「𩑨」，以夫為聲符，與《季宮父簠》，以缺為聲符相同，特有繁簡之別耳。

## 四十三 覃

《說文》：「覃，長味也」，又「醴，酒味苦也」，徐鍇本作「甜長味也」。直接：金文「覃」字皆作「𩑩」，象酒罍用泥封之形，正說明保存酒之長味，「醴」則為孳乳之字，可證《說文》作「𩑩」疑有誤文。

## 四十四 柳

周金文及《石鼓文》「柳」字皆從木從卯，當為會意字，與《說文》從木非聲不同。又《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楊柳得春氣之先，最



早冒地而出，金文『柳』字從卯，正合此義。小篆從木𠄎聲，是由會意變為形聲矣。（甲骨文『卯幾牛』，王國維氏謂卯義訓殺，與柳字從卯之義似無涉）。

#### 四十五 盤

周金文『盤』字，《說文》作『槃』，從木，現『盤』字通行而『槃』字反晦。直接，漢陶盤字正作『槃』（西北大學歷史系文物室藏），與《說文》合，足證『槃』為漢代後起之字。

#### 四十六 梁

『梁』字《大梁鼎》作『𣎵』，《梁充幣》作『束』，皆從木，自是正體。至西漢時，『梁』字皆從米，假以稻粱之梁為之。證之漢《梁宮瓦》，漢印文，《居延簡》梁國之梁，無不如此，當為漢人之假借字，猶范字作范也（以上參用家保之兄說）。

#### 四十七 望

甲骨文『望』作『𠄎』，羅氏引《說文》云，『望』，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從月從臣從

王」，此與許義合。但甲骨文從日，為日字异文（用郭沫若氏說），象側日形。兩周金文皆作「𠄎」，從人立在地上，以日望月，不能解日為臣字。《說文》訓為朝君，應為秦篆的改易，表示出儒家忠君之思想。

#### 四十八 監

金文「監」字，有作「𠄎」者，有作「𠄎」者，從臣或從日，從臣者亦為日形之變體，象人用日以監造器皿也，引申則為監督之義。

#### 四十九 身

金文「身」字皆作「𠄎」，從人從日，皆側身之象，下從一代表全體。猶牛字除上象角頭之外，以下一畫代表牛之全身也。小篆作「𠄎」，殆失其本義。

#### 五十 獻

小篆「獻」字從鬲，金文「獻」字與「獻」通，或從鬲，或從鼎。蓋獻上象鼎形，下象鬲

形，故兩字相通。在新石器時代，陶器的製作，陶鬲在先，陶鼎在後。《酈孝子鼎》云：「王四月酈孝子以庚寅之日命鑄飲鼎鬲」，鼎鬲二字連稱，其器則為鼎也。

## 五十一 魚

商周金文，「魚」字頭腹兩部豐碩，所圖皆鯉魚之象，有斜插柳枝者，與《石鼓文》「何以菓之，佳楊及柳」正合。《詩·陳風》：「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蓋古代魚類品種較少，又居在黃河流域，故以鯉為珍膳。至漢代托名陶朱公所著《養魚經》，池蓄亦以鯉為主。古詩「客從東方來，貽我雙鯉魚」。漢陶器有「酒一斛鯉魚，雙」題字。降及蘇伯玉《盤中詩》亦云「泉水深鯉魚肥」也。

## 五十二 金

周金文「金」字多作「𠄎」，或作「𠄎」。象用尖銳形工具，鑽入沙土中，取出金粒形。金粒初為三塊，三九為虛數之代表標幟，後從三塊又增加為四塊。《說文》解作從今聲，則由象形變為形聲字。

## 五十三 陰

周金文「陰」字作「陰」作「陰」，全為「金」字省文，從金與從今相同，猶吟字或作唵也。無從云者。自《石鼓文》作「陰」，始為秦篆奠定規模，從今為形聲，又加從云，則兼會意矣。

## 五十四 甲

「甲」字作「甲」，始於秦篆《甲兵之符》，及《嶧山刻石》「戎臣奉詔」之「戎」作「戎」皆可證，象武士頭盔形，兩周金文無此體也。「甲」象人頭，更是漢人語言。

## 五十五 乙

《說文》解「甲」字象人頭，「乙」字象人頸，是從《爾雅》說魚形部位「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內」等句義脫胎，顯然是秦篆的解釋。吳其昌氏說「乙」字象刀形，比較適當。（或有謂「乙」象繩形者，今不取其說）。但吳說卯字，又為兩刀植立形，兩刀形狀，與

乙字不同，知後說之不足信。

## 五十六 𩚑



直接：「𩚑」字僅見於卣解二酒器，從西從戈，當為「盞」字簡文，傳世有《王子申盞孟》（見《三代》十八、二十二頁）。《方言》「杯也，字亦作盞作𩚑」。《廣雅·釋器》：「盞，孟也」。《玉篇》：「盞，大孟也」。𩚑當為𩚑字省文無疑。此字在《馭卣》，文列第一字，當另讀一逗，說明卣為酌酒之器也。

## 五十七 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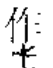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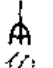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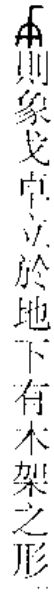
郭沫若氏說「豕」字云：「古文亥不從二，從二者東周以後文字也。亥有二首六身之說，前人往往欲由字形解釋之，如段注云，《左傳》襄三十年文，孔氏《左傳正義》曰，二畫為首，六畫為身，按今篆法，身祇有五畫，蓋周時首二畫，下作六畫，與今篆法不同也。段固疑之而出以蓋然之辭，然今所見之周代古文愈古者，「亥」之篆畫愈簡，不僅下無六身，且亦上無二首，用知二首六身之說，不能依字畫以說明」。直接：亥字從二，下作五畫，不作六畫，段疑

於先，郭因於後，其說是也。但《左傳》襄三十年所說，係一亥字謎，并非說古文字者。以二為首，以籌算之丁作六，則成𠄎字，下二如身，則成為𠄎，計數得二萬六千六百六十，類似後代之測字術，非真說亥字之字義也。段注堅持身僅五畫而非六，殆未悟字謎之作用。

### 五十八

「」字屢見於商器，或作「」，象兩手舉案形，宋人釋作「舉」字，本甚正確，近人反有疑義非是。證之《周禮·膳夫》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鄭注：「殺牲盛饌曰舉，王日一舉以朝食也」，賈疏：「王日一舉，朔望則大牢，常日則少牢，皆特殺也」。銅器皆商周卿大夫所鑄，故亦用「舉」字以表器。《國語·楚語》云：「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足證卿大夫所食亦稱舉也。

### 五十九 戈

商器「戈」字多作，作，與周器之「戈」作迥然不同。象皮帶貫戈孔下垂之象，則象戈卓立於地下有木架之形。

## 六十首

金文『首』字作或作。第一字象髮與目形，第二字象髮與鼻形。蓋人首之中，以髮、目、鼻三部分即可以代表，獨無象口者。

## 六十一媚

直接：此字見於《子媚爵》作（見《三代》二九頁），見於《子媚觚》者作。從女從眉當為『媚』字。周《恣鼎》『眉』字作可證。容庚氏在《金文》釋作『婁』字非是。





讀金日札

鎮江陳直著

卷二

傳世銅器

甲編五十四篇，乙編四十九篇，附編十篇



一 宗周鐘 《三代》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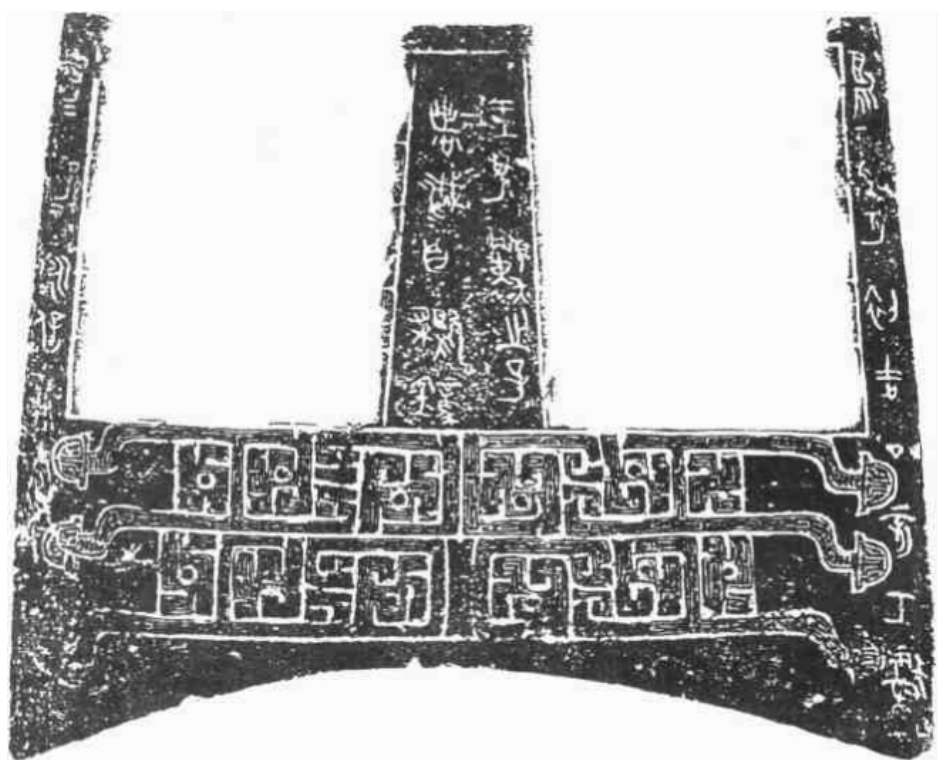


文云：『王肇通胥文武，莖疆土。南或反變敢自虐我土，王辜伐其至，戡伐平都，反變迺』

遣問來逆邵王，南戶東戶具見，廿又六邦。

直接：「變」為《說文》籀文「孳」字，「良變」蓋古國名也。《鹽鐵·備胡篇》云：「南越內侵，滑（滑當讀為「蠻夷猾夏」之猾）服令、氐棘、冉駝、嵩唐、昆明之屬。」《漢書·南粵傳》作「服領」，蘇林注：「山領名也」。本銘之「良變」，為良國子爵，疑居於服令，因為國名，《鹽鐵》篇中，所舉地望，皆在中國西南境內，與本銘所稱「南或良孳」，尤為吻合。「迺遣問來逆邵王」，謂問關而來，見於《漢書·王莽傳》，注：「猶崎嶇展轉也」。

二 吳者減鐘 《三代》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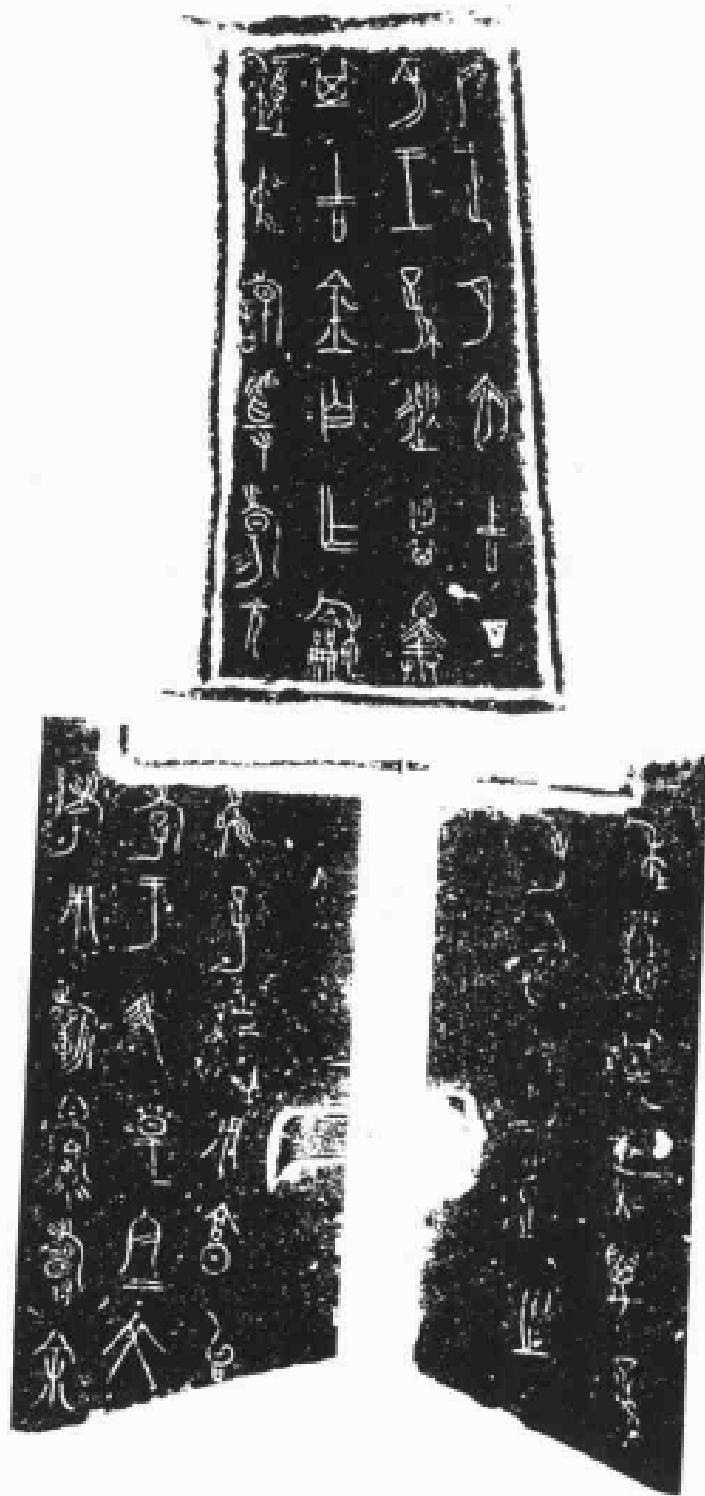


文云：「工獻王皮黹之子者減」。

王國維氏考「皮黹」即《史記·吳》「太伯世家」柯轉之子「頗高」，皮為頗字省文則是，黹與高字，音形均不相近。文又云：「卑女黹」，「剖」，「金」。于省吾氏釋「剖」為「歆」是也，但未詳其義。直接：「歆」謂祀神饗其氣，祀神必刑牲，是從刀之誼。魏華歆字子魚，亦謂以魚類享神也。「惠」字繁文從侖，因本器為鐘，蓋以字從義。《說文》「惠，仁也」。《爾雅·釋言》：「惠，順也」。比擬鐘聲順暢且和樂也。

文又云：『若召公壽，若參壽』。于省吾氏在《吉金》中，引吳闈生說云：『召「乙種本作「召公」為召公奭，謂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尚書·君奭》所謂天壽平格正是也』。直接：吳說甚是，《詩·江漢》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大義謂以召公之壽考，頌周天子之萬年，非召伯虎稱述召公奭「乙種本無「奭」字」為遠考之義，本銘文：『若召公壽』，與《詩》之：『作召公考』，詞句止復相似。吳說引『天壽平格』作證，反失之迂曲。

三 王孫遺者鐘 (三代) 一・六三





文云：「中翰戲場」。「翰」字在本鐘甚清晰，與《沈兒鐘》同一寫法，從音非從言也。文又云：「海猷不飭」，郭沫若氏釋為「丕飭」則是，釋「飭」作「飭」則非。又云：「闌闌蘇鐘」，「闌闌」為「簡簡」的省文，《爾雅·釋訓》：「簡簡大也」，謂鐘聲和且大也。文又云：「余專旬于國，眇眇越越，萬年無謀」。直接：「旬」即《說文》古文「旬」字也，特篆形「乙」種本有「作」字「旬」，結構微有不同。《小爾雅·廣詁》：「旬，治也」。「專旬于國」，當作「敷治於國」解，即《孟子》「舉舜而敷治之」之義。



四 叔夷鐘 《嘯堂》下·七九

政 于 幹 三 軍 勞  
 於 幹 三 軍 勞  
 於 幹 三 軍 勞  
 於 幹 三 軍 勞  
 於 幹 三 軍 勞  
 於 幹 三 軍 勞

了 了 公 序 于 工 又 夕 商 十  
 了 了 公 序 于 工 又 夕 商 十  
 了 了 公 序 于 工 又 夕 商 十  
 了 了 公 序 于 工 又 夕 商 十  
 了 了 公 序 于 工 又 夕 商 十  
 了 了 公 序 于 工 又 夕 商 十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衆

滄 滄 禁 禁 業  
 武 武 政 之 所  
 趾 禁 孝 孝 是  
 公 公 中 為 公  
 易 業 共 董 辭  
 之 所 于 禁 登

之 公 豐 豐 歷 季 了 命  
 是 也 公 公 來 捕 禁 崩  
 揚 也 也 也 也 詩 詩 莽  
 于 學 勉 孫 瑞 武 爪 踵  
 命 生 天 其 不 之 少 司  
 庚 也 飾 觀 顯 也 臣 數

也 或 州 類  
 鍾 鍾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鐘 鐘 禁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鐘 鐘 禁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鐘 鐘 禁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鐘 鐘 禁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鐘 鐘 禁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鐘 鐘 禁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鐘 鐘 禁 禁 師 命 考 師 鍾

之 缺 吉  
 申 鏘 金  
 也 也  
 鐘 鐘 鐘  
 禁 禁 禁  
 賢 金

文云：『字卑行師』。直接：『字』為『訐』字之假借，《詩·韓奕》：『川澤訐訐』，毛傳：『大也』。《方言》「卷」一『訐，大也』。本銘謂壯大行師之聲氣也。文又云：『遼或徒四千，為女敵寮』，「乙種本有『直接：』兩字」謂陶工與鐵工共四千人，可用為瞭望偵察敵情也，「陶」字作『遼』，從女從辵，為詭異之文，蓋包括一部分女陶工而言。齊國多女陶工，《季木》四五頁，有『楚城遷輩里媯』陶片；《補補》卷四·五頁，引古陶文有『里□女烏』，皆可互證。「乙種本以上文句次序有不同，文義相同」文又云：『公曰尸女康能乃又事』。直接：《周禮·小宰》『二曰廉能』，鄭注：『政令行也』。

文又云：『專受天命，禦伐頤司，敷卑靈苗，伊少臣佳補』。直接：『籛』即「剗」字亦「踐」字之假借。《書序》：『遂踐奄』，鄭注：『讀若翦』。本銘文謂殷商翦滅夏祀也。「頤」字在銘文中或作『頤』，《說文》：『疋，足也，上象腓腸，下從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為足字，又以為《詩·大疋》字』。本銘文從疋從頁，蓋以雅字為聲符，遂讀為「乙種本『為』字作『如』『夏』。從足及古靈文，《鄂君啟節》「乙種本無上四字」從疋者，皆變體也。「敷卑靈苗」者，《廣雅·釋詁》『貫，行也』。「靈」讀為『令』，『薛』為『雙』字之假借。《說文》：『雙，治也』。言成湯行美政，由伊尹輔治也「后三字乙種本作『為輔也』」。『伊少臣佳補』，即指伊尹。屈子《天問》云：『何么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章句》亦云『小

臣』謂伊尹也。

文又云：『咸有九州，處瑁之堵』，直接：『禹』字繁文「乙種本無『繁文』」從土，殆本於《禹貢》『禹敷土，隨山臬木』之義，且以字從義。又《荀子·成相篇》云：『禹傅土，平天下，躬親為民行勞苦』，亦用《禹貢》敷土之義。近日學者，每謂《禹貢》為戰國人作品，據此或可能早至西周末期「乙種本」末期「二字作『時代』」，「堵」字假借作「都」，從上亦與禹敷土之義相連。

文又云：『其配襄公之妣，而鹹公之女』。直接：『鹹』字從食，蓋寓宗廟血食之義，特出標幟，已啟戰國時詭異之文。文又云：『又共于箱武靈公之所』。直接：『箱』字在金文借作『趨』，在《說文》引《尚書》「乙種本無」引《尚書》「三字，有「古文」二字，借作『狙』，惟《齊侯女壘》作「洹」，本銘又加從竹作『筮』，蓋喻洹水盛產竹材之義。

文又云：『卑百斯男，而藝斯字』。直接：本於《詩》之「太姒嗣徽音，而百斯男」。「而藝斯字」，當讀為「而藝斯子」，藝作樹解，謂樹立斯子至於有成也。文又云：『毋疾毋已，至于葉曰武靈成』。「已」為「殆」字之假借，《廣雅·釋詁》「殆，壞也」，謂毋疾毋殆壞也。「武靈成」，謂靈公桓武有成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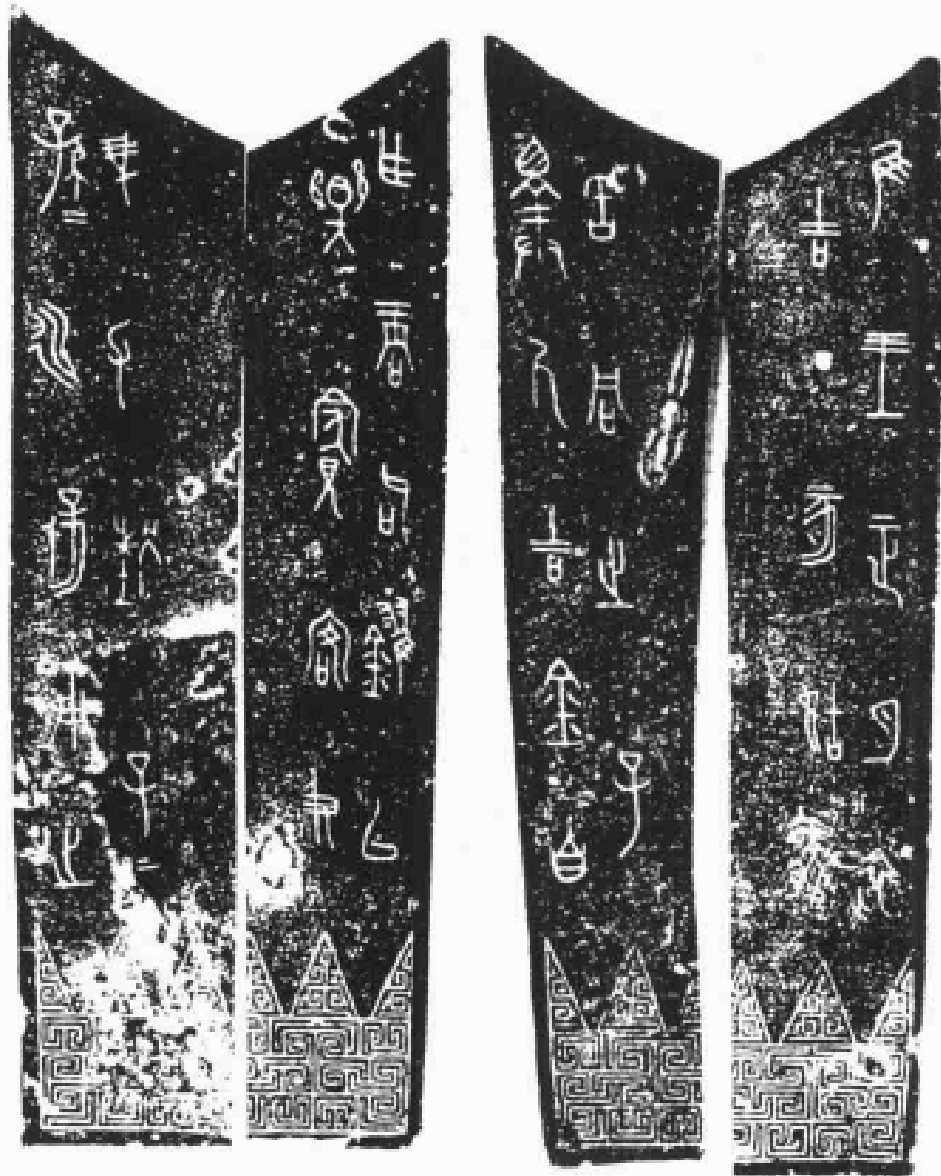
五 鄒諧尹鉦 (三代) 一八·三



直接：「諳」字從音從春，中為央字异文，央春聲亦相近，應為春字之變體。《禮記·曲禮》：「鄰有喪，舂不相」，鄭注：「相者聲以相助，歌以助舂」。故本銘文舂字從音，是以字從義。「諳尹」疑為司樂律「乙種本上三字為「管樂律」之官，尹為楚國之官名，如令尹、工尹、集尹「乙種本無「集尹」之類，徐與楚近，故亦仿楚官名。

又本銘文云：「自作征肇，次者□稍」。中多奇字泐文，不能通其句讀。證之《考工》云：「勾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鄭注：「勾兵戈戟屬，刺兵矛屬」。并引鄭司農說：「蝟謂撓也。鄭君則訓為蝟掉也。《說文》：「掉，搖也」。本銘「稍」當即「蝟」字异文，從矛與《考工》刺兵為矛屬正合，是以字從義。本銘文在此用「蝟」字，謂鉦聲奏時不令搖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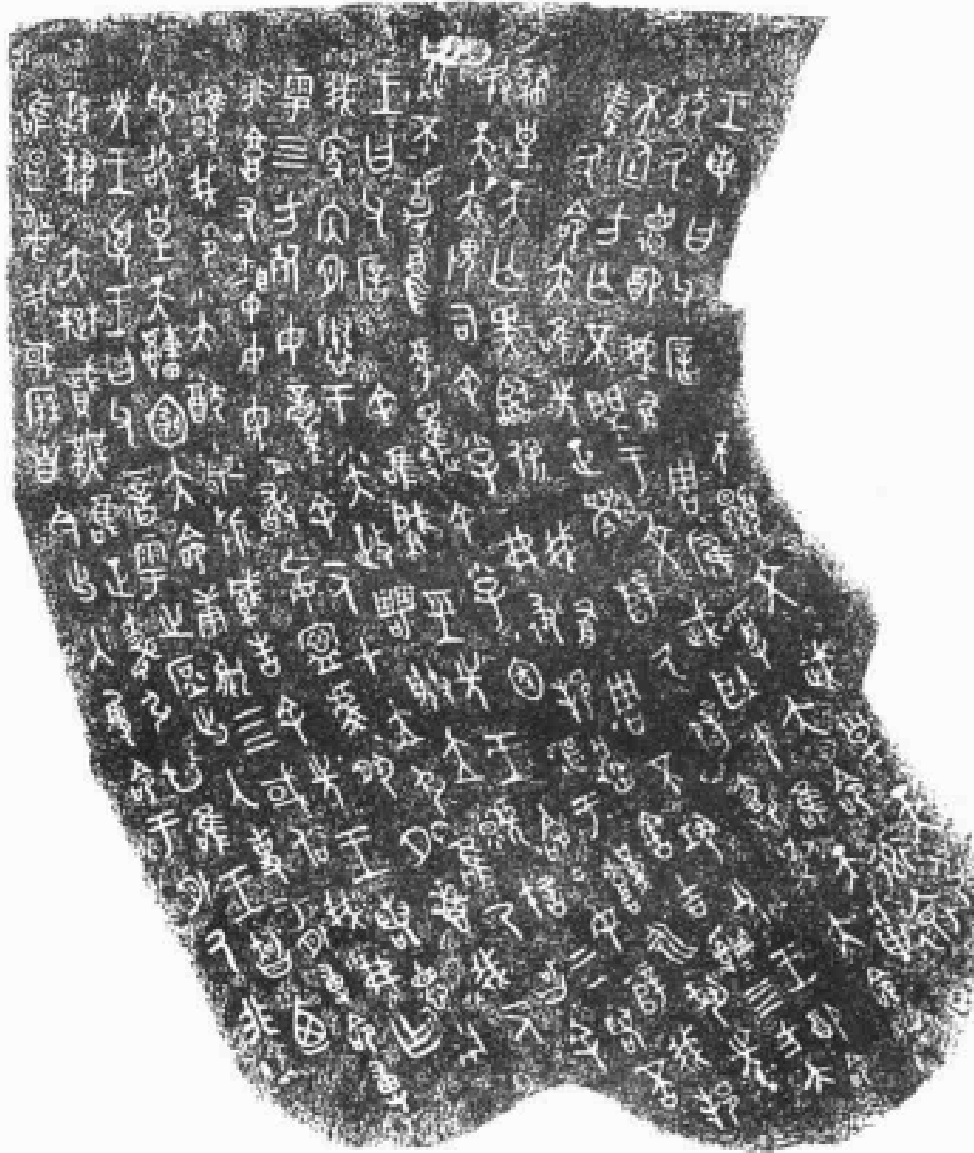
六 姑馮勾鐘 (三代) 一八·二



直接：「姑馮」為越大夫「逢同」，前人屢言之至確。《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太宰嚭聞之，乃數與子胥爭越議，因讒子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顧王？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用是反怨王，王不備伍員，員必為亂。』與逢同其謀，讒之王，王始不從。」云云。據此逢同雖為越大夫，當以反間仕吳，其子必隨之居吳，故今此器出土於常熟翼京門外，不待隨越王翳之三十三年始遷於吳也。王翳遷吳，上距勾踐滅吳，已八十餘年矣。



七 毛公鼎 (三代) 四·四六





毛公名盾，「盾」字不見於字書，應為《逸詩》「祈招之悒悒」，「悒」字之假借，悒悒、和也。文云：「亡不聞于文武耿光」。直接：《左傳·文六年》「親帥扞之」，杜注：「扞，衛也」。本銘文謂無不扞衛文武之耿光，特假里閨之「閨」為之。文又云：「鬻四方」。直接：「鬻」為「秩秩」之假借字，《爾雅·釋詁》：「秩，常也」。《廣雅·釋言》：「秩，序也」。文又云：「毋折威」。直接：「折，室也」，謂室緘民之「乙種本無『民之』，而有『其』口也。文又云：「王曰孚之」。直接：「孚之」為「吁之」假借字，嘆詞也。文又云：「毋敢殫樂」。郭沫若氏釋義為中飽得之，「殫」為「共」字之假借，「乙種本下有『共』字之省文」五字「謂供入其囊橐也」。

文又云：「毋敢馮于酒」。直接：舊釋為「酒」字异文，與《尚書·酒誥》：「罔敢馮于酒」，同一句法，其說「乙種本無『其說』」是也。但未詳「乙種本作『未解』」字形之義。「馮」當為「散」字象形，《儀禮·大射儀》：「實一散于筐」，鄭注：「爵名，容五升」。《韓詩》說：「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自節，為人所訕謗也」。本銘文上半正象散器上有兩柱形，下半從月，則標明為散字部份。散容五升，在飲器中為最大，多飲則必沉酒，此會意字，非形聲字也。

八 師晨鼎 《摺古》三之二·二一

為三侯三日也吉十戌王  
十周師乘自日王各太室  
即太師參此司師晨人明  
太室自王平也冊尹冊令  
師晨子呼俗朝。不為宜  
義太室 官志泉重入義  
太室南利須志也屬模師  
自尋對陽天子不顯休令  
用也明女且辛公境界晨  
甘 下吳吳甘引廟用

文云：一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正在馬師

象宮，日，王各大室即立，鬪馬共，右師晨入

門立中廷。直按：「司馬共」之名，又見於

《師賡簋》及《諫簋》。郭沫若氏釋師賡父為共

伯和，其說可從，指「司馬共」亦為共伯和，

其說則可商。當周厲王奔斃之後，由共伯和代

政，其事始見於《魯連》（《史記正義》引）及

《紀年》（《史記集解》引）。《楚辭·天問》云：

「中央共牧后何怒」。予早歲考「中央共牧」為「中央共攸」之誤字，亦謂共伯和也。本銘文

所稱「司馬共」若依郭氏解釋「乙種本無上六字」，共伯為爵名不得單稱封邑之一字，在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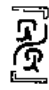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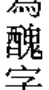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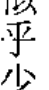
金文中，從無此例。倘稱為「司馬共伯」，即無疑義，如《揚簋》稱「司徒單伯」是其例也。

推之司馬為官名，「共」必為人名，與共伯和當另為一人也。

九 曾者子鼎 《三代》三·三九



文云：『曾者子□，用作眉壽，用享于且，子孫永壽』。初為鄒適廬翁所藏，後歸於劉慧之。

直接：『』當為『』字之异文。《說文》：『』，目闕也，從目從『』，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為醜字』。『』正象目闕之形，但在本銘上借為『眉』字，謂用作眉壽之鼎也。單稱眉壽，似乎少見，因限於四字為句，下文有子孫永壽，正連綿「乙種本無『連綿』二字」說出眉壽之義。

十 茲太子鼎 《周金》二·三九



直接：《史記·楚世家》云：楚「肅王四年，蜀伐楚，取茲方，於是楚為扞關以拒之」。

《正義》引《古今地名》云：「荊州松滋縣，古鳩茲地，即「楚」茲方是也」。本銘文「茲太子」即茲方國之太子，當為春秋末期之器。傳世有《苗父作茲女盃》，則為茲國之女。《叔器父簋》又繁文作「駘」。又《漢書·禮樂志》，有「茲那鼓員三人」，似茲那人殆擅擊鼓之技者，「之下文句，乙種本沒有」王先謙《漢補》謂「茲那」為「什那」之轉音，真臆說也。

十一 宋趨亥鼎 《三代》三·四四



鼎文「趨」字，郭沫若氏釋作「莊」，其說是也。但「壯」字之演變，與余見解尚有不同，已詳「文字」通義中。「趨亥」，《漢書·枚乘傳》云：「馬方駭鼓而驚之」。《毛詩·漸漸之石》疏：「馬驚謂之駭」。宋公子取名正合此義。「馬」之繁文作「趨」，猶「越」之省文作「戊」也。魯有展無駭，知春秋時有以「駭」字為名者。

又本銘文「鼎」字作「乘」，與金文其他「鼎」字，結構不同。直接：上一畫鼎鉉之象也。《說文》「鉉，舉鼎也」。《易·鼎卦》：「鼎耳黃金鉉」，疏：「所以貫鼎而鼎杠也」。此正象鉉貫鼎之形，但黃金「乙種本無「黃金」二字」鉉未見有出土者，不能因其無出土，而致疑無此物也。

十二 邾王糧鼎 「《三代》四·九」



直接：郭沫若氏釋「糧」為「糧」字，其說甚「是」。但所以易米「乙種本作『省米』」從井者，糧為穀類之總稱，出於井田，故以字從義。當邾王時，井田制度「乙種本無『度』字」是否存在，尚未敢定，但自從井之字義觀之，縱為嚮往，可證確有井田之制度。又《宜桐孟》云：「邾王季棗之孫宜桐。」「棗」亦「糧」字異文「乙種本無『異文』二字」，與邾王糧為一人，蓋名糧字季糧也「乙種本末句為『蓋繁稱為季糧也』」。



十三 鄭甬句父鼎 《大系》釋文一八一



文云：『甬甬句父自作飲簋，其子二孫』

永寶用』。直按：《說文》『甬』字古文作

『甬』，此則以『甬』為『用』字繁文，『用』

與『甬』通，《江小仲鼎》『自作甬高』是也。

『句』為『鈎』字省文，『甬句』二字連文，蓋

取象於鐘之上半部，鈎以連甬，簋以承鈎。又

『甬句』二字，亦為連綿字，《國語·越語》：

『請達王甬句束』，是其例也。又本鼎形製，有

流如匝，與《楚王禽肯大鼎》相同。彼銘云：

『自作鉞鼎』，即匝鼎「乙種本無上三字」；本

銘云：『自作飲簋』，茲它同聲，從茲與從它通，亦為『鉞』字假借詭異之文「以下文句乙種

本無」。或謂『簋』即『簋』字異文，今不從其說。

十四 楚王會志鼎 《三代》四·一七



文云：『楚王會志，戰隻兵銅，正月吉日，寗鑄匭鼎，以共載崇。』〔乙種本有「直接：」二字〕《史記·楚世家》，幽王熊悍在位時，不記有戰爭事，祇在《「史記」六國「年」表》記

秦始皇十二年，秦發四郡兵助魏擊楚，是歲為魏景湣王八年，楚幽王三年，表在楚〔欄〕亦記秦魏擊我，但未言勝負，據鼎文「乙種本無上三字」此役當為楚勝，俘獲得秦魏二國兵器，故用以鑄鼎，戰事在三年，鑄器則在四年正月也「乙種本無以上十四字」。「棠」應為「棠」字異文，因用鼎祭祀「乙種本『祭祀』二字為『祀神』」，故改作從示。「棠」與「唐」通，故「棠棣」亦作「唐棣」，「唐」與「湯」通，故「成湯」一作「成唐」。「馘湯」連文，謂用大塊肉作湯以共祭祀「乙種本上三字作『祀祖』二字」也，似不必比傅經傳為「粢盛」或「蒸嘗」之假借字，嘒嘒爭辨不休「乙種本無上六字」。《鹽鐵·孝養篇》云：「臠臘而後見肉審」（張之象本）。「審」為「瀋」字省文，即今之「乙種本『今之』作『古之』」所謂肉汁湯也。《釋名·釋飲食》「湯，熱湯湯也」，亦指羹湯而言。

十五 周公簋 《三代》六·五四



文云：「錫臣三品，州人、兪人、臯人。」

直接：《世本》：「許州向申，姜姓也。」

《荀子·君道篇》云：「偶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太公姜姓，屬於州人，與《世本》正

合。（俞樾解「州人」為「舟人」，謂文王舉太公於釣舟之內，是望文生訓）「括號內乙種本沒有」。本銘所錫之州人，亦姜姓無疑。「兪

人」，《大克鼎》云：「易女井人奔于臯」，臯

為地名，疑即本銘文所稱之「兪人」。（「臯」之地名，雖不可考，知《臯侯豳簋》，即臯器也，

前人誤釋為「曹」字）。「臯人」即「庸人」之古文。「三品」二字之詞匯，與《禹貢》「厥貢惟

金三品」相同，知《禹貢》可能為早至西周時代作品，在《叔夷鐘》考證中已略言及之「乙種

本無上十二字」。文又云：「克奔走」，作「𠄎」，疑《詩》之「駿奔走」，即「克奔走」之沿

誤，「𠄎」作「𠄎」，與「克」字篆形極相似，經漢人又改作「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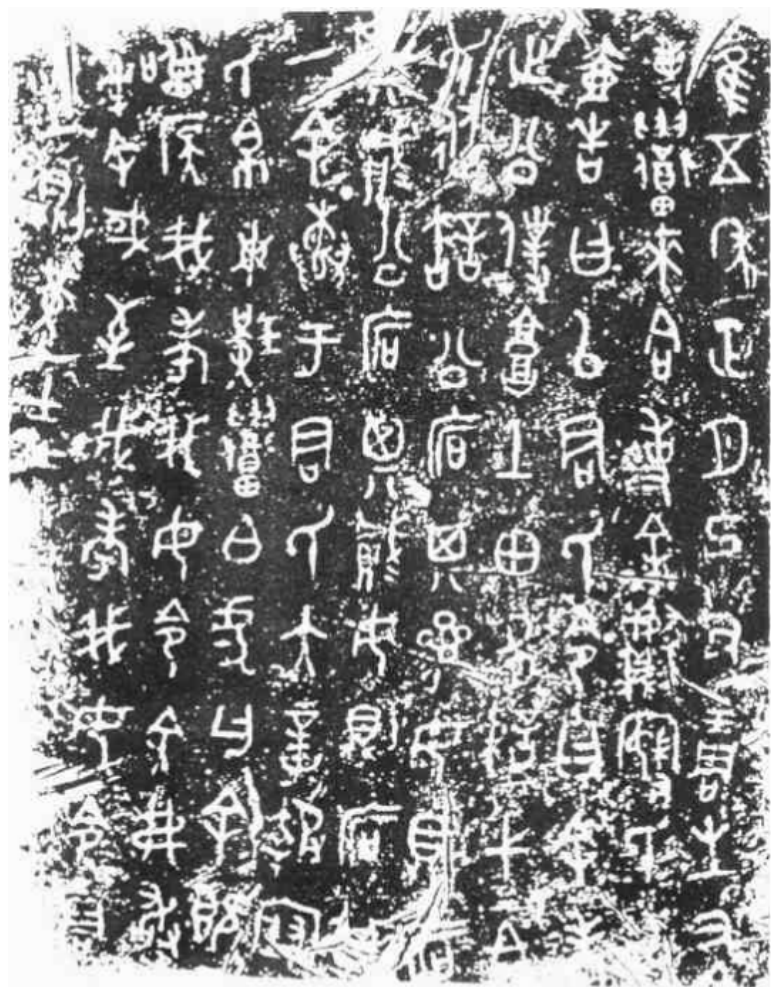
十六 師觶簋 (三代) 九·一九



文云：「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曷宮，曰，王各大室即立，鬲馬其，右師餘入門立中廷」。

直接：「餘」字從舟從余，取義於餘皇之舟。《史記·吳》「太伯」世家云：「王僚二年，公子光伐楚，敗而亡王舟，光懼，襲楚，復得王舟而還」。《集解》：「駟案《左傳》曰舟名餘皇，事在《左傳·昭十七年》。『師餘』之『餘』，即『餘皇』之『餘』，從舟是以字從義。似稱大舟為『餘皇』，不始於吳王僚之時。《廣雅·釋水》『餘皇，舟也』，字止作『餘』。《韓非·外儲說》云：『我聞吳王築如皇之臺』，余「乙種本無『余』字」昔年亦考「如皇」即「餘皇」，吳王光以戰勝反歸之舟，取以名臺。近人有解「餘」為「琮」之初字者，但「琮」為玉名「乙種本后二字為『玉器』」，與從舟作標幟之義不合，知其說之不然矣。

十七 召伯虎簋 《捃古》三·二



文云：「隹五年正月己丑，珣生又更召來合事余獻。寢氏曰壺告曰，曰君氏令曰，余考止公，僕獻土田，多諫弋，白氏從許，公厝其三，女則厝其貳，公厝其二，女則厝其一。」直按：「寢氏曰壺告曰」者，寢氏應為寢氏异文，寢氏蓋婦官之屬，相當於西漢禁中五尚之尚

寢。『乙種本無上十二字』『壺』應讀如『布』，《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鄭注：『布，泉也，讀為宣布之布』。本銘謂寢氏承君氏之命，布告於召伯也。『止公僕壺土田』者，止公為君氏之父，所食有附庸之邑，『僕壺土田』即《詩·魯頌》之『土田附庸』。『乙種本無上十三字』。『多諫弋』者，《說文》：『諫，數諫也』。與本銘文詞義不協，應為『積』字之假借字，《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賈疏：『三十里言委，五十里言積』。止公正為五十里之附庸，與『積』字之字義尤合。後來引中為粟芻，『乙種本上兩字為『芻米』』布帛，稱為『委積』。『弋』為『資』字之省文，《說文》：『資，從人求物也』。《荀子·儒效篇》云：『一行資而食』。今字多以『貸』為之。本銘謂在委積內，以止公之收入，『乙種本無上六字』，多假貸於人以牟利。『乙種本無『牟利』二字』也。『宥』者，《詩》：『蕩蕩上帝』，鄭箋：『法度廢壞之貌』。『宥』猶『蕩』。『乙種本無上四字，從『宥者』起，置於句末』也。『白氏』應即虢季子白，與召虎同為宣王時人，《不嬰簋》亦稱為白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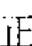
以上所釋，以今語譯之，即為『君氏之父止公，所食邑為五十里附庸之土地，五十里周代稱為積。在積內其公田收入，多假貸於人，從中漁利，由於虢季子白』上四字乙種本作『伯氏』之縱容，其破壞法度之處，白氏應負責任之二，召公負責任之三，白氏負責任之二者，召公則負責任之一。蓋白氏為止公主管之冏吏，召公則副其事也。



十八 函皇父簋 《三代》八·四〇



文云：『自豕鼎降，十又般八，兩罍兩  
鐘』。

直接：「罍」字假「虺」為之，正象虺  
在田間形，從金表示罍為金屬之酒器。《史記·  
殷本紀》云：「仲虺作誥」，即「仲虺」也。  
《史記》原本，字當作「罍」，亦象虺在田間之  
形，後來刻本，誤「罍」作「罍」矣。

十九 不嬰簋蓋 (三代) 九·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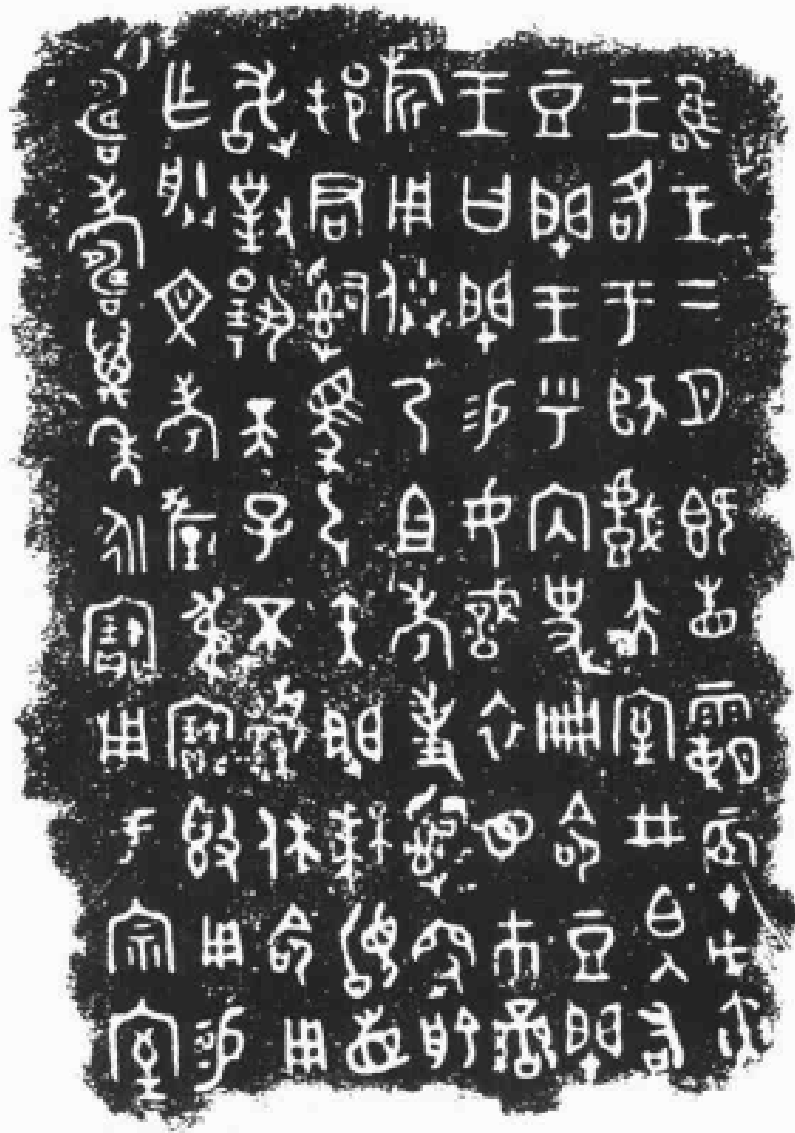


不嬰〔簋〕僅出一蓋，舊為吳康甫所藏，後歸於鄒適廬，翁以急償官逋，乃讓於羅振玉。憶民國十二年適翁以剩拓寄贈，旋轉贈於葉遐翁矣。此句乙種本作「旋亦失去」。

《史記·殷本紀》：「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不期而會」，蓋本為西周人之成語，此「不期」命名之所本。「嬰」字從扎從女〔此四字乙種本作「皆加女字或改作從女」〕，與《伯婁父錕》之「婁」字，齊《叔夷鐘》之「邊」，皆作從女，余謂皆紀念原始社會母系〔氏〕族之象徵。「不嬰」即「噩侯馭方」，為一字一名，但名字頗難得相適應之解詰。

文云：「余命女御追于畧，女曰我車宥伐敢允于高陸」。王國維氏釋「高陸」為「高陵」，至確。戰國時有「高陵車」璽，秦始皇有弟封「上三字乙種本作「封弟為」高陵君，「高陵」為成周畿內之地，七國時蓋仍沿用其舊名。近人忽有釋作「高陶」者，殊非是。

二十 豆閉簋 (三代) 九·十八



西周銅器銘文，紀受賜器物，多有赤市，或作赤市，或作赤市。（「赤市」見《師毛父簋》，「赤市」見本銘，「赤市」見《敦簋》，以上僅各舉一例）。稱「赤市」之比例，較上兩詞匯尤多。直接：疑「赤市」為全稱，「赤市」、「赤市」為簡稱。後人因「赤市」見於《詩經》，見於《說文》，因位置於固定名稱。前人釋「赤市」為「環」，本於《莊子·天下篇》之「連環可解」，是正確的。但「環」應讀如「絹」，《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環淵」作「涓淵」，是其例證。《說文》：「市，從巾，一象連帶之形」。《後漢·馬融傳》章懷注：「絹，繫也」。「連帶」與「繫帶」義正相同。蓋「赤市」僅蔽在前身，繫帶於外衣之上，故繫稱為「赤市」也。



二十一 秦公簋 (三代) 九·三三



文云：「刺二起二，萬民是救，咸畜胤士。」直接：「咸畜胤士」，亦見於《晉公盃》。宋代所出「乙種本無上四字」《秦公鐘》銘，則作「咸畜百辟胤士」。「胤士」二字，諸家皆無確切之解詁，余謂當作父子承襲之世官解「乙種本此句作『胤士，謂父子承襲之世官』」。《說文》：「胤，子孫相承續也。從肉從儿，象其長也，從系象重疊也」。又《說文》訓「咸」皆也，「畜」訓蓄積也。本銘謂皆蓄積官職，子孫繼續相承也。秦國如百里奚子有孟明視，蹇叔子有西乞術、白乙丙，皆相繼為卿士之證。齊「乙種本無『齊』字」桓公葵丘之會，令士無世官，足證世官在春秋時已成為一種普遍制度。銘文本極順適，孫詒讓解「胤士」為「尹士」之轉音，說恐失之。

文又云：「盞盞文武，銀靜不廷」。直接：「盞」字從去從走從皿，當為「去」字繁文，古代字體「乙種本此處有『主聲』二字」不主形。「去」又為「祛」字之假借，《詩·駉》「以車祛祛」，毛傳：「強健也」。秦風尚武，故用「祛祛」比文武自官「乙種本無上十三字」。「炆」古迴切，故假為「鎮」字。

文又云：「乍彘宗彝」。直接：「彘」即「勿」字繁文，亦主聲不主形。《禮記·祭義》「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鄭注：「勿勿」乙種本無上兩字「慤愛貌」。本銘文謂誠慤作此宗彝也。郭沫若氏釋「彘」為「文」字之異體，謂指文公之宗廟，但本銘文上有「文武」二字，并不作

「知武」，知其說之不然。文又云：「高弘又慶」。蓋為「上兩字乙種本作「直接」此」「慶」字省文，借為「慶」字。

宋代出上之《秦公鐘》，與本器主要辭句皆相同，文云：「乍淑蘇（鐘），畢名曰昔邦，其音缺缺，誰誰孔煌」。直接：「昔」字疑作「替」，宋人摹本，筆畫應小有差誤。「替」為「契」字异文，《詩·縣》：「爰契我龜」，毛傳：「契，開也」。本銘文鐘名「契邦」，與「開國」同義。蓋鐘為宗廟重器，紀念始祖，故曰「契邦」。觀銘文首數句云：「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龜又下國，卜又二公，不彖在下」，正說明鑄鐘之大旨。兩器末尾，皆有「宜」字，用以填補空格，但與上文「曰受屯魯多釐」，聲韻遙協。

直又按：籀文全部打字，係在器出範後，分行烙印「乙種本無「分行」兩字」。往年咸陽出一「公」字印，又出一「兼」字印。意為用單文隻字，聯綴成篇。兩印皆銅質槪紐，「公」字應為春秋時物，（與本器「秦公」之「公」字，結構不同），「兼」字則為打印《秦始皇廿六年權、量》上所用。濰縣陳氏所藏四字方塊秦瓦量，係用十印完成，即其顯例。已啟後來活字板之濫觴。可見秦代工人之高度技術水平。



二十二 簠侯少子簠 《小校》八·四〇



文云：「佳五年正月丙午，箒侯少子析乙，孝孫不巨，**𧈧**趣吉金，姝乍皇妣扃君中妃祭器八，永寶用享，般。」孫詒讓《古餘》云：「鄒國當卽《書·牧誓》之盧，亦見《左傳·桓十三年》，又《左傳》·文十六年》，楚伐庸，白盧以往，庸在秦為上庸縣，故地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南，則盧地必與之相近，而在其東可知。直接：孫說是也。《邾公華鐘》云：「玄鏐赤鏘」。亦假「膚」為「盧」字。徐仲舒氏釋，「箒」為「莒」，因「莒」字或作「筮」，作「栢」，無假作「膚」者，說恐失之。

「〔少〕子析乙、孝孫不巨」者，《說文》：「析，破木也」。商器有作出形者，宋人釋作「析」字，其說可從。「𧈧」下往往有「子孫」字者，或有「父乙、父癸」等字者，本銘之「少子析乙」，「乙」疑紀念其父或祖諱日，取名之義，似卽本此。又《爾雅·釋草》：「柜，黑黍，秬一稔二米」。《說文》亦云：「秬，黑黍也」。『孝孫』名『丕巨』，卽『秬柜』二字之省文，取名則與《爾雅》、《說文》之義「乙種本無上兩字」相同。

『**𧈧**趣吉金』者，『**籒**』應為『**蛤**』之奇字，（《說文》亦作『**𧈧**』）「乙種本無上五字」從支為繁文，『合』字又加外框，金文從虫從𧈧從蟲三字，可以互相增減，但從虫之字，必繁作從𧈧。『**蛤**』當讀為『**合**』，『**趣**』當讀為『**取**』，《論語》「始有曰苟合矣」，集解：「合，聚也」。『合取吉金』，謂聚取吉金以鑄器也。鄒國居江「漢」之間，盛產蜃蛤，故假「**蛤**」字以作物產。

之標幟。從支與從手同義，蓋取捕「『捕』字乙種本作『拾』」蛤之義，已啟戰國時詭異之文。

「妳乍皇妣扈君中妃祭器八」者，「妳」為「少子析乙」之生母，「皇妣扈君」為析乙之嫡母，「中妃」為皇妣生時之身份。「尔」為古文「爾」字。《廣雅》：楚人呼母為「孀」，傳世有《王子申作嘉孀盞》，《曾侯簋》亦云：「曾侯作叔姬邛孀贖器鼎彝」（見《小校》九·一八）。「邛孀」即「江孀」，簋、江二國，皆在楚國附近，稱母為孀，亦沿楚人之習俗語。總言其大義，為析乙奉生母之命，為嫡母造此祭器，全文少介詞，故不易驟解。當時作祭器共有八件，另一行有「毀」字「乙種本此句下，有『為本器的標名』六字」，表示尚有其他祭器種類也。

二十三 都公敕人簋 《三代》八·四七



文云：「佳都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郡公敕人乍罍毀」。直接：《左傳·昭二十五年》，有公叔務人，即「敕人」也。又《列子·黃帝篇》，有伯昏瞀人，與都公亦同名，敕人似即指昏瞀之人，古代命名不以隱疾之說，恐未必然「乙種本句序有不同，文義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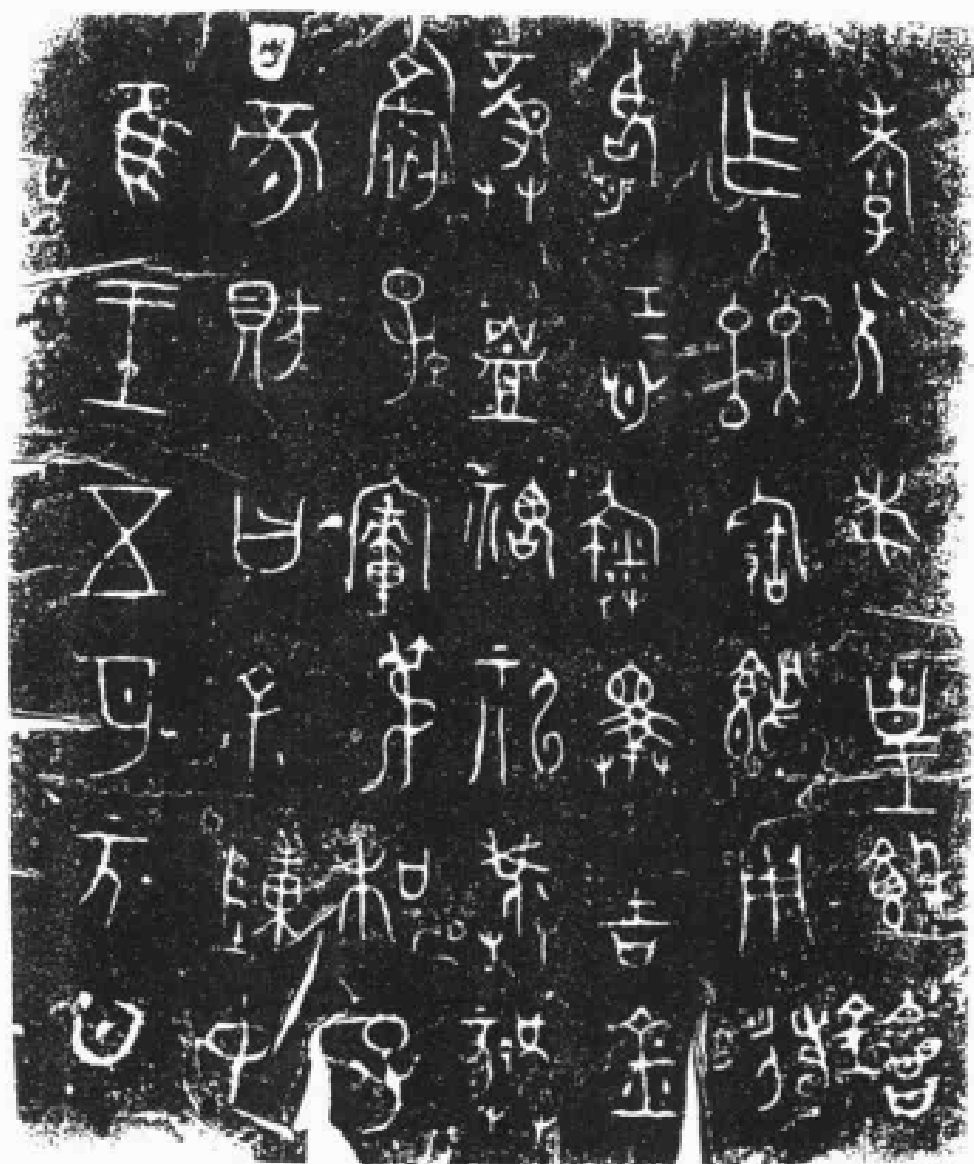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倂伯簋 《三代》七·三〇



直接：『倂』當即『鄘』字之異文。《穆傳》卷一云：『天子西征，至於鄘人』，郭注：『鄘，國名』。《說文》：『鄘，右扶風鄠縣』。《漢書·周緤傳》封鄘城侯，傳世有《鄘成侯帶鉤》。《漢書·王尊傳》記南山群盜有倂宗，倂宗疑即為鄘國之後，亦倂字之異體也。

〔乙種本無此篇〕。

二十五 陳助簋蓋 (小校) 八·四二



文云：「敕擇吉金，乍茲寶斝，用追孝于皇飶鎗。」

直接：原文「皇」下應漏脫「考」字，「飶鎗」當讀為「〔飶〕膾」，「飶」謂調飶，「膾」謂魚肉膾，以為祭祀之用。「飶」字從食，已標出字義，「鎗」字從金，又標出以銅器盛膾之義。《宋莊公孫越亥鼎》，自稱為「會鼎」亦此義。至於《沈兒鐘》之「飶逾百姓」，出於《尚書·康誥》之「四方民大和會」，此別一義也。

二十六 宗婦簋 《三代》八·二二

文云：『王子刺公之宗婦鄫嫂為宗彝鬯彝，永寶用，以降大福，保辭鄫國』。

據陝中友人云：器出於陝南「乙種本本句無『器』、『陝南』等三字」洋縣，有簋、壺、鼎、盤等四種，共計十四器。吳清卿「乙種本作『吳大澂』」云：出於鄫縣。未知孰是。蓋王子刺公之宗婦，為鄫嫂而作。『王子刺公』應為周王之子，與王子喬、王孫賈一例，而仕於秦者。以字體定之，當屬於春秋時期秦器。吳氏考本器云：『《說文》：「櫛，蜀地也」，鄫非蜀境，疑春秋時秦、楚之屬國』，其說是也。『乙種本此處有『直接』』《段注》：『櫛





在臨邛」。《通訓》云：「漢有楊鄉」。當春秋時，秦未與蜀相通，且未稱王，故吳氏疑之。

直接：《史記·燕·召公》世家》云：「不聽其所使鹿毛壽」，集解引徐廣曰：「一作厝毛壽」。又曰：「甘陵縣本名厝」，索隱：「《春秋後語》亦作厝」。蓋厝本春秋時之小國，故本銘文云：「保薛鄰國」也。傳世之「郟將渠惠」大玉璽，當亦為厝國之物。又近人每解「刺公」即「烈公」，證之《謚法》「有功安民曰烈，愾愾遂過曰刺，不思忘愛曰刺」。本為兩謚，美惡懸殊，似不能混為一談。「保薛」，吳氏釋「薛」為「壁」字之假借，訓為「治」是也。

二十七 鑄叔簠 《錄遺》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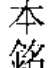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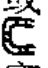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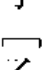
王國維氏考「鑄叔」即「祝叔」，其說是也。

直按：《周禮·天官·瘍醫》云：「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副殺之劑」，鄭注：「祝讀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與鑄同音，知周代鑄、祝兩音可以通假，足補王說之未備。

二十八 姑衍 [簠] 《小校》七·九一



文云：「姑衍作寶簠，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直接：「姑」古「簠」字也。金文「簠」字皆作『』，從古，或繁作從故。《說文》簠字古文作『』。本銘文匯合夫古兩聲符「『聲符』乙種本作『音符』」，省去『』或『』字「乙種本無后二字」，則成為簠字矣。

二十九 般乍父己甗 《小校》三·九五

文云：「王<sup>人</sup>方無敕，咸王商，作册般貝，用乍父己樽垂册」。



直接：此西周初期「初期二字乙種本作『最初』之器，文字亦正相適應。『俎人』為官名，『方無敕』為人名。『咸王商』者，『咸』訓『殺』，《逸周·世俘篇》云：『咸劉商王之紂』。《史記·周本紀》『以黃鉞斬紂頭，懸太白之旗』是也。『作册般貝』，謂武王滅商以後，作册錫以「上兩字乙種本作『命賜』」朋貝，因作父己尊彝也。此當稱為《方無敕甗》，因沿稱已久，故仍題舊名。

三十 庚嬴卣 「《三代》一三·四五」



本器所記受賜器物，有「丹一柝」。直接：「丹」為丹沙，「一柝」為「一竿」之异文。  
《說文》：「竿，竹挺也」。《史記·貨殖》「列」傳《「竹竿萬箇」。《說文》：「箇，枚也」。古人稱竿為箇，「丹一柝」即丹沙一竹箇也。

三十一 陳侯因育罍 「(小校)三·二五」



文起句云：「佳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脊日，皇考孝武赳公。」《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因齊」，為桓公午之子，即齊威王，與史正合。

直接：「因脊」當為「嬰齊」之同音假借字。春秋以來，如楚公子、鄭公子皆名「嬰齊」，蓋取嬰兒齊齒之義。沿至西漢名「嬰齊」者尤為普遍，如《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有「齊中大夫嬰齊」，《史記·南越列傳》「南越文王子名趙嬰齊」，《漢書·藝文志》道家有「郎中嬰齊十二篇」，賦家有「郎中「臣」嬰齊「賦」十篇」，《漢印》第十·八頁，有「陳嬰齊」、「張嬰齊」，九頁，有「焦嬰齊」等印；西安漢城遺址出土，有「臣嬰齊」等封泥，皆可證也。

三十二 史懋壺 「《三代》一二·二八」



文云：「佳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在斧京滌宮，親令史懋路筭咸，王乎伊白錫懋貝」云云。『路筭咸』一句，徐同柏訓『路』為『止』，『筭』為『射筭』，謂陳禽習射，而命懋正其事也。孫詒讓訓『路』為『道路』，『筭』謂會計案比之事，『咸』謂其事有成。郭沫若訓『路』為『大』，與『筭』字不聯係。容庚釋『筭』為『筮』字，於『路』字無安放。直接：『路』應為『略』字之假借，偽《書·武成》『以造亂略』，偽孔傳：『略，路也』。《廣雅·釋詁》三：『略，治也』。本銘文謂治筭有成，王錫史懋貝，因以鑄壺也。



三十三 楚曾姬無卹壺 [《三代》一二·二五]



文云：『佳王廿又六年，聖趙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問之無嗎，甬作宗彝尊壺，後嗣甬之職，在王室』。家保之兄云：為曾姬作此壺者，乃其後嗣甬也，細讀銘文，自能辨之。郭沫若氏讀兩『甬』字為『用』，蓋不明『甬』為人名，故誤為動詞。又按：『望安茲漾陲』，五字為句，『蒿問之無嗎』，亦五字為句。『漾陲』與《叔夷鏞》『師于淄潛』之『淄潛』

詞義相同。『望安滋漾陲』者，即希望安靈魂於此漾水之邊。『蒿間之無鷗』者，謂『蒿里』之間，以無郵葬處最佳，無出其右也。『間』字本銘文作『闕』，乃知係從刑，與月同音，《說文》古文『間』字作『闕』，從外，殆後來傳刻之誤字。直接：家保之兄釋此壺文，貫串一氣，至為精確。《說文》解『漢』字云：『漢，水也，上流曰漾』。本銘文之『漾陲』，當指漢水之上流而言，其葬地正楚境也。「但保之」解『蒿間』為蒿里之間，『蒿里』二字，不見於先秦古籍。據崔豹《古今》及智匠《古樂》皆云『薤露蒿里』，為田橫門客所作，為哀橫之挽歌。『蒿里』詞匯之引用，始見於《漢書·廣陵厲王傳》云：『蒿里召兮郭門闕』。繼見於《夏承碑》云：『痛沉蒿里』。但宋玉《對楚王問》，述郢中客歌有『陽阿薤露』之名，據此《薤露》為楚歌舊名，『蒿里』亦當為古代曲調，崔豹等始於田橫門客之說，似未必然矣。「乙種本此句后，有『一九七四年五月撰』句」。

余近日研究本壺銘文，見安徽宿縣出土《許者俞鉦座》（見《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叙為『蒿君』所贈，『蒿間之無鷗』，亦可解作在蒿國境內葬地之無匹者。許今在安徽宿縣境內，蒿國當亦距離不遠，同為楚之屬國。與保兄『蒿里』之說迥異，疑莫能定，因援古人著述一說之例并存之。一九七四年七月補記。

三十四 齊涇子孟姜壺 (三代) 五·三六



文云：「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鬲，于大無（巫）鬲折（誓）于大鬲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鬲，鼓鐘一肆。」

直接：《廣雅·釋詁》三「備，具也」。『用璧二備』，猶二具也。不必如王國維氏破字解為『珽』之假借字。『上天子、大鬲命、南宮子』皆是神名。直接：『大司命、少司命』神名，亦見於《周官》及「乙種本無上三字」屈子《九歌》，齊、楚崇尚鬼神之風氣蓋相同。『南宮子』疑為星神之名，《史記·天官書》云：「南宮朱鳥。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門左右掖門，門內六星，諸侯，其內五星，五帝坐」。蓋南宮星神，能司諸侯之禍福，故齊侯用璧下鼓鐘以祭也。

三十五 子姁迹子壺 「《三代》一二·七」



文五字：『子姁迹子壺』。舊為張弁群所藏，五十餘年前曾寄贈全形拓本一幅「乙種本無『一幅』兩字」。

直接：此為徐國之器也。證之《僕兒鐘》第一器云：「曾孫僕兒，余迹斯于之子，余茲郤之元子」。《僕兒鐘》第二器則云：「曾孫僕兒，余迹斯于之孫，余茲郤之元子」。兩鐘「余」字，皆為「徐」字之省文，因上文有「余義楚之良臣」云云，「徐儀楚」見《左傳·昭六年》，現出土并有《徐義楚祭崗》，故定《僕兒鐘》確為徐器。（「余義楚」，家墨遶兄在五十年前，即

與本  
子  
稱  
《說  
也  
子  
一  
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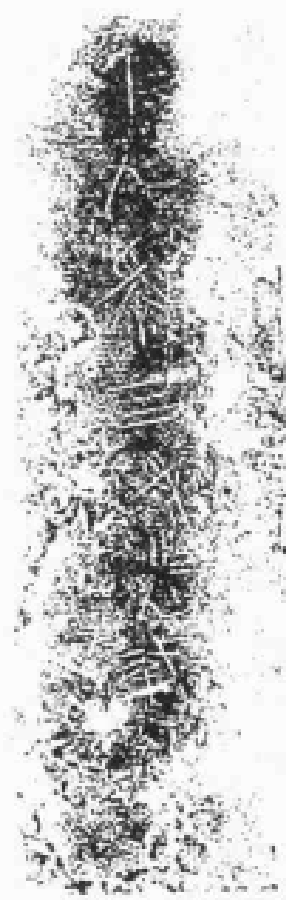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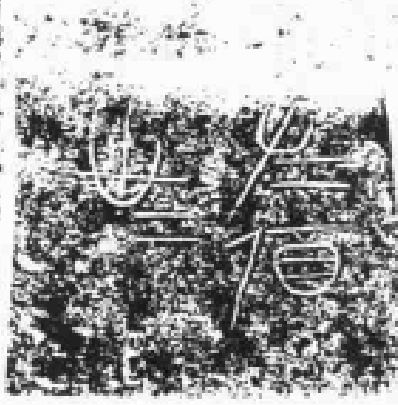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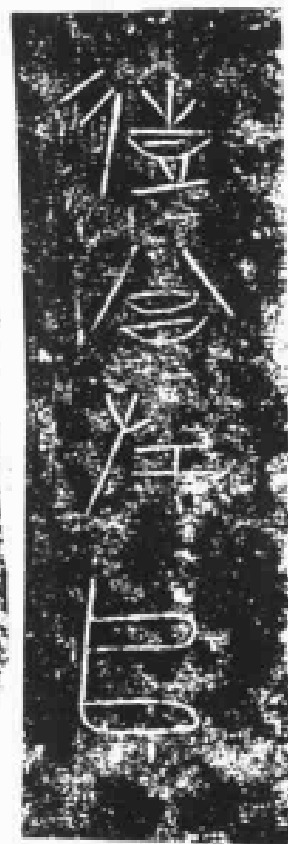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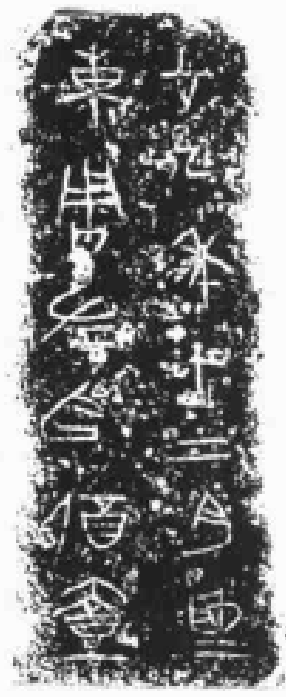
---

三十六 東周左師壺

〔《小校》四·八〇〕

德公左師壺

〔《小校》四·八四〕



『廿九年十二月望，東周左師匱壺』。

『復公左師，左匱卅二。十九爰三，孚廿九□』。

直按：上兩壺應皆為東周之物，當於戰國末期。《史記·周本紀》云：『惠公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索隱：『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是也』。

東周之史料，極為貧乏，共有幾代，亦不能詳。本銘文之『復公』，當為東周君卿士之名，戰國時趙有左師觸龍，見於《國策·趙策》，齊有右師，見於《孟子》。西周至春秋時，金文『酒』字皆作『酉』，至《章臺壺》作『酋』，借『酋』字為之，取義於包茅縮酒。本銘文兩『匱』字，亦皆『酒』字變文，取義於人嗜飲酒，皆戰國末期詭異之文。有釋『匱』字作『飲』字者非是。『乙種本此句后有『今不從』』。



三十七 章臺壺 「《小校》四·八三」

文云：『大官四斗，軹盆舊廿五斤二兩，章臺』。

直接：此秦惠文王至秦昭王時器也。《史記·蘇秦〔列〕傳》云：『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西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又《楚世家》云：『遂與西至咸陽，朝章臺不與亢禮』。又《樛里子〔列〕傳》云：『昭王七年，樛里子卒，葬渭南章臺之東，曰，後百歲是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索隱云：『按《黃圖》在漢長安故城西』。又《秦始皇本紀》二十六  
年云：『章臺上林，皆在渭南』。綜合考之，秦章臺宮在《史記》共有四見，與《漢書·賈



山，鄒陽傳》所述「『所述』」二字，乙種本作「傳」之曲臺宮，皆不見於今本《黃圖》。又周金文「酒」字皆作「酉」，無從水者，本銘「昔」亦「酒」字變文。又按：《說文》：「昔，禮祭束茅加於裸圭而灌鬯酒，是為昔，像神飲之也」。《說文》之「昔」，即縮酒之「縮」，本文則為大官自造之盆酒，非為祀神之用，特假「昔」為「酒」耳。「朝」即「朝」字，亦見《陳侯因咨罍》，「大官」為少府所屬之「大官令」。《漢舊》云：「大官主飲酒，皆令丞治」。據此大官主造酒，漢因秦制，與本銘文正合。



文云：『取膚字商鑄盤，用賸之麗妣，子孫永寶用』。

直接：『說文』：『體四臍也，從肉只聲。肢，臍或從支』。《孟子》：『四肢之於安佚』。

《荀子》：『如四臍之從心』。據此只、支二字古本通用，本銘文『妣』字，當即『妓』之或體。

《說文》：『妓，婦人小物也』。（原文當有誤字）。《埤蒼》云：『妓，美女也』。《切韻》云：

『妓，女樂也』。西漢則通作『伎』，故服虔注《漢書·百官·「公卿」表》，技巧令所主為倡伎之巧。本盤文『麗妣』，蓋取於美女之義，與『麗姬』相似，與後人所稱鬻歌之妓，尚有區別。

又家墨逐兄云：『字』「字」合文「乙種本無上兩字」，當作『仲子』解，其說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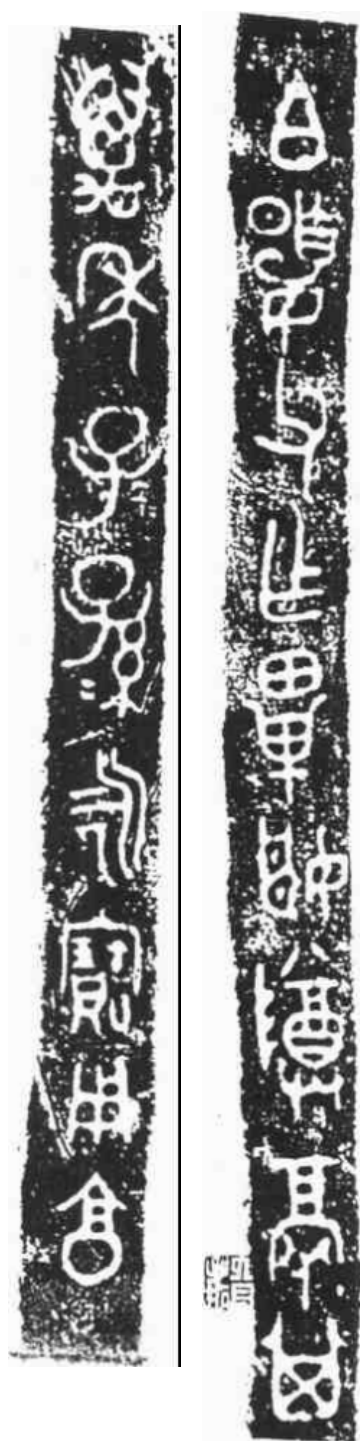
三十九 匏匱「《小校》九·六」

文云：「匏周匏作救姜寶匏，係「永寶用」。



直接：「匏」係用勺酌酒之圖象畫，非字也。匏為盥洗器，不能貯酒，當時所造，蓋不止一器。又《父甲壺》亦有「匏」字。與本匏正相似（見《三代》一四·七）。又《漢書·淮南王傳》有「救赫」，（《史記》作「枚赫」），知漢初尚有救姓也。

四十 伯嬰父鬲 「《小校》三·八二」



文云：「白嬰父作畢姬尊鬲，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烏程周夢坡翁又藏一罍與此同文，祇有器名「乙種本下有『二字』兩字」互異。『噤』徐同柏釋為「宴」字，象鼻形出氣，終覺未安。直接：《說文》：「鼻引氣自界也」。此字從日從鼻出氣形，從女。《釋名》：「鼻噤也，出氣噤噤也」。《詩·召南》：「噤彼小星」，毛傳：「噤，微貌」。《廣韻》引此正作噤，從日。據此鼻與噤音相近，本銘文即為《廣韻》所收之「噤」字，從女者在金文中為繁文，意為紀念原始社會「乙種本無上四字」母系氏族之女權，如《不期簋》「『期』字作『嬰』」，《叔夷鐘》「『甸』字作『遷』」之類，此例正多。


四十一 昶仲鬲 「《三代》五·三五」



直接：『昶仲』名『無龍』，當讀作『無龍』，與《詩》之『為龍為光』同義。古代寵有君臣之寵，有妃妾「乙種本「妾」為「姬」字」之寵。楚伍奢為太子太傅，費無忌為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事見《史記·楚世家》，可見是君臣之寵，『昶仲』取名，蓋自謙之辭也。

四十二 籒[簋] 《小校》七·二六

文云：『籒乍寶尊彝』。

家保之兄釋甲骨文當為稷字之異文。引《說文》『稷，為五谷之長』。又引『兄，長也』，為證。

直按：本銘文第一字亦當釋為『稷』字，從兄，右象黍稷垂穗〔乙種本無上兩字〕之形，為造器人名，舊釋為『穎』字非是。



四十三 曾太保盆 《三代》一八·一三

文云：『曾太保麇叔，亟用其吉金，自作旅盆』。



直按：『麇』應為『嘽』字最初之古文。  
《說文》『嘽』字云：『麇鹿群口相聚貌，字亦作麇，作嘽』。《韓詩》：『麇鹿嘽嘽』，又《廣雅·釋詁三》『會，聚也』。本銘文從鹿，從會，正表示群鹿聚會之義，是會意字，非形聲字也。



四十四 齊國差鑄 「《三代》一八·一七」



文云：「國差立事，歲成丁亥，攻平衛鑄西郭寶鑄四秉，用實旨酒。」

「國差」為齊國佐，前人言之已詳。本銘文「國差立事」為一逗，「歲成丁亥」，又為一逗。「成」舊「乙種本無上一字」釋作「咸」，尚未敢確定。「立事」為春秋至戰國人之口頭語，「立」為「蒞」字省文，謂蒞臨其事也，所蒞之事不同，因之性質亦異。見於經傳者，《大戴》有曾子立事篇，見於銅器者，《陳純釜》云：「陳猷立事」，《子禾子釜》云：「□□立事」，又《鄆王劍》云：「燕王立事」（見《小校》十·百二），連本器共有四見，其

他「乙種本無上兩字」見於陶器者，有「陳猷立事存」乙種本無上一字「左匍」（見《德九》），「王孫陳稜立事歲左里故毫區」（見《季木》八〇八），「陳黨立事歲安邑毫匍」（見同書一一一），「陳向立事歲備之王匍」（見《古陶》），亦共有四見。在各器詞匯上，似又分為「立事」與「立事歲」兩種名稱，本銘文似屬於「立事歲」一種類型。總之「立事」是齊、魯人之語言，燕僅一見也。

「西郭寶鑪」者，應為齊國著名之作坊，以姓得名，或以居址得名。「鑪」字《說文》所無，《廣雅》作「甌」。《史記·貨殖》「列」傳云：「醬千甌」，集解引「乙種本無上三字」徐廣曰：「大罌缶」。《漢書》作「儵」。其器形口底小而腹大，在西漢陶器中仍然盛行。但本器形則如缶，與漢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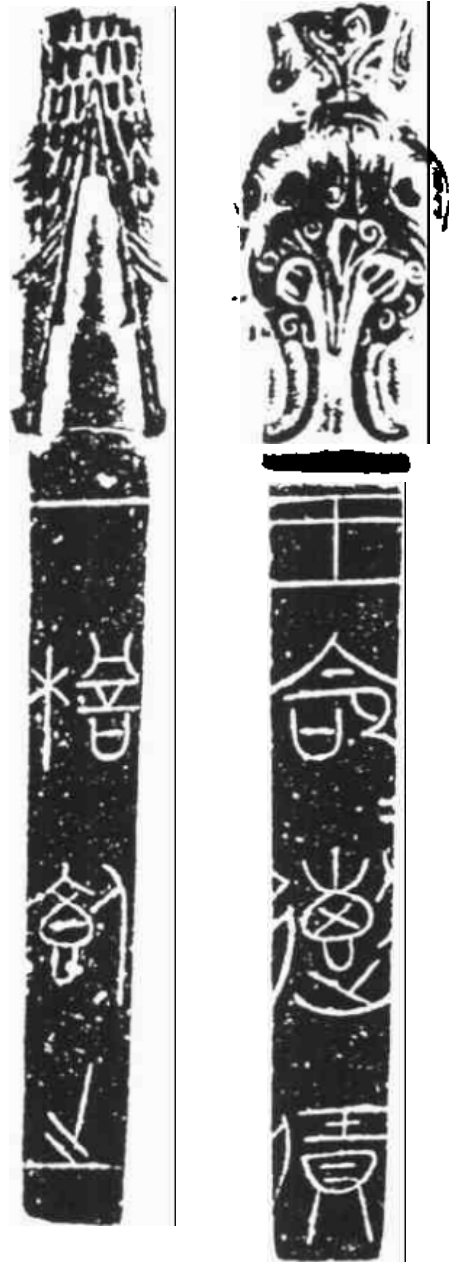
直又按：末段文云「乙種本此句作『文末句云』」：「侯氏毋瘠毋瘠」。末一字或釋為「瘠」，或釋為「疢」；余釋為「瘠」字，《列子·楊朱篇》云：「薦以梁肉蘭橘，心病體煩」。本銘文謂祝齊侯毋災害毋煩鬱也。

四十五 郟王義楚鐺 「《三代》一四·五五」



江西高安所出郟國九器，關於郟王儀楚者有祭器二鐺，『義楚之祭器』五字者一器，舊為鄒適廬翁所藏，五十餘年前，曾以手題「乙種本無上兩字」全形拓本見寄，後轉贈於葉遐翁矣。『郟王儀楚』，見於《左傳·昭六年》。王國維氏謂《說文》「觶、觶、卮、罍、觴」五字實是一字（見《觀堂》七），其說雖是，但非探源之論。直接：《穆傳》卷五云：『盛姬求飲，天子命人取漿而給，是曰壺觶』，郭注：『觶同適，適也』，是望文生訓。壺觶即『祭鐺』之鐺也，其形如觶，又如小口長身之壺，可以盛酒漿，足證鐺之製作，在西周初期，即已開始；《穆傳》觶字從車者，因其器甚小，可載於屬車之中，以字從義也。又《禮記·雜記》云：『盛以輜車』，鄭注：『謂喪車』，與《穆傳》義不相涉。

四十六 龍節 「《三代》一八·三六」



文云：『王命二連賃，一倍飮之』，共九字。

直接：『命』字重文，常讀為『命令』二字合文，因『命』字中包含『令』字，猶《秦琅琊臺刻石》『五亦楊樛』，即『五大夫』之重文也。『王命』二字為一逗，『令連賃』為一逗，『一倍飮之』又為一逗。『連』為『傳』之异文，謂乘傳車出賑也。《說文》『飮，大熟』，或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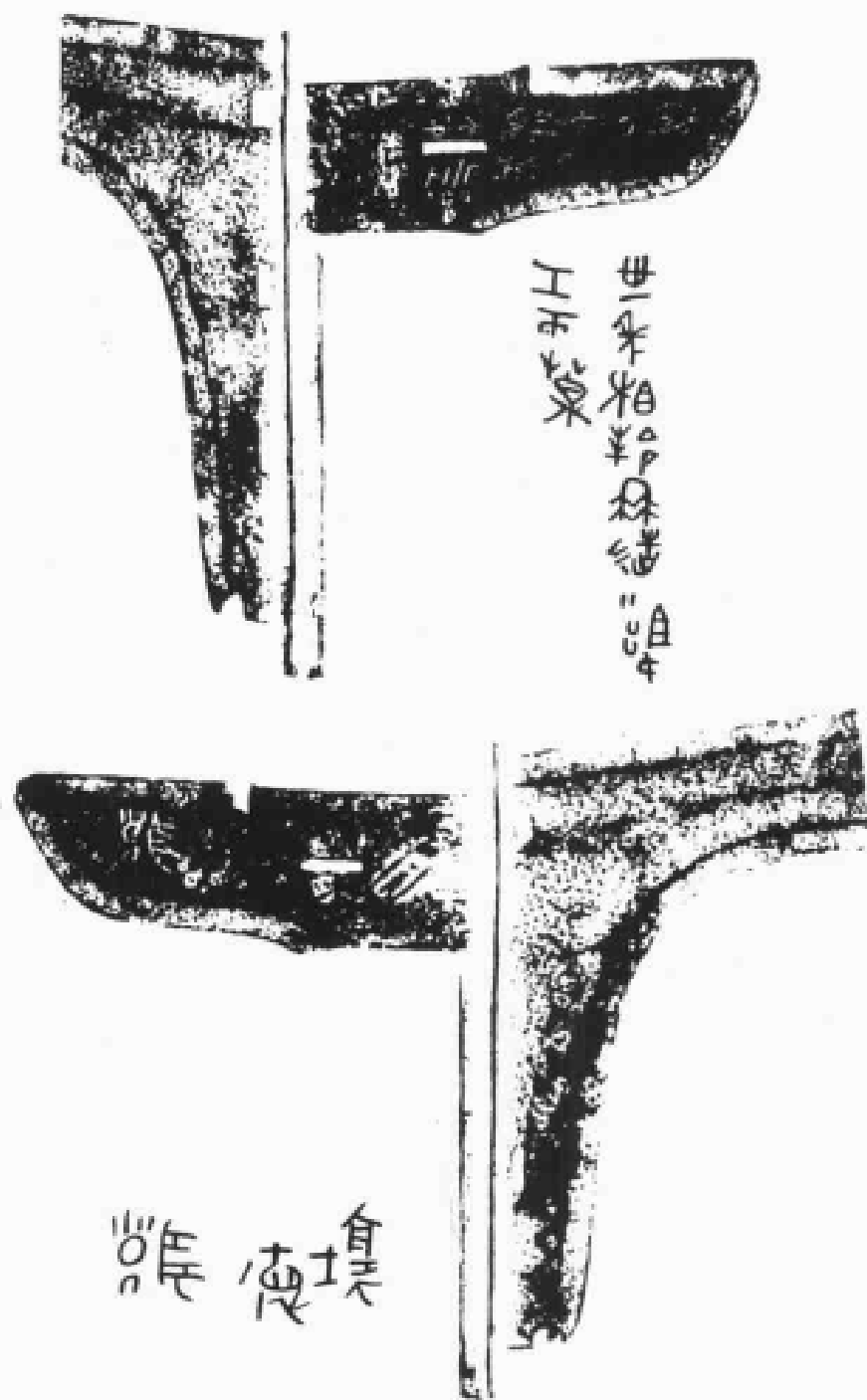
作「恧」。本銘文「質」為「飪」字之假借，義為熟食，即《論語》之「失飪不食」。以「乙種本有「從」字」食易作貝者，猶「府」之作「賈」，謂府庫中所藏有珠玉諸寶物，熟食亦為五谷之寶，故易從食為從貝。「梜」為「栝」之假借字，栝有大小之別。《方言》五「滌，閭栝也，或曰滌其大者謂之閭」。《漢漆》一八頁，有《建平五年金銅釳漆耳杯》文云：「建平五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漆工黃耳栝」。「栝」即「栝」字假借之明證。《漢書·爰盎傳》，蘇林注：「栝音杯」，其說定也。全文當解釋為：「王命令乘傳車載熟食，施賑災民，給人各一栝也」。

憶五十餘年前，福山王漢輔翁曾函告家舉，遂兄云：「胡石查先生為吳恣齋「乙種本無上四字」所作《龍節》考證，精確「乙種本無上兩字」為同輩所推服，胡文迄未一見，未知與鄙說有異同之處否，并附及之。」

## 四十七 栢室門銚 未著錄

民國十二年，家保之兄自南通寄贈此拓本，云為崔邱王饒生所藏，銅質鑿款，四字橫讀，曰「栢室門銚」。保之兄考釋云：「銚字從金從𠂔，𠂔為古𠂔字，銚字《說文》未收，而木部有栢字云：「栢之橫者也，關西謂之栢，從木𠂔聲」。銚義當與栢同，銚為橫貫植木之用，故有長柄，且有樞可轉，而其兩端又有孔，殆用納釘扁栢室之門也。銚「乙種本之下有「之為」兩字」物橫用，故文亦橫讀，益以見古人製造用意之精美」。直接：上釋「銚」字，至為精確。「銚」字亦見於《上官鐙》，與本器時代正相當。「栢」字不見於《說文》，「栢室」當為藏稻之室。《周禮·天官·籩人》云：「朝事之籩，其實糲黃白黑」，鄭注：「稻曰白」。《禮·有司徹》：「婦饗者執白黑以授主婦」，鄭注：「白熬稻」。《管子·地員篇》云：「五傑之士，其種白稻」。據此先秦人一般稱稻曰白。本銘文「栢」字，音當讀為「乙種本」為「字記作「如」白，從禾者意別於五色之白。又按：《玉篇》有「栢」字，云：「匹各切，禾不實也」。與此當別一義，或顧野王之誤解。因不實之禾，則不可食，更無須闢專室以收藏也。

四十八 秦魏冉戈 [《雙劍》下·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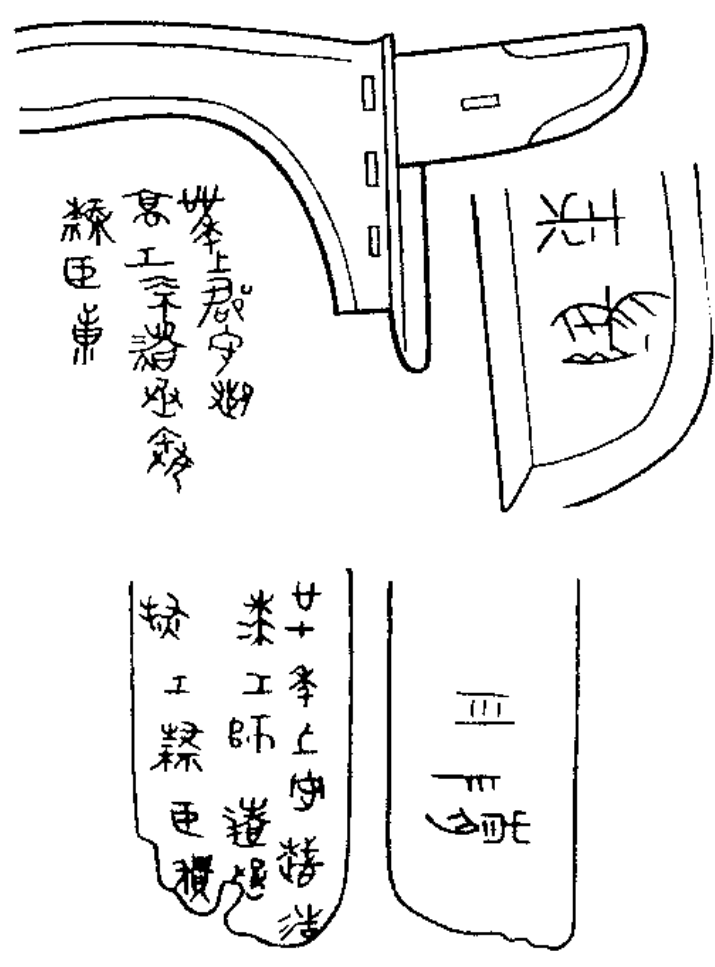


文云：『廿一年相邦冉之造，雍工市葉（正面），雍壞德（背面）。』

『壞德』即《漢書·地理志》之『懷德』。《荀子·儒效篇》云：『至汜而汎，至懷而壞。』《荀子》所謂『至懷而壞』，即指懷德縣名而言，不僅音相近，義亦相通，與木器尤極吻合。又秦戈在人名下，造字上往往『乙種本無『往往』二字』加以『之』字，如本文『相邦冉之造』，及『相邦穆旂之造』，『相邦義之造』，皆其例也。家保之兄云：『之造』當作『所造』解，至確。



四十九 秦上郡戈 「《文物》一九五七·八」



故宮博物院藏《上郡戈》二，其一文云：「廿七年上郡守趙造，漆工市造，丞恢，工隸臣積」。其二云：「[卅]年上郡守趙造，[高]工市藉，丞秦，工隸臣庚」。

直接：皆當為秦昭王時器。《史記·秦本紀》：昭王十六年，左更錯取軹及鄧。十八年錯攻垣，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稽其前後踪跡「乙種本無『稽其』」、「踪跡」等四字，皆為一人。本銘文之「上郡守趙」，即「左更錯」也。其時司馬錯已仕蜀，固知此戈「乙種本無『此戈』兩字」非司馬錯所鑄也。《番生簋》「錯衡」作「造衡」，假從金為從辵「乙種本此句為『從辵』與從走通」。《十年宅陽矛》有「剛起」（見《小校》十）即「鉅」字假借，與本器皆可互證。

五十 吕不韋屬邦戈 「（小校）一〇・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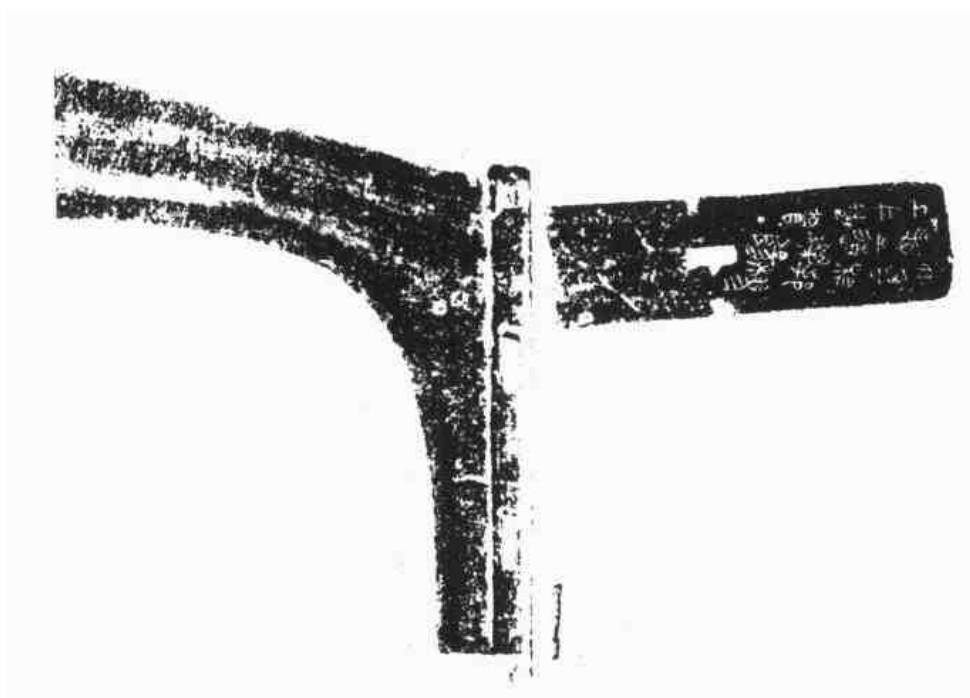
以考十指  
 邦戈  
 造  
 呂不韋  
 邦戈  
 造

按戈文云：『五年相邦呂不韋造，詔吏，圖丞戠，工寅。詔吏，屬邦。』《說文》：『詔，告也。』

『詔吏』與《國語·越語》「乙種本無上兩字」：「父詔其子，兄詔其弟」同義。以今語譯之，即命令其屬吏也。『圖丞』當為鑄造設計之人，與《冊年上郡守趕戈》「圖工市藉」同例。或讀作：「吏名圖、丞名戠」乙種本之后有「工名寅」「三字」者固非，解作「詔」為秦代縣名者尤非。『屬邦』即『屬國』，應為典屬國最初之簡稱。《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此戈疑呂不韋鑄造與典屬國所使用也。秦代少數民族歸義者，如義渠王之類，見於《史記·張儀附犀首「列」傳》中。又按：《史記·孝文本紀》：後「七」年，「令中尉亞夫為車騎將軍，屬國悍為將屯將軍」。可證在文帝時，典屬國尚簡稱為屬國也。

直又按：『呂不韋』之名，當即「不闕」省文，濰縣陳氏藏有漢「趙不闕」玉印可證。《漢書·成帝紀》：「建始元年，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十韋」。足見闕、韋古通之證。『不闕』與向戌弭兵之義正合，『不韋』命名，純屬於儒家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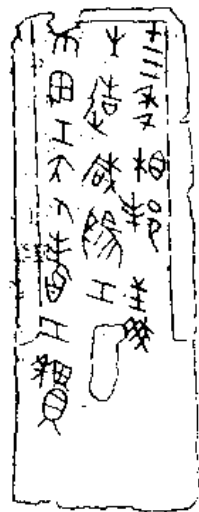
五十一 四年相邦膠斿戟 「《三代》二〇·二六」



文云：『四年相邦膠斿之造，櫟陽工「乙種本」工字作「土」上造間吾』。

直接：西安段氏藏秦《右庶長歌封邑陶券》文略云：『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來致文武之酢，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長游出命曰，取杜在酈邱到滴水，以為右庶長歌宗邑』。予昔考此陶券，為秦惠文君四年之物，大良造庶長斿，疑即本銘文之『相邦膠斿』，所稱之『四年』，應秦昭王之紀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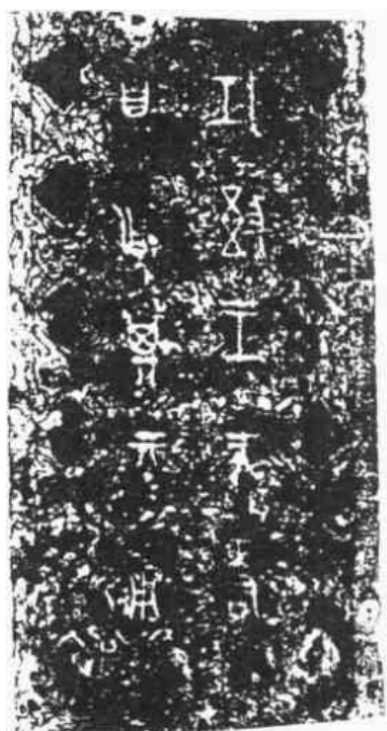
五十二 秦十三年相邦義戟 「《文物》一九六四二期」



文云：「十三年相邦義之造，咸陽工市田，王大人耆，上頽」。家保之兄云：「相邦義」即「張儀」，「之造」作「所造」解，均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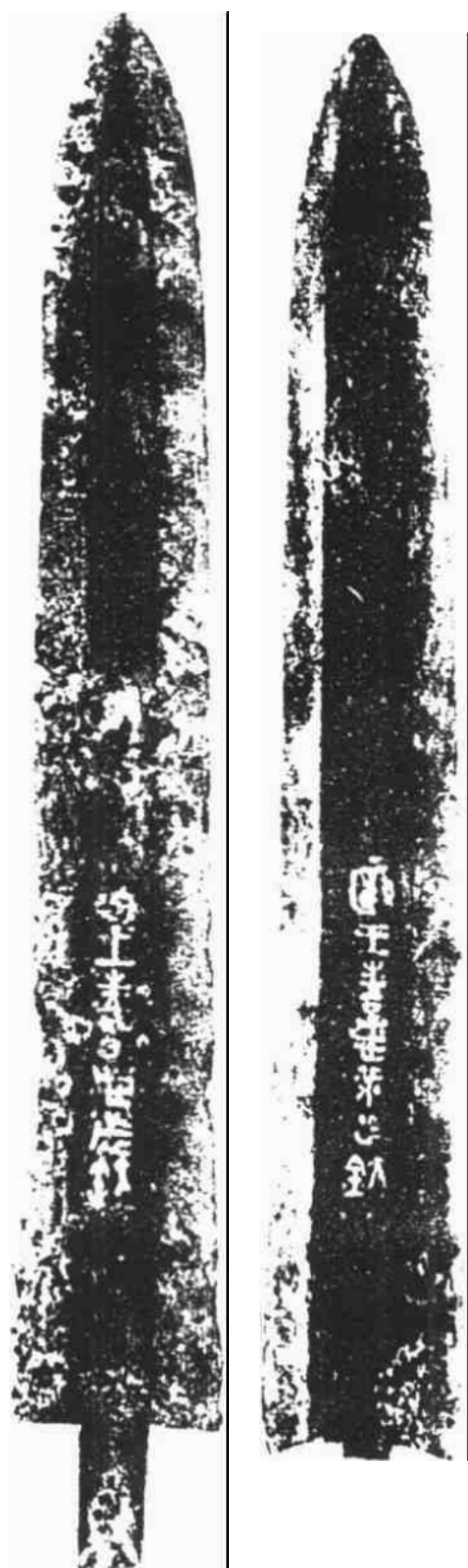
確。直按：「工師」為工人最高之職，「工大人」次之，「工」又次之。「王大人」之名，亦見於《楚漆奩》文云：「廿九年大司」造，吏丞向，右工師為，「王大人臺」（見《書道》新版一·二六五）。蓋秦、楚兩國，皆有「王大人」之名稱。但「王大人」之名，在先秦「乙種本『先秦』作『戰國』」時泛指王公卿相而言，如《易》之「大人虎變」，《孟子》之「說大人則藐之」，「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王公大人，初見其術」；賈誼《鵬鳥賦》云：「大人不曲兮，億變齊同」。「王大人」之身份，未必與上述相等，而「王大人」之稱號，獨不見於先秦古籍。直又按：戰國至西漢中期，對於「之」字，有兩種用法，亦不見於其它經傳。例如本銘文「相邦義之造」，《魏冉戈》云：「相邦冉之造」，「之造」作「所造」解。《鹽鐵·輕重篇》云：「江充楊可之等」，《褒賢篇》云：「趙綰王臧之等」，《救匱篇》云：「葛繹彭侯之等」；「之等」作此等人解。近代講語言學者，尚未注意及之。

五十三 攻敵王夫差劍 「《雙劍》上·三一」



文云：『攻敵王夫差，自作其元用。』「以上文句，乙種本不錄」家墨逵兄考釋云：「乙種本上，創文錄此」篆字從糸從右，有水艸在流，或左或右，不能相值之義。《詩》「關雎」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是其明證。《說文》「𠄎」字從左，劍文變為從右，其義一也。惟《攻吳王夫差鑿》「差」字獨從糸從后，「后」為「後」字之假借，《周禮·士師》云：「以五戒先后刑罰」，鄭「乙種本無『鄭字』」注：「先后猶左右也」。足證鑿文從后，與劍文從右，義亦相通」云云。直接：全文考證，至為確當。

五十四 鄒王喜劍 [《三代》二〇·四五]



文末一字作『欽』，拓本甚明晰。直接：應為『劍』字詭異之文。燕王喜與秦始皇早中期同時，正七「乙種本『七』」字作『六』「國文字最紛亂之時，△即僉字簡體，移△作△，合之則成『欽』字。若作『欽』字解，《史記·平準書》云：『敢私鑄鐵器者鹽者欽左趾』，集解引《史記音義》云：『欽，音徒計反』。欽類於後代罪犯所繫之腳鐐，在本劍文如何解釋得通。容庚《金文》逕收入『欽』字，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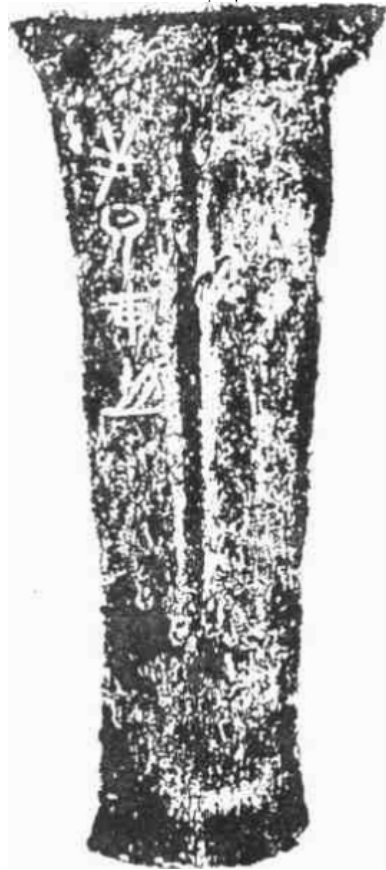
五十五 馭卣 「《小校》三·七七」

文云：『馱，辛子，王錫御八貝一具，用「乍」父己尊彝。』

直按：『馱』當為『盞』字异文，『馱』《廣雅》訓盞為盂，本銘文當另讀為一逗，表示卣與盞皆為盛酒之器。『馭』人名，因有錫貝八枚之光寵，故作父尊彝以資紀念。金文錫貝，多稱幾朋，此獨以八枚為一具，與五枚之數不同，似為一束之義。張叔未釋為八鼎一鬲，不知周王無錫臣下鼎鬲重器者，知其說之不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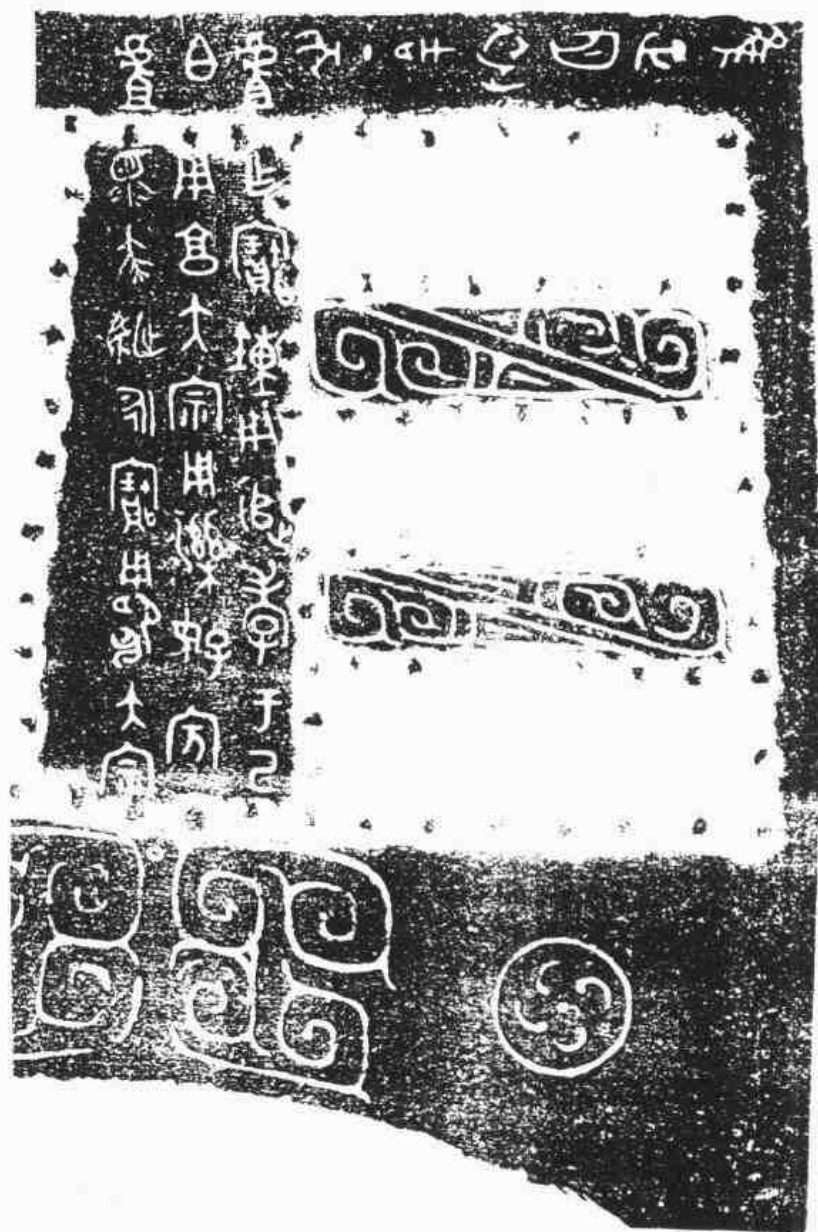


五十六 吕大叔之子賁  
「《小校》十·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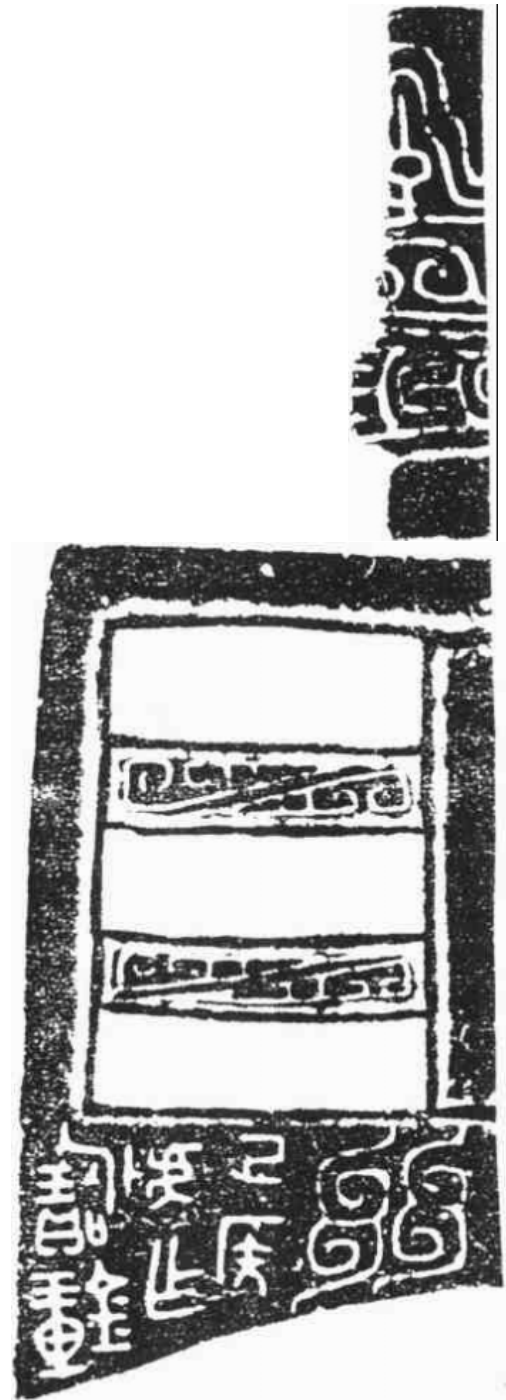
文云：『吕大叔之子賁車之斧』。又「《小校》」百一十頁，有鑿文三字云：『賁車之』，  
《小校》釋為貳字是也。賁字在金文中有兩訓，寫法雖同，音義各別。《蔡侯鐘》云：『不愆不  
賁』。《禮記·月令》『毋或差賁』，《呂覽》則作差貳。蓋《蔡侯鐘》以賁為貳也。在本銘文若釋  
作貳車，則無法通其義，因此應釋作貳為宜。《周禮·天官·小宰》云：『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  
之貳』，鄭注：『貳，副也』。《禮·少儀》云：『乘貳車則貳』，鄭注：『貳車副車』。本銘文謂  
副車之斧也。貳字從戈者，古者戈建於車上，是以字從義。《車奩》畫戈形於車上，亦其明證。



五十七 甬鐘 「《三代》一·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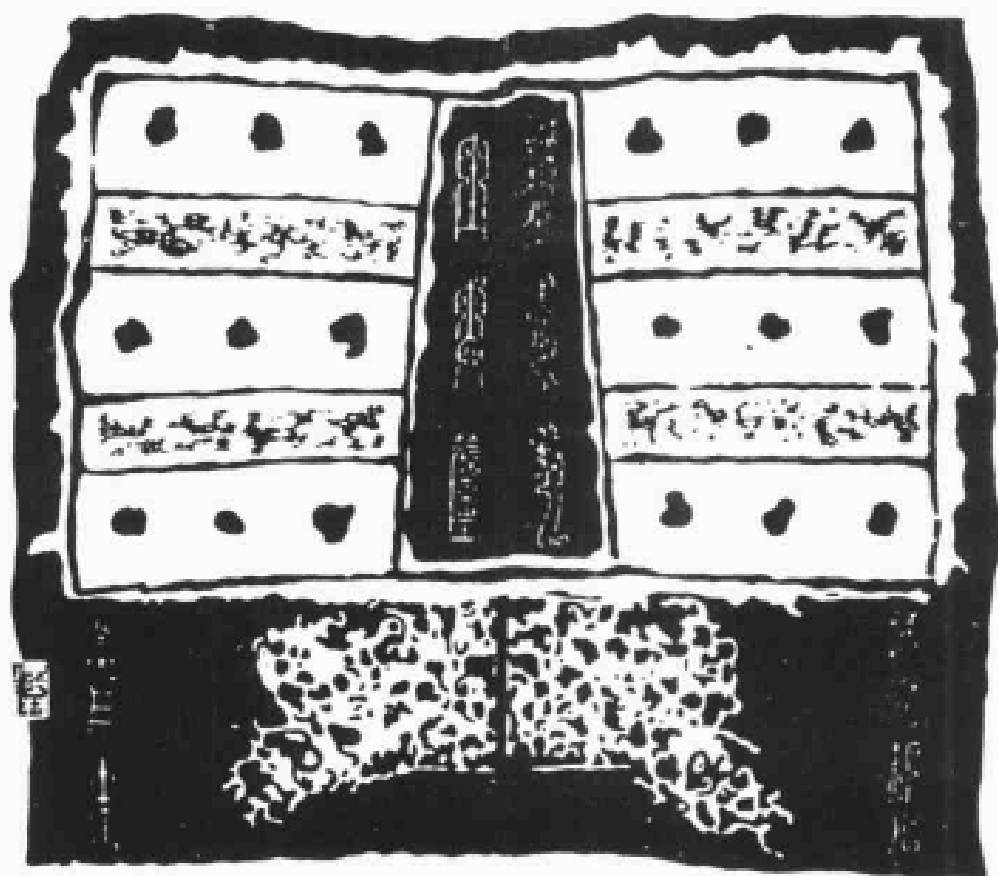
文云：『用樂好賓』。「樂」，即「樂」字，從水從樂，為「樂」字之繁文。《論語》「仁者樂山，智者樂水」，疑古本有此語，鐘文正用其義。

五十八 紀侯桴鐘 「《三代》一·二」



直接：阮氏《小滄》，謂此器出於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桴』為紀侯之名，《商丘叔簠》，『簠』字作, 又省作。據此卜為支字省文，周金文號字皆從支，本鐘『桴』字，當為『號』字之最初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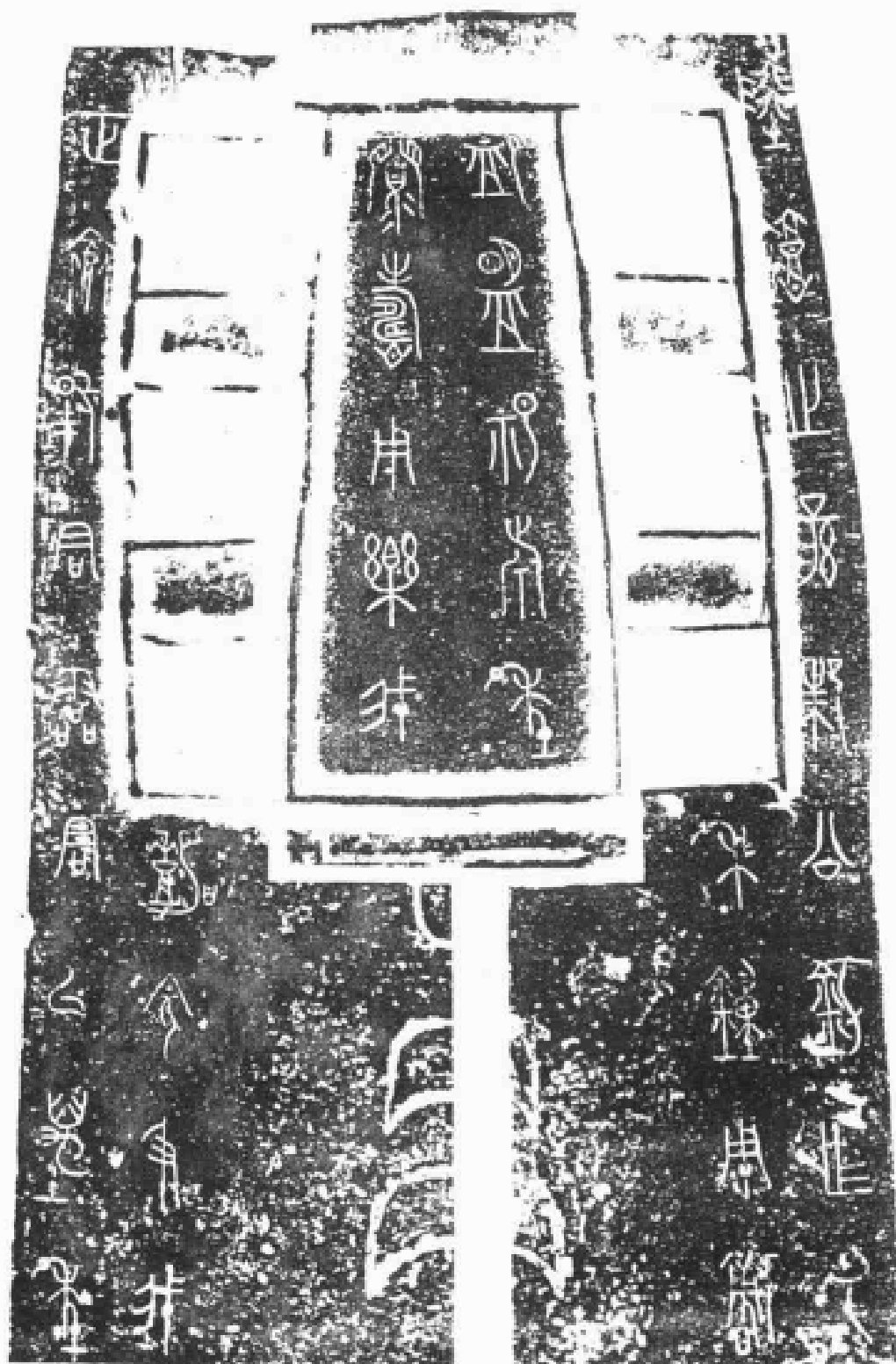
五十九 董武鐘 「(吳越) 四·四」



家畧邊兒考釋云：「文曰『戍武□□吳疆』（文六字在銜間），又曰：『戍起□末』（文四字在座樂），統存十字，杭州許珊林舊藏。」

前人多誤作商鐘，審其字體，與傳世《戊王自用劍》相近，應為越器，吳疆即指吳之疆域，戍起當即指吳越戰爭事。宋王復齋《款識》著錄者疑別一器。直接：五十年前寓蘇北東臺縣時，見友人亦藏此鐘全形拓本一幅，邊角有許珊林印記，與家兒所記正同。以字體定之，確為吳越器也。

六十 邾公鉞鐘 「《三代》一·一九」



按：《說文》邾，江夏縣。《段注》引《水經》曰：又東過邾縣南鄂縣北是也。酈注：楚宣王滅邾，徙居於此。王隱《地道》，劉昭《郡注》皆有此說，但此事不見於《楚世家》。時楚之強，未必滅此彈丸而尚以地居之。蓋此地古名邾，魯附庸國古名邾婁，依許所說，本不相侔，無庸牽合。觀許君「邾」字解為江夏縣，本不以邾即魯附庸邾婁之邾，段氏注文，直接提出江夏之邾，與邾婁之邾，分為二事，其見最卓。余疑為江夏之邾，與邾婁之邾，皆為陸終之後，分封時本為兩小國，後因邾儀父見於《春秋》隱公元年經，昭昭在人耳目，後人只熟悉邾婁之邾，不知江夏之邾，且將兩邾，混為一談。今傳世各邾器，寫作「邾」者，僅有《邾公鈺鐘》一器，疑為江夏之邾所作，亦自稱為陸終之孫，字體偏長，近於楚體。其餘各邾器，疑為邾文公之後所作，字皆作「𡗗」，字體圓橢，與魯器相近。似兩國造器，對於國名，亦自加區別。江夏之邾，必為楚所滅，《左氏》所謂漢陽諸姬，楚實盡之，邾雖為高陽之後，與楚同祖，當亦不在例外也。

又鐘文首句云：「陸躡之孫」，王國維氏以聲韻求之，釋為「終」字，即「蠡」字异文，邾為陸終之後，其說確不可易，容庚《金文》，收入「蠡」字，引郭璞《江賦》，「條蠡拂翼而掣耀」為證，與本銘文絕無關涉，可謂失之千里矣。



六十一 屬羌鐘 「《三代》一·三二」



按：「𦏧」字《廣雅》作「𦏧」，音彪。《古璽》第九三頁，有「𦏧」小璽，則馬本有此姓氏也。文云「人張𦏧」，先會于平陰。一「𦏧」為「長」字異體，與戰國行氣玉銘「𦏧則返」正同。《古璽》第十、四頁，有「𦏧」小璽，是「長」又假作「張」也。又歙縣黃氏藏有「丁」小璽，一「𦏧」即「坤」字，是從上與從立，在戰國時又往往不分，但本銘文「城」字作「𦏧」，從上又位置在移，蓋當時字體無定型也。

六十二 小克鼎 「《三代》四·二十九」



文云：『王令善夫克舍令于成周』。

直接：「舍」為「舒」字省文。《小爾雅·廣雅》：「舒，展也」，謂展布王命於成周也。文又云：「克乍朕皇且釐季寶彝」。而《大克鼎》云：「用乍朕文且師華父寶彝彝」。二祖實非一人，文且為祖父，皇且則為遠祖。《離騷》：「朕皇考曰伯庸」。劉向《九嘆》云：「伊伯庸之末胄兮，諒皇直之屈原」。是說明伯庸為屈原之遠祖，非屈原之父也。《禮記·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鄭注：「皇考曾祖也」。皇祖當為遠祖之稱，與皇考正同。在金文此例正多，但亦有不合此例者。

六十三 寶鼎 「《三代》四·一八」



文中之「史旗」，當與《員卣》及近出《旃鼎》之「旃」皆為一人。「伐臄」，郭沫若氏釋為「豫」之古文，引《說文》象字大者為證，直接：其說是也。余舊藏有「牝臄」範題字，「臄」字從肉，與「臄」字從肉，皆喻多肉之義，是西漢人猶存造字之古誼。文又云：「寶用作饗公寶臄彝」。「饗」疑即「盥」之初字，盥為食器，故從皿可以易作從食。《方言》：「饒謂之饒」是也，又及《臣辰盃》假作「館」字，是別一義。

六十四 員鼎 「《三代》四·五」



文云：『王獸于昏敵，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乍」父甲鬲彝，𠄎子𠄎』。

直接：『執犬』為『繫犬』省文，蓋周王出獵遇猛犬，員能搏繫之，故鑄鼎以表紀事。『析子孫』宋人所釋，似可從，若僅釋為國徽，『員』并非國名，又何以在商末周初彝器中普遍見之。


六十五 師奎父鼎 「《三代》四·三四」



直接：《周禮·天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鄭注引玉人職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左傳·文十二年》，『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辭玉，重之以大器』。本鼎『奎』字從大從玉，應即『圭』字異文，此會意字也。

六十六 □咸鼎 「《小校》二·七八」



文云：『宰（順行）□作其□（倒行）□寶鼎（順行）其子孫永（倒行）寶用（順行）』。共十八字。第一字不可識，第二字從戊從口，當為咸字異文。全文三順行，兩倒文，在金文中祇此一見，已啟《南漢馬氏買地券》顛倒文之先聲，特表出之。



六十七 鑄子叔鼎 「《小校》二·七三」

文云：「鑄子叔黑臣，肇作寶鼎，其萬年眉壽永寶用」。

直按：「子叔」當為字，「黑臣」當為名。春秋時晉成公名「黑臀」，西漢有「孫青肩」（見《居簡》二七五頁），及「向青臂」（見同書四二三頁），「田青臂」、「蘇青臂」（見《漢印》第四·十二頁），與本銘文「黑臣」，取名正相似。郭沫若氏以「叔黑」為字，「臣」為名，將詞匯二字連文分割，說恐失之。



六十八 簠鼎 「《小校》三·七」



文云：「簠太史申，乍其造鼎十，用征以進，以御賓客，子孫是若。」

造鼎當為「簠鼎」之省文，《小爾雅·廣言》：「簠，倅也。」《左傳·昭十一年》：「僖子使助蕞氏之簠」，杜注：「副萃也」。《西京》云：「屬車之簠」，薛綜注：「副也」。本銘謂鑄副鼎有十也。『子孫是若』，《爾雅·釋言》：「若，順也」。

六十九 周王子吳鼎 「《小校》三·五」

文云：「佳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乍飲𩚑，其眉壽無謀，子孫，永保用之。」



「𩚑」為「鼎」字繁文，從于，于有大義，《說文》：芋大葉實根駭人也。詳考已見「鼎字通義」。《三蒼》有「𩚑」字，僅云「鼎」也。「𩚑」字應即「𩚑」字傳寫之誤。趙明誠《金石》卷十二，有《宋君夫人鼎》，文云：「宋君夫人之餽鈺鼎」。『鈺鼎』謂『大鼎』，亦即本銘之『𩚑』也。此器原在蘇州虎邱寺，鼎形甚大，梁章鉅《浪迹》卷一，有『虎邱寺周鼎』條，記述甚詳，茲摘錄如下：

道光庚寅，余在蘇州藩任，曾偕程春海祭酒、錢梅溪參軍，訪虎邱雲巖寺中《周王子吳鼎》，顧伊人所稱大香爐也。聞此物曾數轉入人家，乾隆間始復還寺，今寺僧十八房輪月守之，未嘗輕出示人，余就僧房觀之，尚實灰於鼎腹，因與程錢二君詳加審視。今歲重游吳門，忽聞此鼎已失去，不勝疑惑，而又未得其詳，惜行程匆促，尚須回櫂時細按之。

據梁氏所述，在道光十年，此鼎猶存，至道光二十七年，即已佚失。《小校》蓋搜羅舊拓入冊也。

七十 吳王姬乍南宮史叔鼎 「《小校》二·八五」



文云：『吳王姬乍南宮史叔飶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鄒適廬翁編纂《周金》時，始加著錄，蓋為費屺懷所藏，費固鄒之座師也。此器久不經人道，前年忽見於小雁塔文化局文

物保管組，係一九六七年，抄查「西舊」時，出於西安某舊家，不知南中收藏家之物，何時遷移至陝也。

「吳姬」即「虞姬」之省文，《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石鼓文》之「吳人憐吸」，亦「虞人」之省文也。太伯之後，吳國之器，少數稱吳，多數自稱攻敵，似虞國省稱為吳，吳亦知之，故號攻敵以示別。

直又按：北京市海澱區，亦發現「吳王御士尹氏叔孫作旅簠」一件，字體與《吳王姬姑》相似，與攻敵王各器皆不同，亦虞器也（見《文物》一九五八年五期）。

七十一 墉夜君鼎 「《小校》二·四六」



文云：「墉夜君成之載鼎」。

直按：「墉」為「附庸」，「夜」為國名，「成」為人名。「夜」疑為「掖」之省文，自稱為附庸國，僅此一見，倘釋為楚伐庸之庸國，則與夜君不聯屬。又《後漢·五行志》，有洛陽男子夜龍，或因夜國之後得姓也。

七十二 鄆孝子鼎 「《小校》一·六八」

文云：『王四月鄆孝子以庚寅之日命鑄飢鼎鬲』，蓋器同文。

直接：『鄆』為『邯鄆』省稱，為孝子之姓。《姓氏》云：『邯鄆氏，晉趙氏別封有邯鄆午，後漢有邯鄆諄』，云云。據此邯鄆氏因晉國趙氏別支而得氏。孝子本為鄉里重親致歡之尊稱，久而演變為自稱。觀其字體，當為春秋末至戰國初期之物。





七十三 楚王會肯鼎 「《安徽》一·十一」



文云：「楚王會肯作鑄匱鼎，呂共載崇。」

直接：「會肯」應為楚幽王熊悍之同母弟楚哀王猶也，事見《史記·楚世家》。猶可簡寫為酋，即肯字之誤文。《史記·六國表》，哀王名郝，郝疑為郵之誤字，因猶郵同聲也（近人考者多以會肯與會志為一人，今不從其說）。

七十四 叔器父簋 「《小校》八·二〇」



文云：「叔器父乍鸛姬旅簋」。

直接：《爾雅·釋鳥》：「鸛鸛」，郭注：

「鸛鸛也」。本銘文鸛即鸛鸛之變體，即茲國之

繁文，并知茲國亦屬姬姓。

七十五 杞伯簋 「《三代》七·四一」



直接：杞柏之名為「每」，或作「每」，「」疑為「它」字省文。《詩·鄘風》「之死矢靡它」，「每它」似即為「靡它」之同音字，杞柏之名，取義於此。



此器為日照丁芾臣移林館舊藏。憶在民國元年，長沙鄭叔進印入《中國學報》，附有鄭氏考證，略謂『師兌』疑即《詩·十月之交》『蹶為走馬』之『蹶』，兌與蹶為一聲之轉。從銘文中『足師蘇父鬲左右走馬』，及『命女鞿鬲走馬』二句觀之，師兌官走馬，亦與蹶為走馬吻合云云。

直按：鄭說頗有可采，不知諸家何以皆未涉及，故特表而出之。至於《十月之交》之詩，屬於厲王或幽王時期所作，毛鄭亦無定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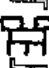
七十七 史頌簋 「《三代》九·七」



文云：『**游**友里君百生帥錡盤于成周，休又成事』。郭沫若氏釋「錡盤」二字，義為「遨游」。竊意遨游為游閑公子之事，似不能勒於銅器之銘文，以聲義求之，疑為「周流」之轉語，謂史頌帥屬僚巡方省察，獲有成績，理或然歟。

七十八 孳林父簋 「《三代》三·六四」



本銘文在『其子孫永寶用』下，有『』，似押文，似圖騰。

直接：常為鼎字，兩耳三足，圖象分明，簋與鼎兩器，皆口圓相似，意謂同時所鑄，簋之外尚有鼎也。

七十九 寺季故公簠

〔《三代》三·八四〕

文云：『寺季故公乍寶簠，子孫永寶用享』。

直接：《春秋·襄十三年》，『夏取郛』。  
《說文》：『郛，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郛亭』。  
季為寺公之名，故公為魯取郛以後所鑄之器。  
古者滅國不絕其祀，故仍可以作祭器也。或有  
釋作季故為寺公之字，公為名者，說恐失之。





八十 通簋 「《小校》八·五一」



文云：『穆王在「莠」京，乎漁于大池』。

直接：『乎』為『呼』字省文，朱氏《通訓》云：『《儀禮·特牲禮》記凡祝呼佐食許諾。

鄭注：呼猶命也』。本文當作王命漁於大池解。又《靜作文母外姑簋》亦略云：『王在鎬京射于大池』。可證鎬京當時確有大池，可以漁射也。

八十一 番君簠 「《小校》九·一六」

文云：「番君召「乍」饋簠，用享用養，用蘄眉壽，子二孫，永寶用之」。直接：



《史記·楚世家》、「楚昭王十二年，吳復伐楚，取番」。正義引《括地》、「饒州鄱陽縣，春秋時為楚東境，秦為番縣，屬九江郡」。長沙王吳芮秦時為番令，稱為番君是也。番君及番生所作器，傳世有四、五件，蓋皆春秋中期作品。《漢書·古今人表》中上有番君，當為番國之後裔。《「漢書·」百官「公卿」表》，成帝建昭三年七月，衛尉繁延壽為御史大夫，在漢代

繁、番、皮三字音相近，姓亦相通，越中所出有建寧二年馬衛將五風里番延壽瓦筋，當亦番國之後也。

八十二 楚子爰簠 「《小校》九·一四」



文云：「佳八月初吉庚申，楚子爰鑄其飢  
匱，子孫永寶之。」

直接：郭沫若氏釋楚子爰即考烈主熊元，  
其說是也。《史記·楚世家》，索隱：世本作熊  
完，蓋元、完、爰三字皆一聲之轉。但爰當讀  
如郢爰之爰，從貝者正指郢爰，陳爰等幣而  
言，此以字從義也。考烈不自稱王，而謙稱楚  
子，或畏強秦，而出此卑稱歟。

八十三 午字父𠂔 「《小校》三·九四」

文云：『午字父作旅𠂔，其子二孫二永寶用。』

家墨逵兄云：『午』為『五』字之聲假，《說文》午、五兩部，同有午逆及交午之義。五在姓氏，又通作伍，新出《唐件願德墓志》云：『其先楚大夫員之後也』。足證五、伍、午、件四字，在姓氏上尤互相通用。

直接：『字父』即『孳父』，《書·堯典》鳥獸孳尾，《史記》改作字微，『字父』即『茲父』，亦即『慈父』之假借字，取義與宋襄公同名。



八十四 邕子良人顛 「《小校》三·九七」



文云：「邕子良人擇其吉金，自作飮鼎，其萬年無疆，其子永」（末句有殘缺）。

直接：《左傳·僖二十四年》：「郟雍曹滕」，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傳世有《雍伯鼎》及《雍伯原鼎》，皆為雍國之器。又《呂覽》云：「維秦八年，歲在涪灘，良人請問十二紀」。本銘文邕子亦名良人，為良臣之泛稱，蓋當時之習俗語。

八十五 中走父盥 「《小校》九·三六」



文云：「食（字偏右）中走父作旅盥，永  
 「實用」，走父呂其子二孫二實用」。

直接：第一字「食」，當另讀為一逗，字  
 偏寫在右，以示與正文區別。盥本為祭器，此  
 特表示為自飲之器。「永中走父呂其子二孫二  
 實用」。「永」字通常在實用之上，本銘文句法  
 獨異。

八十六 鳧叔盥 「《小校》九·三五」



文云：「鳧叔作中姬旅盥，鳧叔其萬年永  
□中姬寶用」。

直接：「鳧叔」即「舒叔」，為一聲之轉。

《爾雅·釋鳥》：「舒鳧鶩」，郭注：「鴨也」，

邢疏：「鶩鴨也，名舒鳧」。舒鳧不但聲相近，  
且為一物。

八十七 鄧叔盥 「《小校》九·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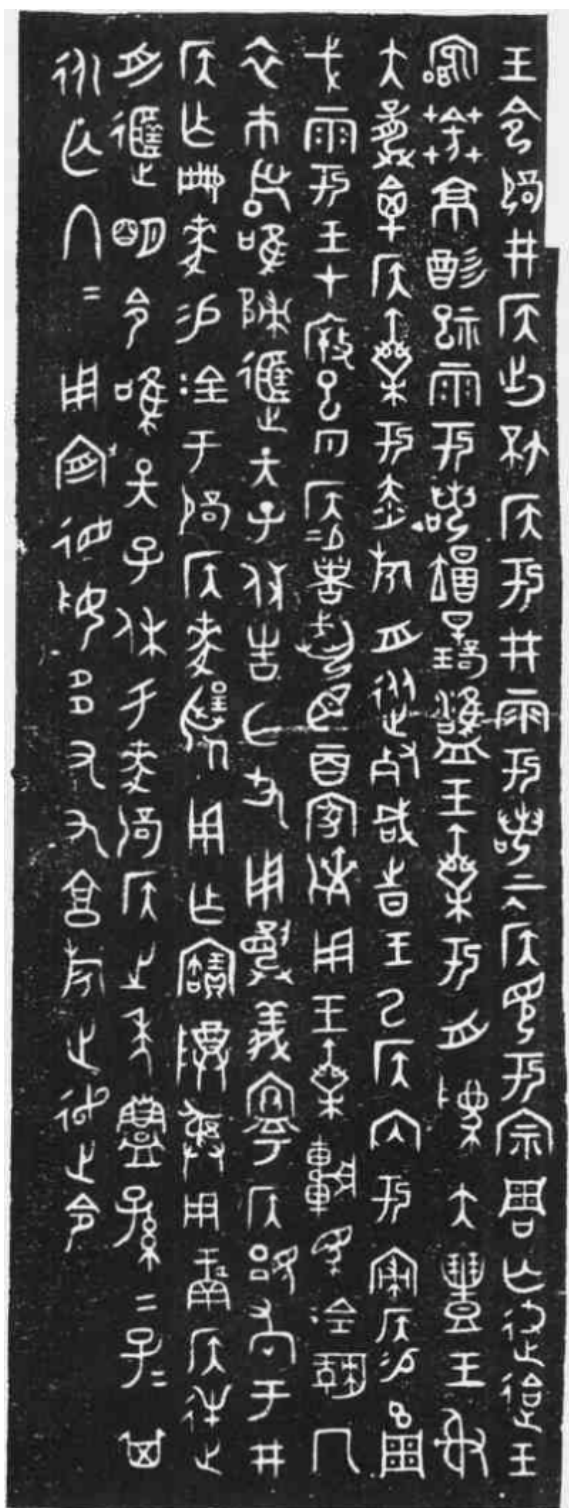
文云：『鄧叔作旅盥，子孫永寶用』。

直接：此鄧國器也。《史記·楚世家》：

『楚昭王十年，昭王至雲夢，雲夢不知其王也，射傷王，王走鄧』。正義引《括地》云：『安州安陸縣城，本春秋時鄧國』。本銘上從貝字變文，下從兩口，鄧字作鄧，猶《鮪公簋》公之作台，特移口字於貝下耳。或又作鄧者，則更為詭異之體。



八十八 麥尊 「《大系》釋文·四〇」



文云：「王客養京，酏祀，粵若翌日在璧甌，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彘禽。侯乘于赤旂舟從，奴咸之日，王以侯入于寢」。直接：《詩》『於樂辟靡』。《黃圖》卷五，『周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亦曰璧靡，如璧之圓，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周王乘舟似即在辟雍之中，并在舟中宴饗群臣。《說文》：『豐，豆之滿在也』。『奴咸之日』一句最詰屈難通，疑咸為月名，《齊國差鑄》有『歲咸丁亥』可證。大義謂咸月既死霸之日，周王召侯入於內寢也。

八十九 酉卣 「《小校》四·二五」

文云：『酉作旃』，共三字。同書「即《小校》」三三頁，又有《戔乍旃彝卣》，共四字，蓋皆商器。

王國維氏謂商代銅器既有「旃」字，則商代已有旗旗，其說至確。直按：《考工》，「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也。烏旗七旒，以象鶉火也」，鄭注：「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烏隼為旗，州里之所建」。據此旗為州里常用之旗，故商周人多取以為名，近出《旃鼎》，係西周初物，亦其證也。



九十 孟卣 「《三代》十三·三十八」



故宮博物院藏。

家墨迻兄云：孟卣蓋文「作旅卣」三字。器文四行，「兮公寔孟鬯東貝十朋，孟對揚公休，用乍父丁降彝」。「兮公」即「戲伯」，「寔」即「旋」之借字。漢《孟璇碑》「璇」字止從王從寔，可證卣文兮公旋孟者，謂兮公對孟周旋之后，即頒賜也。又《說文》「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從斝從疋，疋，足也」，亦其證。

九十一 盤中狂卣 「《小枝》四·五五」



文云：『盤中狂作厥文考寶尊彝日辛』。

『盤』疑為『無』字變文，從皿因銘文勒於尊彝之上，是以字從義，許仲名狂也。

九十二 盥卣 「《小校》四·四九」



文云：「盥卣父甲寶尊彝」。

直接：「盥」為作器人名，熟食曰「饗」，朝食曰「饗」。本銘文為「饗」字之變體，因熟食必用器皿來盛，是以字從義也。

九十三 臣辰盃 「《三代》十四·十二」



文云「昔百生豚」。直接：借「昔」作「豐」，《廣雅·釋詁》一，「豐滿也」。《易》豐卦，鄭注：「豐之言腆充滿意也」。本文之「豐百姓豚」，謂分給百姓以豐滿之豚肉也。與秦漢給百戶牛酒之制正同，臣辰蓋司其事者，因蒙卣鬯貝之賜，乃鑄彝器以志光寵。

九十四 號季子白盤 [《三代》十七·十九]



文云：「經維四方」。「維」字繁文作「縵」，猶《號季子組壺》「組」字作「縵」，皆取以手理絲之義。又本銘文三「賜」字皆作「𠄎」，從日不從貝。直接：《考工》云：「去一以為賢」，鄭注：「賢，大穿也」。賢當作賢。說文：「賢，大口也」可證。《考工》以賢為賢，猶本銘以賜為賜也。



九十五 白愈父匱 「《小校》九·六一」



文云：「魯白愈父乍邾姬匱」。

「𠄎」舊釋「年」字非是，疑即「𠄎」字異文。《玉篇》古文夷字，《廣韻》古文仁字，計有兩音。《漢書·高「帝」紀》有司馬𠄎，顏師古注古夷字。余昔見有漢「程問𠄎印」，則讀為仁字。本銘文「𠄎」為邾姬之名，當讀為「仁」字較妥。

九十六 中白乍躡孟「姬」匱 「《小校》九·六五」

文云：「魯大司徒子中白乍其庶女躡孟姬尊匱，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之。」

直按：《漢書·地理志》，「厲鄉，故厲國也」，師古曰：「厲讀曰賴」。本銘文「躡」應為「厲」字繁文，蓋中白之女適於厲國，稱為孟姬，蓋中白亦為魯之公族也。厲之作躡，從足，猶梁之作躡，已開戰國時詭異之字體。鄒適廬藏有「厲王之匱」，則亦為厲國之物也。



九十七 箕甫人匜 「《小校》九·六四」

文云：『箕甫人余余王□馯孫茲作寶匜，  
子<sub>二</sub>孫<sub>二</sub>永寶用』。

直接：第一「余」字讀為「余」，第二  
「余」字應為「邾」字省文，大義謂箕甫人出  
於邾王□馯孫茲之後，證之《僕兒鐘》云：  
『余迹斯于之孫，余茲邾之元子』。本銘文叙茲  
為邾王馯之孫，疑即余茲邾其人也。箕為國  
名，傳世有《箕伯盥》可證。但自稱為邾後，  
不知箕與邾之關係如何也。



九十八 逢叔匱 「《小校》九·四」



文云：『正月初吉丁亥，逢叔作季妃盥般』。直接：『逢叔』為『逢叔』之省文。《穆傳》有逢固，疑逢為爵名，固為人名。《孟子》逢蒙學射於羿，則逢之得氏久矣。

九十九 鑿壁家鬲 [《三代》五·一八]

文云：『鑿壁家鑄乍鬲，其永子孫寶。』

家墨迨兄云：第一字從臼從冫從土，蓋白手舉土之義，應為『墓』字。唐墓志尚有書墓作『塋』者。（墓志之名當時兄曾舉以告之我，惜今忘之）。『墓肇』人名，考《逸周·大開篇》云：『維王二月既生魄，王在艷，立於少庭，兆墓九開，開厥後人』，『兆墓』應即本銘文之『墓肇』，特今本顛倒之誤耳。直按：其說至精，但文字似不類周初製作。此器曾藏泰州夏氏，蓋後流入滬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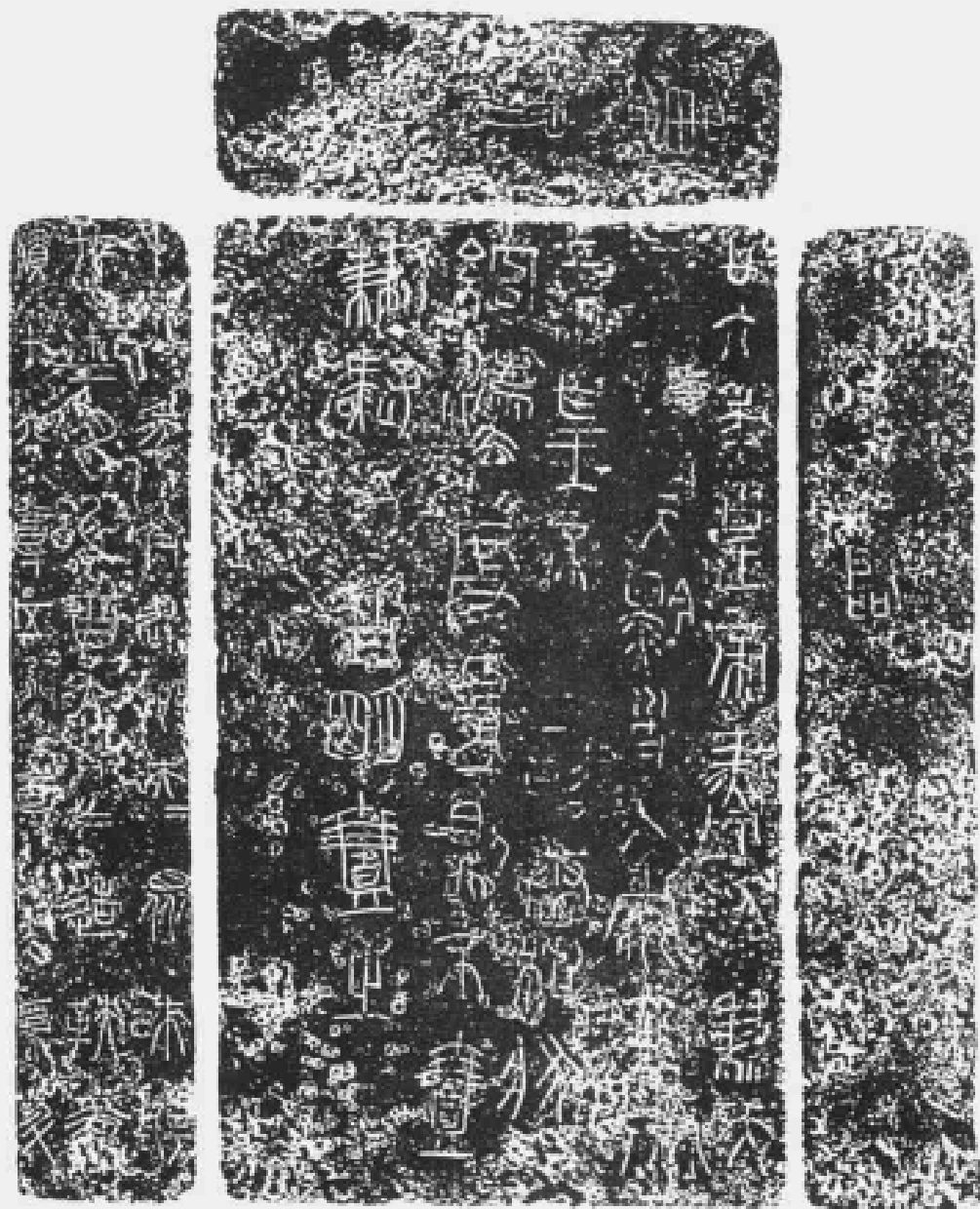


一百 我叔鬲 「《三代》五·三四」



直接：「我」為「載」字省文。《姓氏》云：「載氏《風俗通》云，姬姓之後，春秋時有載國。」「載」又與「戴」字相通。

一百零一 秦商鞅量 〔《文物》一九七二·六〕



商鞅量前人考之已詳，中有兩點尚未有人注意及之者。一為文云：「齊逵卿大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壹」為升」。商鞅「校」定權量，事與齊國無涉，而量文首句獨先提出，當為齊國亦想仿效商君之變法，此事為古籍所未詳。二為秦代二十級爵，二口上造，十五級口少上造，十六級口大上造，在《商君》、《史記·秦本紀》、及本量上，「大上造」皆稱為「大良造」，但對於二級「上造」之爵名，不稱為「良造」。

九五九年西安三橋鎮出土《秦車鈿》有「廿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銘文；又《相邦膠序戟》云：「四年相邦膠序之造，櫟陽工上造問吾」，皆可證也。



一百零二 既四馬戈 [未見著錄]

文三字，「既三馬」。憶民國三年順德鄧秋枚氏曾以此拓寄贈家舉逸兄，文字極精。墨兄當時據以考釋，按王應麟《姓氏》，既姓為吳夫槩之後，則此戈屬於春秋末戰國初期製作矣。

一百零三 趙春平侯劍 「《周金》六·八」



文云：「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而肖瘁，冶韓開執齊」。

直接：趙相國春平侯所鑄兵器，留存於現今者最多。余所見知，有元年、三年、八年、十七年四劍，二年一矛，八年三矛。吳興沈次量翁又藏二劍，年代不能記憶。《史記·趙世家》，悼襄王二年，「李牧將攻燕，拔武遂、方城，秦召春平君，因而留之」。《國策》作春平侯，與劍文同，當為初封侯進封君也。春平侯為趙孝成王之孫，悼襄王之子，趙孝成王立二十一年，悼襄王立九年，劍文有鑄於十七年者，則春平侯官相國，必開始於趙孝成王之時，與平原君為左右相國也。劉向《列女》云：「趙悼后者，邯鄲倡女，前嫁亂一宗族，既寡，悼襄王以其美而娶之，李牧諫不聽，後生子遷，立為幽閔王。后通於春平侯，多受秦賂，而使王誅其良將李牧」，云云。此又春平侯事迹之可考者。

一百零四 亞中莫獸形父丁鼎（亞獺父丁鼎） 「《小校》二·十六」

亞形中有莫字綴以獸形。

直接：「莫」為「獺」字省文，所畫之獸

即獺也。《爾雅·釋獸》：「獺，白豹」。郭注：

「似熊，小頭庠脚，黑白駁，能啣銅鐵及竹

骨」。唐白居易有《獺屏贊》，未必真見此獸，

原本《爾雅》、《山海》以成文也。



一百零五 虢鼎 「《大系》錄八」



首句文云：『王令遣戡東反尸』。

直接：「戡」當為「截」字异文，即  
 《詩》「海外有截」之義，箋邑反。郭沫若氏引  
 《三體》釋作「捷」，本文說王方令遣出兵伐東  
 反尸，不得即言奏捷，於理不順。另行壹  
 「戡」字亦應作「截」解。又次三兩句云「壹  
 肇從遣征攻開無音」，「攻開」疑為「攻戰」，  
 字宋人誤摹耳。

(擬取消)。

一百零六 取它人鼎 《三代》三·七

文云：「取它人之善鼎」。說者「取」為「郚」字省文。《說文》邑部云：「郚，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取聲」。

直接：郚為魯下邑和國名，《漢書·古今人表》中中有「聚子」，錢大昕語「聚」即「燭」字，應為「鄒」字之假借，「顧涿鄒」或作「顧涿鄒」，二字聲音相近。本銘文「取它人」疑即「鄒它人」為鄒器也。鄒、邾同音，今邾器似不能即指為鄒器，今不取無說。

（取消）。



一百零七 過伯簋 「《三代》六·四十七」



直接：王應麟《姓氏》引《世本》云：

「過伯，任姓，夏諸侯」。本銘之「過伯」蓋夏時之侯國，在周時似仍紹封者，《夏書·五子之歌》疑行語當即「五子之過國」之義，《偽尚書》誤作五子之歌咏，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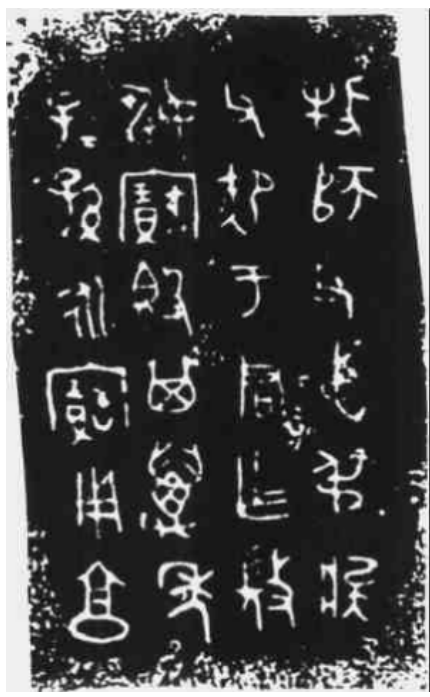
《左傳》記伍子胥諫吳王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有過氏後是為夏少康所滅。

一百零八 叔家父簠 「《三代》十·二十二」



直接：「叔家父」應為「伯家父」之弟。伯家父有《作孟姬簠》可證（見《三代》七·三十六）。「伯家父」疑即《詩·十月之交》之「家伯冢宰」也。本銘末句：「孫子之甦」，容庚氏云：「黃義如光，其說是也。漢《庶孝禹石刻》「平邑」甦里」即「廣里」，為黃、光古通之記。甦當為甦字變文。《說文》小徐本，「甦，草木安生也，從土在土上，會意，讀若甦」。本銘則以甦字為聲符也。

一百零九 叔疾父乍啟姚敦蓋（牧師父簋） 「《小校》八·二五」



文云：「牧師父弟叔疾父御于君，乍啟姚寶敦，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直接：啟姚當讀為媯姚，謂姚為有媯之後也。



一百一十 聘爵 「《三代》十五·十七」



文一字「聘」，直接：以聲義求之，當為「聘」字之异文。聘問為賓禮之一也。

(取消)。

一百二十一 號季子組壺 「《三代》十二·十六」



此器舊為鄒適廬翁所藏。「組」字從又，與《號季子盤》「維」字從「又」，皆指治絲而言，蓋以字從義也。

(取消)。

一百一十二 歲丁卯斧 「未見拓本」

吳興周氏藏。文云：「歲丁卯鑄居□」，居下一字不可識。憶余在十八歲時，周夢坡翁曾以此拓見示，鄒適廬翁語：「丁卯為歲之紀年，在金文中極為罕見之品，其說是也。」「丁」字作「□」，已與西周及春秋時字體不同，應為戰國初期之物。郭沫若氏從左讀為：「□□鑄歲丁卯」，語「歲」為「鉞」之假借字，「丁卯」為日期，但僅書日不書月者，僅見於南陵徐氏所藏商代《丙午爵》，周金文無此例也。

一百一十三 鄆王劍 「《小校》十·一百二」



文云：「鄆王立事歲衡倫芻□左軍攻司馬命煦等執齊」共十九字。直接：「立事」詞匯詳考已見《齊國差鑄》。「歲衡」當讀為一句，「衡」即「陽」字异文；「歲、咸」一例，蓋春秋戰國時人對於本年干支皆有別名。《國差「鑄」》明言：「歲咸為丁亥」，在本劍「歲陽」則不能曉為何歲矣。左軍攻「攻」即「工」字；「司馬命」及「等」皆為人名；「執齊」者，語執合金之劑也，《考工》「攻金之工築氏執下劑，治氏執上劑」，又云：「四分之金而錫居一」，語之：「戈戟之劑」是也。「歲衡」者為「昭陽」之省文，此原文。

（須改）。

讀金日札

鎮江陳直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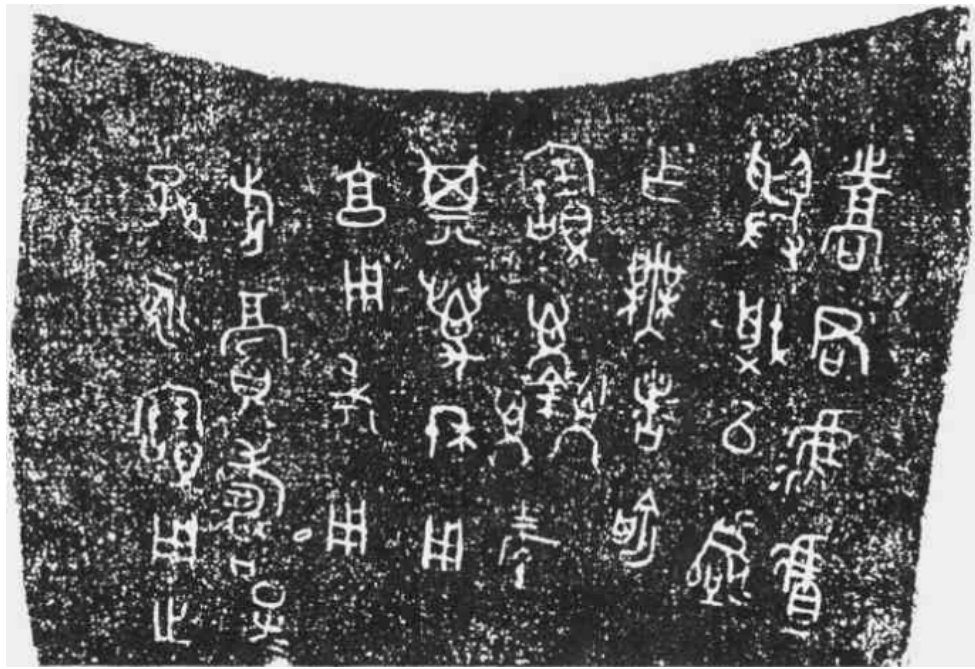
卷三

發掘銅器

甲編二十七篇，乙編四篇



一 嵩君征盛 「《文物》一九六四·七」



文云：『嵩君虛虛，與朕以肇，作無諸俞寶□□，其萬年用享用孝，用祈眉壽，子孫永寶用之』。安徽宿縣出土。安徽博物館考此器為『嵩君』贈與『許侯諸俞』者。謂『許』初封於河南許昌，周簡王十年，楚公子申遷許於葉，周景王十二年，許自葉又遷夷，夷即城父，在今安徽亳縣東南三十五公里之城父集。今銅器出土地，在宿縣蘆古城子，在城父東南相距一百公里。

直接：嵩國於史無考，但《楚曾姬無卹壺》有云：『望安茲漾陲，嵩間之無嗎』，似嵩間即指嵩國之間，嵩當為楚之屬國也，『與

朕以望』即贈許侯以征望之義，博物館原釋『望』作『熊』非是。

直又按：『虛』字不見於字書，從虍從冰，當為『彪』字之異文。『彪虍』當為『蒿君』之名。《黃圖》卷四云：『冰池在長安西，《舊圖》云：西有滌池，亦名聖女泉，蓋冰、彪聲相近，傳說之訛也』。所謂《舊圖》，蓋依據漢人《黃圖》之繪圖部分，可證漢人尚知冰、彪二字之通假，與本銘文『彪』字從冰聲，正相吻合。又按：《說文》：『虍，虎不柔不信也』。其義雖不盡可解，但『虍』字從虍，而『彪』又為虎文，誼固相連，此『蒿君』以『彪虍』二字命名之解詁。



二 旃鼎 「《文物》一九七二·七」



文云：「唯八月初吉，王姜易旃田三于，待割，師櫨酏兄，用對王休，子孫其永寶。」

直按：「史旃」人名，亦見於《寶鼎》、《貞卣》。「王姜」則見於《令簋》「乙種本作『令敦』」及《景卣》。家保之兄考「王姜」即「邑姜」，武王之妃，成王之母，其說是也。蓋成王年幼嗣位，內政由王姜主之，國政由周公主之。「田三于」當讀為「田三區」，猶商代「區田」之「區」。「割」字從囟從田從刀，「囟」象垂禾穗形，在田待收穫，應為最初「割」字之古文，此會意字，後轉為從害從刀「乙種本無上兩字」，則變為形聲字。「師櫨」人名，見於《獻彝》云：「佳九月既望庚寅，酏于遘王休，亡尤。」「師櫨」乃畢公高之後。「酏兄」應讀為「括況」，意為王姜既錫旃田，并令師櫨前往驗看，是否可以收割，周之八月，為夏之六月也。


三 德方鼎 「《文物》一九五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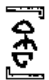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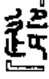
文云：「隹三月王才成周，征武王福，自鎬咸，王錫德貝廿朋，用作寶罍彝。」

直接：「咸」字在甲骨文金文，皆從戊、從口。《說文》解「咸」字有二義，訓為皆也、悉也。《逸周·世俘篇》云：「咸劉商王紂」，是用其本義，訓為殺也。又《詩·魯頌·閟宮》「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同也」。綜合「咸」字，計有「皆、悉、殺、同」四訓。本銘文「自鎬咸」，與《令彝》銘文相類似，禮成猶同也，則與《鄭箋》相類似，此西周初之訓詁，中期即不用之矣。



四 衛鼎 「《考古》一九七四·一」

一九七三年五月，長安灃西公社出土《衛鼎》等共二十五件，中有一鼎文云：『作寶鼎，子孫永用』。

直接：『』「乙種本無上一字，而作『第一字』字亦當釋為『衛』，從戈從阜。《左傳·哀十一年》叙郎之戰，『公為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禮記·檀弓下》并同。本銘『衛』字從戈，當亦取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蓋古本有此語，而孔〔丘〕稱述之。『韋』作『』，與《臣卿簋》『遠』字作『』相似，皆變異之體。



五 郟王之子庚兒鼎 「《考古》一九六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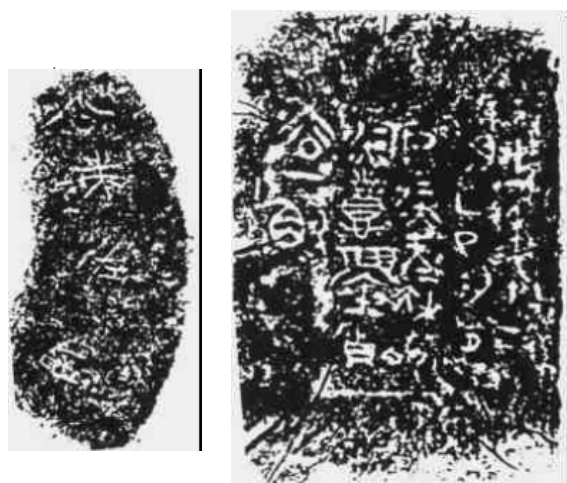
文云：「佳正月初吉丁亥，郟王之子庚兒，自作飮鬲，用作用行，用蘇用饗，眉壽無疆。」  
傳世《沈兒鐘》，自稱為郟王庚之淑子，與此則為父子所作器也。此為庚兒做世子時所鑄器，

時代約早於《沈兒鐘》二、四十年之譜。稱鼎為「飮鬲」亦見於《乙簋》及《仲義父簋》。

直接：《詩》番維司徒，音轉如婆如繁如槃。「飮鬲」應作「飮槃」解。古代禮器、食器以鼎為代表品，如商代《父己尊》、《父辛爵》，皆繪有鼎形。《孛林父為簋》、《王人為甗》「乙種本無上一字，而作「甗」，皆借稱為鼎，準此例則鼎亦可白稱為槃，因其巨口相似也。又「鬲」字從勺，當即「鬲」字省文，秦篆讀如「包」字。在原始社會時，陶器在生活用具中，是最重要之發明，兩周人在篆形中，往往標出作為紀念，如「簋」之作「鬲」，「簋」之作「鬲」，皆其例證也。「乙種本缺以上六十七字」徐在春秋時，屬於大國類型，故傳世徐器極多，鄒王之名可考者，有鄒王糧字季糧，鄒王庚，鄒王儀楚，鄒王戊，鄒子章羽（見《左傳·昭三十年》）。其公族子孫可考者，有王孫宜桐，王孫遺者，王子沈兒。其卿士則有鄒諧尹，及鄒迹斯，鄒絃恪父子，暨曾孫僕兒。據《僕兒鐘》稱為鄒義楚之良臣，鄒義楚見《左傳·昭六年》至《左傳》·昭三十年》，徐子章羽即為楚所滅。據此則鄒義楚二鐘，及《僕兒鐘》在各徐器中，鑄造時代則在最後也。

六 秦左師鼎 「《文物》一九六五·七」

文云：「十一年乙巳朔，左師冶大夫杝，



命治意鑄鼎容一斛」，又蓋銘「公米左自」四

字。直接：此鼎當為秦昭王或始皇十一年所

鑄，「左自」、「冶大夫」皆官名，「杝」人名，

「意」為冶工之名，傳世有《東周左師壺》見

《小校》四·八〇。趙有左師觸龍，見《國策·

趙策》，知「左師」之官名，七國時多有之。

「冶大夫」專司冶鑄事，疑屬於秦鐵官（見

《史記·〔太史公〕自序》。「米」應為「乘」

字之異文，「公乘左師」者，標明「左師」為「公乘」第八級爵。在漢代，一至八級為民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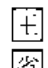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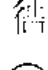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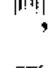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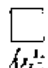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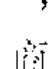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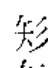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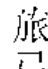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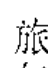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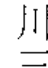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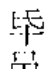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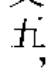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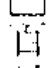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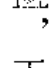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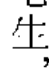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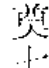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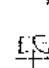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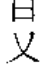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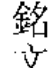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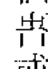
自第九級五大夫起為官爵，在秦代爵位很尊，七大夫即與令丞亢禮（見《漢書·高〔帝〕紀》）。

「公乘」後又由爵名演變為姓氏矣。原釋文作「公米左自」，似失之。又按：《劫掠》亦有《公

米左自鼎》，僅四字，與本器蓋文相同，亦當出於驪山附近也。

七 矢簋  
〔《文物》一九五五·五〕



直接：家墨逄兄云：『《矢簋》為西周康王時器，一九五四年十月，吾鄉（江蘇丹徒）東鄉大港鎮（烟）墩山下古墓出土。當時江蘇省博物館，將出土銅器若干件，帶回蘇州，此器底部獨殘破有字，一日余偶過該館，見此器遺棄地上，亟為拼合通讀，知為西周重器，文云：「佳四月辰在丁子，珺王成王伐商圖，出，或圖，王于圖，南鄉。王令度侯矢曰，侯于圖，錫盟鬯一卣，商鬲，，，，，，，，，，，，，，，，，，又五十夫，錫圖庶人六百又六夫，侯矢揚王休，作度公父丁溥彝」。余案第二行云：「珺王成王伐商圖」。考《史記·周本紀》武王云，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本器「商圖」即「商鄙」之借字。銘文「或圖」者（「」字《大系》釋作「出」，甚確），謂周人道出吾國邊鄙，始能殺伐商紂也。第六行云：「錫奠七白」。「奠」即「鄭」字省文，《左傳·定四年》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杜注：「武父衛北界，圃田鄭藪名」。余疑此七族為當日遷衛與遷鄭之一部分餘民，皆從事手工業者。與第十行「錫圖庶人」，顯然有別」。直接：吾鄉出西周青銅器，尚屬創見，知周初政令，「乙種本有『彼時』二字」已遠達江淮，此器銘文，極為可貴，闡揚流傳，實自吾兄始也。



八 鼃簋 「《文物》一九七二·二」



文云：「佳正二月既死霸，壬戌，鼃乎作寶簋，用聖夙夜，用享孝皇且文考，用句眉壽永令，乎其萬人永用」。直接：此亦曾國之器也，作器者字「鼃」名「乎」。《說文》：「鼃，鼃也，從它象形，鼃頭與它頭同」。籀文作「鼃」。本銘文鼃上從它，與《說文》正合。此指鼃鼃而言，因鼃善呼，即後代俗稱之鼃聲閣閣，名字正相適應。正二月者，蓋曾國曆法之二月也，與《郡公攷人簋》之稱「都正」相同。「用聖夙夜」，「聖」應讀如「慎」。「乎其萬人永用」，《甫人父匜》亦云：「其徯人用」。「萬人」即「萬年」之省文「乙種本『省文』作『簡字』」，似「年」字在春秋時已有從「人」聲之說矣。

九 曾中大父簋 「《文物》一九七三·五」

文云：『曾中大父螽，乃用吉攸□□白乍寶簋』。

直接：『螽』即『虬』字。 《說文》：

『虬，腹中長蟲也』。 《玉篇》：『虬或作虬』。

《廣韻》：『虬，人腹中長蟲也』。 《集韻》：

『蚩虬古諸侯號』。 《魚鼎七》：『螽虬』二字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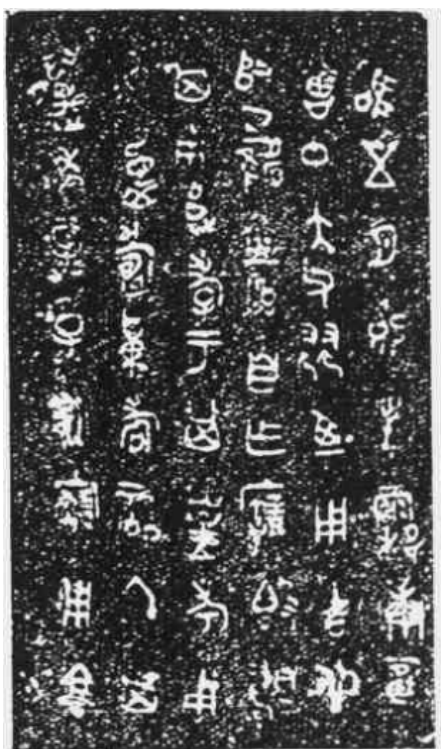
文，蓋『虬、虬』本為一字，後乃分析為二

字。本銘文『曾中』字『大父』名『螽』，

『大』為人象，與人腹中長蟲義止相合。『大』

當讀為本字，如『子大叔』字『游吉』，王引

之解為大吉之例是也。



十 隼子鹵臣簠 「《文物》一九六七·七」



文云：『唯正月初吉丁亥，鬲子鬲臣擇其吉金，乍其子孟□之母贍簠，其眉壽萬年無期，子二孫三永保用之』。

直接：『長子』其姓，『鬲臣』其名，太原之長子縣，蓋因姓氏而得名。『鬲』為領之奇字，《詩·衛風》『領如蝤蛸』。《說文》：『蝤，蛸也』。《埤雅》：『蝤蛸之體，有豐潔且白者』。本銘文『領』字從蝤，蓋即取義於《詩》『蝤蛸』之蟲，且標幟出『領』為人頸潔白如蝤蛸之蟲。『乍其子孟□之母贍簠』者，應即為『長子鬲臣』之出妻，別嫁時鑄『簠』作媵器者。

十一 長由盃 「(文物)一九五五・二」



文云：「佳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泮居，穆王饗醴，即邢伯太祝射，穆王蔑長山以速。即邢伯，邢伯氏強不彘，長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赫休，用肇作尊彝。」

直按：本銘文大義，為穆王令長山就邢伯太祝學射，邢伯氏操演教練，毫不奸偽，長山懋勉學習，因鑄此器以志光寵。《穆傳》卷六云：「孟冬辛亥，邢侯、曹侯來弔，（弔盛姬之喪）內史將之以見天子，天子告不豫而辭焉。」《穆傳》所稱之「邢侯」，即本銘文之「邢伯」，極為吻合，知《穆傳》之可信。「強」為「演」字變文，為學射用弓之演習，是以字從義也。

十二 虢季子鬲 「《文物》一九五九·一」



文云：『虢季子鬲作寶鬲，子孫永寶用享』。與傳世《虢文公子鬲作叔妃鼎》，為一人所作器。

直接：『鬲』字為『虢季子』之名，不見於字書，當亦為『𠄎』字之變體，因兩器皆下有『作』字，倘若連用，恐後人不易理解，因此不得不稍加變改，所從為支字繁文，從支與從手相通，操作必須用手也。

十三 江小中「鼎」

〔《文物》一九五四·三〕

文云：『江小中母生自作甬鬲』，河南鄭縣出土。

直接：《左傳·文公四年》，楚人滅江。  
《史記·楚世家》楚『穆王三年滅江』，集解：『江國在汝南安陽縣』。今出於鄭縣，蓋滅國後為楚所遷移以往者。江國作器，如《邛君壺》、《邛季戈》之類，無不假作『邛』字，此獨作『江』，僅此一見。『甬』字假作『用』，與《曾姬無卣壺》相同。『母生』假作『母生』，為『江小中』之名，當讀為『毋甬』〔乙種本有『之省文』三字〕也。





十四 魯少司寇封孫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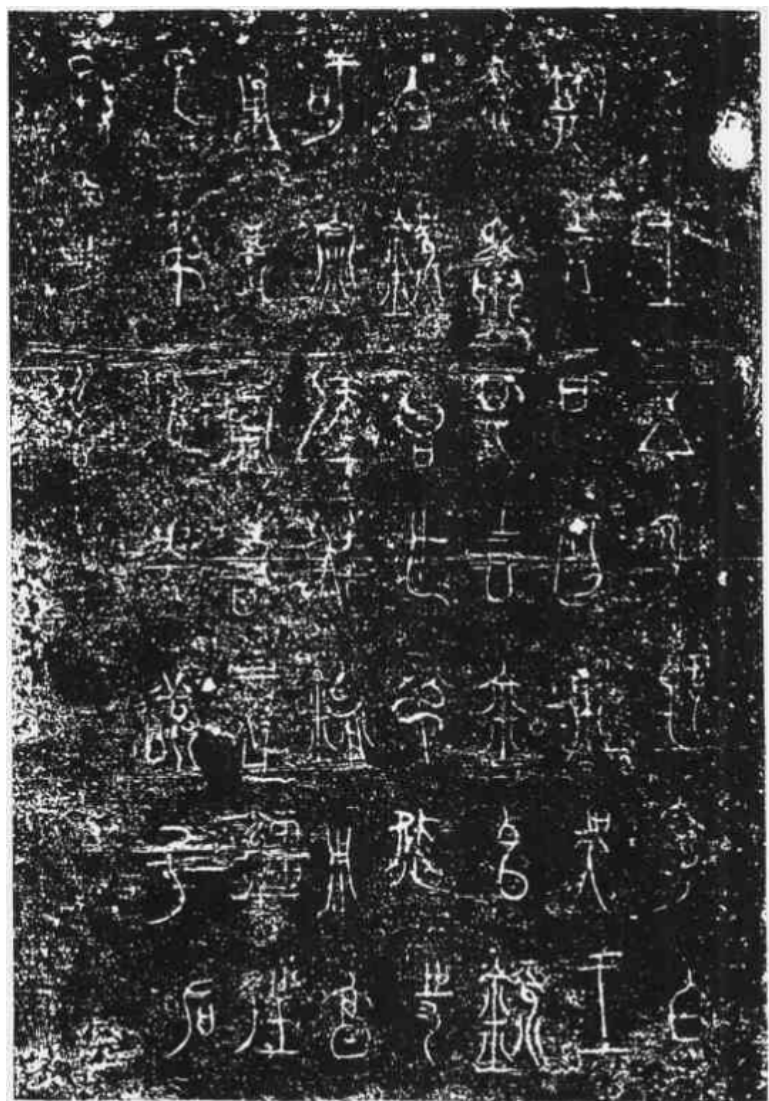


〔《文物》一九六四·七〕

文云：『魯少司寇封孫宅，作其子孟姬嬖  
賸盤匱，其眉壽萬年，永寶用之』。

直接：『封孫宅』當為魯國公族，下文稱  
為『孟姬』可證，『嬖』為其女之名，從女係  
繁文，是以字從義。『年』字作『𠄎』，與《邾  
公鐘》相同，象禾根鬚帶土形，在金文中只此  
兩見。『寶』字作『𠄎』，從勺為陶字省文，從  
玉從貝，貝上不從缶，似從田，蓋取土地為寶  
之義。

十五 吳王光鑿 「《學報》一九五六·一」



文云：「佳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寅，吳王光畢其吉金，玄銑白銑以乍叔姬寺吁宗墜薦鑿，用享用孝，眉壽無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直接：「既子白期」者，「既」為吳王光之弟「夫槩」，「子白」應為夫槩之字，省「槩」作「既」，與鄧秋枚所藏《既三馬戈》

正同。《史記·吳「太伯」世家》云：「闔閭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吳，吳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吳，而自立為吳王。闔閭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槩於堂谿」，為堂谿「氏」。此闔閭十年事也。夫槩受封棠谿後，意不久即卒。闔閭因親兄弟之故，容有悔心，故仍為之持期服喪。鑄造葬器為吉事，故首先提出「既子白期」問題。陳夢家考「子白」為吳王僚之字，但《左傳·昭二十年》杜注：「州于吳了僚也」。蓋吳王僚字州于，知陳說之非是。「以乍叔姬寺吁宗壻薦鑿」者，「寺吁宗壻」當為吳王光女之名。吳、越二國人名，往往四字，經中原譯音，僅取首尾二字，如「姑發□反」之為「諸樊」，「姑馮昏同」之為「逢同」是也。「薦鑿」為薦飲食之冰鑿。「往已」通作「往矣」，即孟子往之汝家之義。「虔敬乃后」謂敬事蔡侯也。「孫勿忘」，「孫」為「遜」字省文，讀為「順」，亦孟子以順為正之義，皆吳王光嫁女之誠詞。（近人有讀「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為一句者，謂吳王光之女，所嫁為蔡侯之孫，侯孫既是匹體，用「虔敬」二字，則於口氣不合，今不從其說）。直又按：「壻」字從弓從夷聲，從土係繁文，當即《廣雅》之「彊弓」，與夷同音也。《史記·張儀「列傳」：「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王念孫釋「貫頤」為「彊弓」之假借，其說極確，但引《廣雅》「彊弓」，今本無此文，未知所據何本。「以下乙種本不錄」又《季木》三七頁，有「束酷里壻夜」，六〇頁有「左南城遷辛甸里壻」兩陶片，兩「夷」字皆繁文從土，與本銘「夷」之作「壻」正同。

十六 鄂君啟節 [《文物》一九五八·四]



甲節文云：「大司馬邵鄂，敗秦師於襄陵之歲，顛原之月，乙亥之日，王居於茂郢之游宮」。直接：《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使田忌南攻襄陵」。此時「襄陵」屬於魏。《「史

記·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史記·魏世家」》襄王「十」「二」年，楚敗我襄陵」。此記魏屬「襄陵」為楚所得。《「史記·秦本紀」》昭王二十「九」年，「與楚王會襄陵」，集解：「《地理志》河東有襄陵縣」。此為「襄陵」屬楚後之紀事。「茂郢游宮」，即「離宮」之轉音。「茂郢」之名，不見於古籍。《史記·楚元王世家》元王之子名郢，（《漢書》作郢客），郢之子名戊，疑「戊郢」乙種本此二字作「茂郢」二字，本楚人之口頭語，亦可得此旁證。

文又云：「大攻尹唯以王命命集尹懋（應是「昭」字之變文「乙種本無上七字」）糶、裁尹逆、裁令阮，為鄂君之府，曠鑄金節」。直接：本段叙懷王命官吏為鄂君更造金節。「集尹」乙種本作「權尹」當為「權尹」之假借字，即權稅之官吏。《說文》「權，水榷橫木所以渡者也，從木在聲。一名徒杠」。此為「權」之本義。《漢書·武帝紀》「初榷酒酤」。《「漢書·車千秋傳」》「自以為國家興榷筦之利」。此借「權」為徵稅之義。鄂君行船，必須徵稅，故令「集尹」首參知其事。「裁」為「織」字省文，猶《鄆王職戈》之省「職」為「戠」。「織尹、織令」，當為「織尹、織令」之假借字，即掌旗幟之官吏。《史記·平準書》云：「乃大修昆明池，列「觀」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又《「史記·張丞相列傳」》云：「沛公以周昌為職志」。集解引徐廣曰：「主旗幟之屬」，索隱：「官名也，職、主也，志、旗幟

也，謂掌旗幟之官「也」。鄂君行船，必須旗幟鮮明，故「幟尹」亦須參知其事。「鄂君之賈」者，謂「鄂君之少府也」。韓有少府，見《史記·蘇秦「列」傳》。《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蓋亦六國時官。君侯家設有少府之官，等於《漢書·文翁傳》，郡守之有少府也。「賈」為「更」字异文，漢有《史記·庚甲》可證。

文又云：「白鄂往逾沽上灘」。郭沫若氏釋「灘」為「漢」是也。《說文》本訓「漢」字為「灘」省聲「乙種本無上十字」。《史記·曆書》「涿灘」，正義云：或作「汭漢」，亦其證也。「沽」為「渚」字之假借，《史記·蘇秦「列」傳》云：「乘夏水而下漢，四口而至五渚」。索隱：劉氏以為（五渚），宛鄧之間，臨漢水，不得在洞庭（集解說在洞庭）。或說「五渚」即「五湖」也。

文又云：「毋載馬牛羊以出入關，則征於大賈，毋征於關」。直接：「太府」為楚國征稅之最高機關，其名當仿自周官，非指鄂君之府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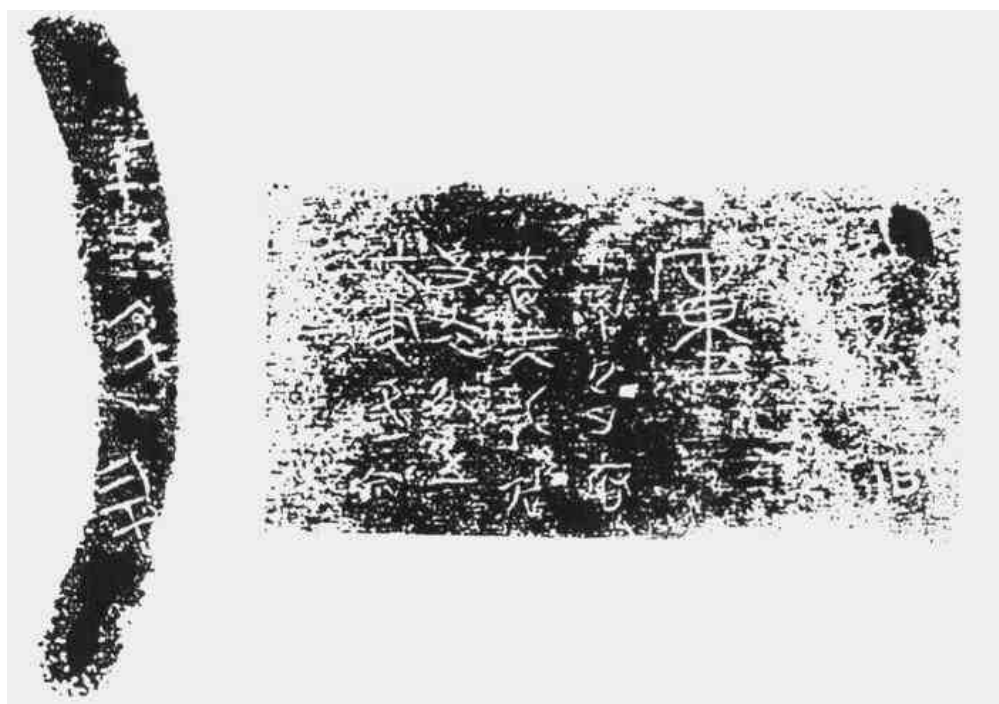
乙節文云：「毋載金革毬箭」。直接：「金革毬箭」，共為三物。「毬箭」為楚國毬縣所產之竹箭，皆屬於軍旅用品，故不允許出境。《史記·蘇秦「列」傳》云：「秦欲攻魏重楚，則以南陽委於楚曰，寡人固與韓且絕矣，殘均陵，塞鄆」，集解引徐廣曰：「鄆，江夏鄆縣，鄆音盲」，索隱：「鄆，縣名，在江夏」，正義：「中州羅山縣，本漢鄆縣，中州有平清關，蓋占鄆

縣之阨塞」。因江漢之間，盛產竹材，黽縣所出竹箭「上六字，乙種本為「黽箭」二字」，在當時尤必有名。

文又云：「女馬、女牛、女德，屯十以當一車。女倍徒屯廿二倍以當一車」。郭沫若氏釋「德」為「特」字之假借，其說是也。直接：前「女」字，皆為「汝」字之省文，為楚懷王對鄂君之口氣。東漢《張叔敬朱書陶缶》云：「地下擊植卿」。即「擊特卿」也。「德、拍」二字音相近，均為「特」字之假借。後「女」字，當讀如本字「乙種本無上九字」，「倍徒」即「負徒」之假借字「乙種本無上四字」。《史記·爰盎「列」傳》：「乃之倍生所問占」，文穎注：「倍音陪」。「陪」與「附」通。「陪徒」即「負徒」也。本文大義，謂馬牛特以十四當一車，如婦女所負徒之物，則以二十負當一車也。「負徒」非刑徒，應作徒步負物解。「徒步」二字，見《漢書·蓋寬饒傳》。

文又云：「金節則毋征，毋舍桴食，不見其金節則征」。直接：「桴食」即「浮食」之假借字。《史記·平準書》云：「浮食奇民，欲擅筭山海之貨」。本文「毋舍浮食」者，曉喻鄂君執事之吏，不許游民混入運貨舟車中「乙種本作「其中」宿食也。本節造於楚懷王時，關於地理、典制及其口頭語，多與《史記》記載相合，蓋秦因六國，西漢又多因秦制也。

十七 魏安邑下官鍾 「《文物》一九七五·六」



咸陽博物館藏。

『安邑下官重。』(字在腹)

十年九月賡奮夫戔，佐吏叔為之。大斛一

斗一益，□□益。』(字在腹)

十三斗一升。』(字在口沿)

至此(字在頸，二字特大)』。

以上前兩段文字，係魏國原刻，『安邑』

在戰國初為魏國都城。《史記·秦本紀》云：

『孝公十年，衛鞅為大良造，將兵圍安邑，降

之。』《「史記·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

『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

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集解引《紀年》



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此為秦國第一次之收降安邑，後不知緣何事又放棄安邑，仍為魏有。又《「史記」·秦本紀》云：『秦昭王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史記」·六國「年」表》亦云：『秦昭王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王十年）《呂覽·審應覽》云：『魏令孟卯割絳宿（當為「汾」字異文，說詳拙著《讀子》）。安邑之地以與秦王，「孟卯」即「芒卯」，《呂覽》所記亦指秦昭王二十一年之事，此為秦國第二次正式之收降安邑。據此秦國之初降安邑與再取安邑，相距有六十七年之久。本鍾疑為秦第二次收安邑時所得，故今日出於咸陽。鍾文之「十年九月」，為魏惠王之紀年也。傳世有《廿三年平安上官鼎》（見《小校》三·七一頁），「上官」疑與「太官令」相似，供給王公之酒食，「下官」疑供給卿大夫之酒食。「府」即「府」字繁文，亦見於《太府簠》及《鄂君啟節》等器，因府庫中所藏為珠玉金貝，是以字從義。「府嗇夫」、「佐吏」皆為低級官吏之名稱。「戔、袞」皆為人名。「為之」是秦人之口頭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元年、及秦權量文。壽春楚器，亦泛用「為之」口語。「大斛一斗一益□□益」九字言人人殊，姑妄言之而已。至於「十三斗一升」及「至此」兩刻款，此秦人得器後之較準，故字體各異。

十八 秦麗山園銅鍾 「《文物》一九六五·七」



文云：「麗山園容十二斗三升，重二鈞十三斤八兩」。與《公乘左自銅鼎》「此器名乙種本作《秦左師銅鼎》」同時出土。本銘字體秀勁，當為始皇廿六年前後之物。《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十六年，「〔初〕置麗邑」。又云：「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云云，稱陵墓之地為「園」，其名蓋始於秦代，兩漢因之。《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屬官，有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今可考者，有「文園令」，見《漢書·司馬相如傳》，「戾園長丞」，見《漢書·武五子傳》；《封泥》有「孝景園令」、「頃園長丞」等封泥，《齊魯》有「孝昭園令」封泥，《十鐘》有「灞陵園丞」、「衛邑丞印」等印皆是也。詳予《漢證》「奉常」條。

十九 號太子元徒戈 「《文物》一九五九·一」

文云：『號太子元徒戈』。

直接：在東周時，無『徒卒』及『徒隸』

名稱，此『廝徒』所用之戈也。《史記·蘇秦

〔列〕傳》說魏襄王曰，『奮擊二十萬，廝徒十

萬』。索隱：『廝養之賤者，今起為之卒』。又

《〔史記·〕張儀〔列〕傳》說韓王曰，『料大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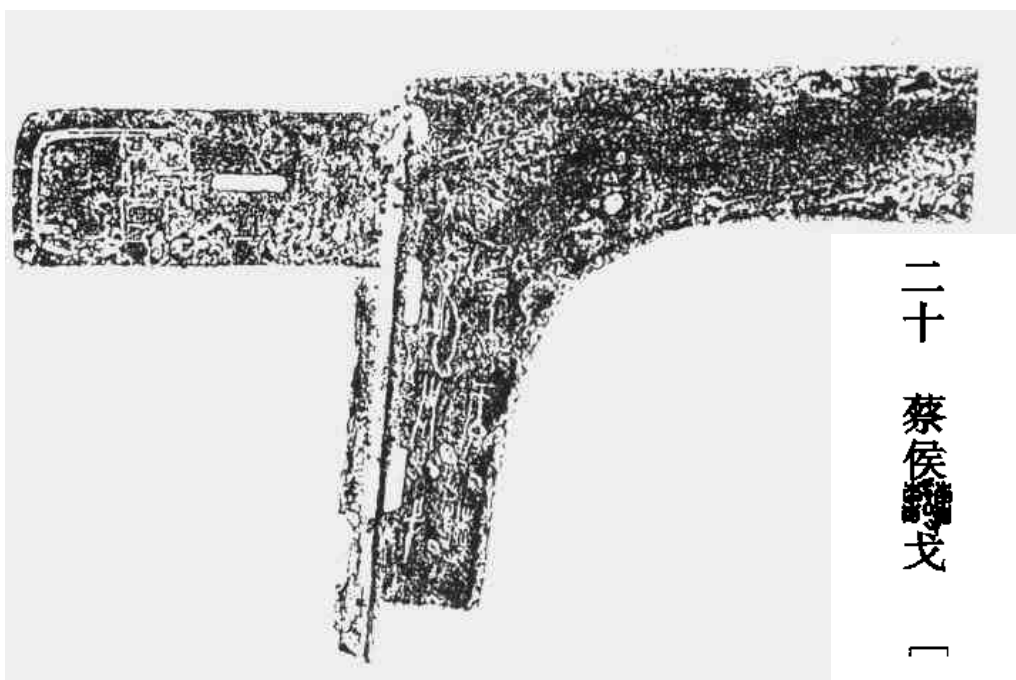
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

矣』。索隱：廝徒『謂〔雜〕役之賤者』。據此

『廝徒』係由雜役中挑出編入兵籍者也。



二十 蔡侯鑄戈 「《學報》一九五六·二」



一九五五年五月，安徽壽縣出土蔡侯銅器群，掘出鼎、鬲、簋、簠、鑿、鋪鐘、編鐘、戈、矛等共一百二十一件。各件中銅器銘文，以尊及盤為最多，次則是鑿。尊、盤鑄造的年

代，皆是一十年正月初吉丁亥，「十年」二字與蔡侯名「𣎵」，是銅器群上最關鍵的兩點。《史記·管蔡世家》蔡悼侯弟「乙種本有『為昭侯』三字」名申，立二十八年；昭侯子成侯名朔，立十九年；成侯子聲侯名產，立十五年；聲侯子元侯立六年；元侯子侯齊，立四年為楚惠王所滅。蔡國後期各侯，有十年者，為昭侯申、成侯朔、聲侯產三人，銅器的鑄造，亦不能出此三人。然申、朔、產三字，均與銅器上人名不相似。予以為𣎵為系字省文，「𣎵」為「甫」字詭異之文，「𣎵」為「專」字之變體。本為一個「𣎵」字，變為四個「𣎵」字，尤為繁文中之繁文，綜合當釋為「縛」字，有從爪者，含有縛執之義，在字體上更是各床架屋，「縛」字與蔡侯名「朔」，當為一聲之轉變，余因定為蔡成侯朔所鑄之銅器，或不致武斷。

又按：兩周銅器，造於正月初吉丁亥者，極為廣泛，如《楚邛仲南和鐘》、《工獻王皮難鐘》、《虜鐘》、《子璋鐘》、《許氏鐘》、《郟鐘》、《王孫鐘》、《伯和尊》、《晉公盃壺》、《彖叔盤》、《說季子盤》、《丁亥簋》、《師毀簋》、《師兌簋》、《王子吳鼎》、《蔡太師鼎》、《伯和鼎》、《善鼎》，以及本銅器群等，皆造於正月丁亥，未必正月初吉皆有丁亥，疑為假設的支下。如漢代鏡銘及帶鉤銘文，多書五月丙午造，作器的這一年，五月未必皆有丙午，與上述各銅器體例正同。

一九五七年余曾撰有《安徽壽縣出土蔡侯銅器群概論》一篇，印入《西大》，茲特刪繁收錄本日札內。七四年摹翁白記。

二十一 燕王職戈 [《考古》一九七三·四]

《燕王職戈》傳世最多，見於《小校》卷

十·四四頁，有兩戈文云：『鄆王戠乍攸鋸』，

又云：『鄆王戠乍□萃鋸』（以上僅舉兩例）。

鄆王戠乍御司馬

圖



一九六七年，在遼寧北票縣又發現一戈，文

云：『鄆王戠乍御司馬』。與傳世各戈，文字

稍異。《史記·燕〔召公〕世家》云：『子之亡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無

『燕王職』之名，而《〔史記·〕趙世家》云：

『趙武靈王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為燕

王，使樂池送之』。以致史家衆說紛紜，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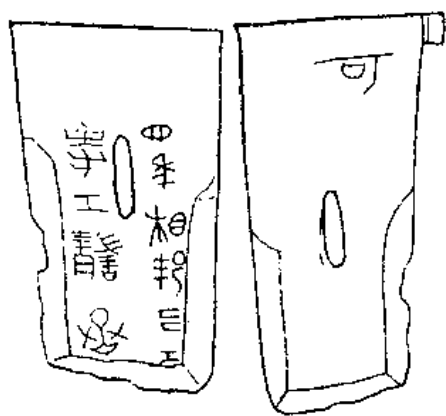
土之戈矛，皆『燕王職』之名，無『燕王平』之名，因此更滋疑義。

直接：『燕王職』與太子平，當是燕昭王之一字一名。證之《周禮·天官·小宰》云：『以

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又《地官·小司徒》云：「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以上僅舉二例）。「職」與「平」名、字正相適應。「萃」者《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鄭注：「萃猶副也」。本支謂副車所用之兵器。「日」庚都萃車馬「大輶」，與此正同義。

又老友于省吾解《荀子·議兵篇》「宛鉅鐵鉞，慘若蠶蠶」。「鉅」當讀作「鋸」，引「夏王戎人乍五攻鋸」為證。「鉅」即「戟」也，其說甚是「乙種本無上四字」。《說文》「鉅，槍唐也」，此別一義。

二十二 秦四年相邦呂不韋寺工讐殘戈 「《考古》一九五九·九」



一九五九年，長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中，發現「四年相邦呂不……寺工讐、丞……」殘戈，與傅世《六年相邦呂不韋戈》文字相似。《陶齋》著錄有《二年寺工龍金角殘戈》，杭州鄒適廬翁藏有《二年寺工讐戈》，金下角字已殘缺，三戈皆「工讐」一人所造，陶齋所藏作

「工龍」者，為「讐」字省文。猶趙「左師觸讐」，《史記》作「觸龍」也（近出馬王「堆」三號墓中所藏《戰國策帛書》，亦作「左師觸龍」，與《史記》相合）。「括號內乙種本不錄」。一九五九年，西安三橋鎮出土秦代車釘，有「廿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題字。又《摺古·石文卷》四、三頁，有「廿一年寺工」銅器，與《呂戈》、《寺工讐戈》，皆秦代寺工之可考者。「寺工」當作官寺之工解，在西漢「寺工」之名，更為普遍，見拙著《呂戈寺工名詞釋義》一文中，呂不韋賓客如雲，當時蓋以此戈贈楚客，死後即用以隨葬，此《呂戈》出於楚墓之由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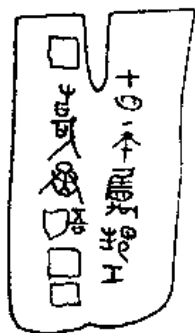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秦十四年屬邦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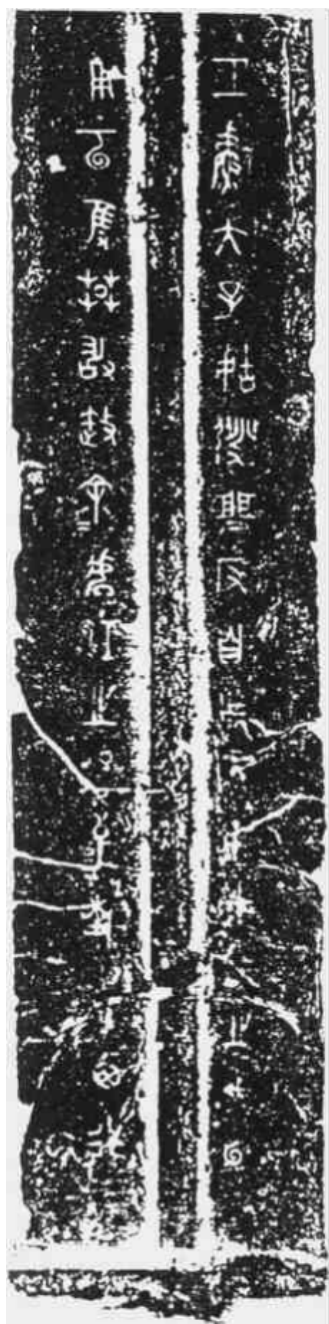
〔《考古》一九六二·八〕

文云：『十四年屬邦，工□戢丞□□□』。  
字細不可拓，僅見摹文。

傳世有《五年相邦呂不韋屬邦戈》，余前考屬邦當為典屬國最初之簡稱，因至漢武帝時始有張掖等五屬國之名稱。《呂不韋戈》五年及六年造者，均有『吏圖、丞戢、工寅』等題名，不韋死於始皇十二年，本戈應造於始皇十四年，而『□戢』人名之題字相同，前後當為一人無疑。



二十四 吳諸樊劍 「《考古》一九六三·四」



文云：「工獻太子姑發□反自元用，才□之□，云用云隻，莫敢致命，余處江之陽，至于南行、西行」。直接：商承祚氏考「姑發□反」為吳「諸樊」為太子時所鑄，其說是也。蓋吳、越人名，在古籍中皆用譯音，於四字中，僅取首尾「姑反」兩音。《春秋》書吳子遏，《公羊》作吳子謁，則當為諸樊之名，非諸樊二字之合音。吳自壽夢以後，即不立太子，意欲以王位遞傳至季札，至闔閭始立夫差為太子，本銘文自稱「工獻太子」，是諸樊之物又一證。「元用」當為始用劍之義，《爾雅·釋詁》：「元，始也」可證。此術語屢見於吳兵器，「云用云隻」，當讀為「爰用爰獲」，謂一方面鑄以自用，一方面可以斬獲敵人也。「莫敢致命」，當讀為「莫敢侮命」。

二十五 越王勾踐劍 「《文物》一九六六·五」



直接：勾踐本劍文作「鳩淺」，蓋取其音近假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勾踐卒，子王翳與立」，索隱引《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為莖執」。據此「莖執」應為勾踐之字。「勾踐」二字，固屬不易解詁，勾踐與莖執，名字亦不知如何相聯係「上二字乙種本作『適應』」。

但「勾踐」命名，在春秋戰國時，又有宋勾踐，見於《孟子》；魯勾踐，見於《史記·刺客「列」傳》；合越王勾踐已有三人同名，更不能指為越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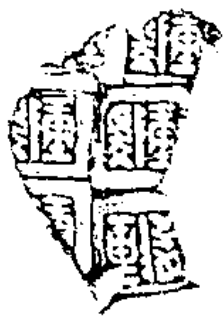
二十六 越王州句劍 「《文物》一九七三·九」



文云：「戊王州句，自作用劍」。直接：《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句踐卒，子王颯與立，王颯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為句踐之曾孫，索隱引《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郟，「乙種本無上十二字」三十七年朱句卒」。『朱句』即本劍文之『州句』，與《紀年》相合。與《史記》稱為『王翁』迥然不同。余謂當為一字一名，取義於『祝鷄翁』也。《說文》「𪔐，啼鷄重言之，從𪔐、從州聲，讀若祝」。『祝鷄翁』之名，見於《搜神》，指為漢洛陽人，蓋古時本有此習俗語，不始於漢代也。又《漢書·張安世傳》云：「居家西門鷄翁舍南」。『門鷄翁』之俗稱，正與『祝鷄翁』相類似。劍文『州』為呼鷄聲，與『𪔐』又讀若祝，名字正相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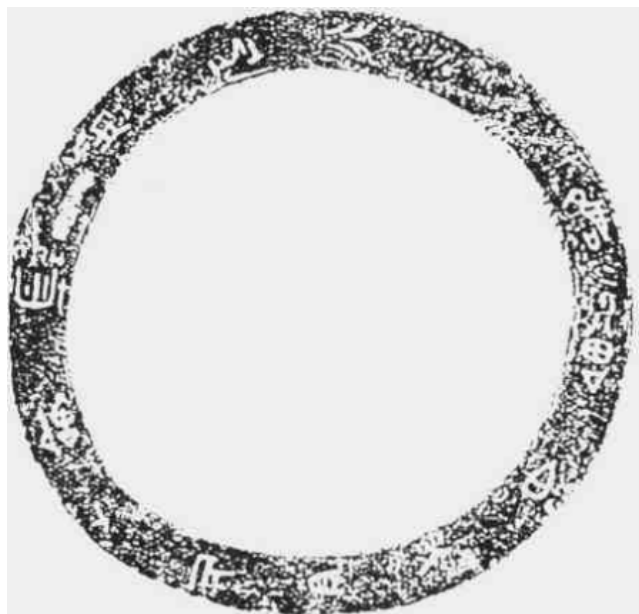
## 二十七 楚陳爰金

咸陽博物館所得《陳爰金》共有八塊，有金餅式，亦有馬鞍式者。初出土時，派員送余審查，當時即定為「陳爰」。合肥龔氏《楚金爰考》中，記載藏有「陳爰」。王國維《郢爰跋》中，亦言及「陳爰」。當為《史記·楚世家》所謂楚襄王二十一年，兵敗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後所鑄造之貨幣，現出於秦地，蓋楚商人與秦人往來貿易交換之品，同時出土尚有綠松石「方爰」小璽一枚，即其明證。



(七四年農曆嘉平朔日弄瓦翁又白手寫一通)「乙種本無此句」。

二十八 曾伯鐻 「《文物》一九七三·五」



文云：「唯曾白文自作錕鐻，用征行」（未刻完）。同時所出，又有《曾白文簋》。『錕』當為缶字异文。『鐻』字金文多作『鐻』，因其形似缶故從缶，本銘文連稱為『缶鐻』，亦即此義。缶鐻為曾國所用，故缶字又加邑以為標幟。

二十九 善夫吉父孟

〔《考古》一九五九·十一〕

文云：『善夫吉父作孟，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又一器云：『善夫吉父作旅鑑，其子孫永寶用』。第二器未見照本。直按：『吉父』與『兮甲吉父』及《詩》之『尹吉父』，皆當為一人，蓋吉甫先官善夫後官卿尹也。《周禮·天官》云：『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及后世子』，下文又云：『王燕飲酒，則為獻主』，鄭注：引鄭司農云，『主人當獻賓，則善夫代王為主，君不敵臣也』。蓋膳夫雖屬於天官，其職掌甚尊重，故《詩·十月之交》，仲允善夫之名，與卿士并列。傳世有《善夫克鼎》，亦其明證。



三十 秦戲儻銅量

〔《文物》一九六五·五〕

文二字，「戲儻」。『戲』為地名，『儻』為人名。『戲』字鑄款，『儻』字刻款，極為明顯。余於三十年前，在陝得一秦「戲」字陶甗，旁一字係用銅印打成。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集解引『孟康曰水名，今戲亭是也。蘇林曰，邑名，在新豐東南三十里』。《「史記」·項羽本紀》，「諸侯罷戲下各歸國」。亦其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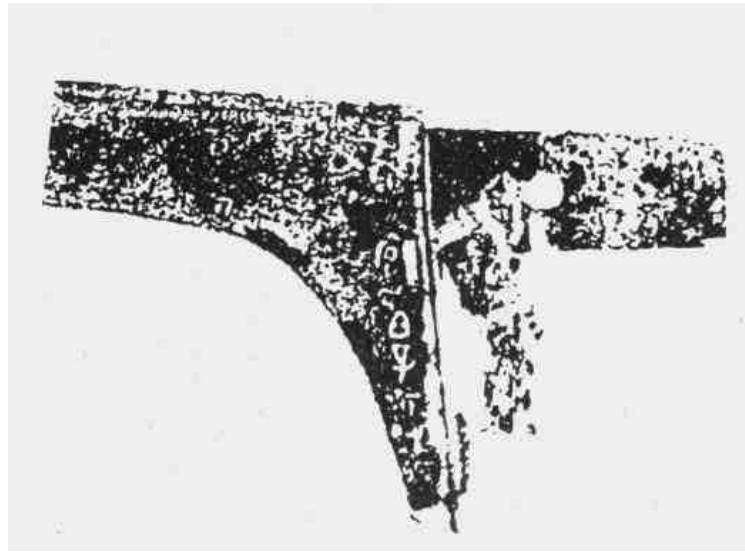




三十一 官氏伯子元相戈

「《文物》一九五九·一」

直接：「官氏伯子元」，即「號太子元」也。冠母姓為氏，與西漢之稱栗太子、衛太子正同例。「相」謂「方相氏」，《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虎皮，黃金四目」，鄭注：「如今魃頭也」。此戈殆即方相氏驅役時之所用歟。





讀金日札

鎮江陳直著

卷四

璽陶簡石

甲編二篇，乙編十篇，附編一篇



一 戰國醫人小璽匯考



(1)



(2)



(3)



(4)



(5)



(6)



(7)

瘡

(8)

戰國時期，每一醫人，只治一病，是發揮個人的專長，也是分工的細密，這一點可以從魯豫等省出土的戰國古璽中，來說明問題。茲略舉例如下：

(1) 行瘡（見《說補》七·十頁），行字當作從事於醫的解釋。至今以醫為業者，尚稱為行醫，或曰行道。《說文》：「瘡，口不能言也」。璽文「行瘡」二字，即是專治音啞病的醫人所用。

(2) 事瘡（見《古璽》七·七頁），事字當作治字解釋，謂專治瘡病的。《說文》：「瘡，頭創也」。創即後來瘡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 事疔 (見《說補》七·十頁), 《說

文》:「疔, 頭瘍也」。當作專治頭瘍病的解釋。疑即今小兒頭上所患的癩瘡類。

(4) 事瘡 (見《古璽》七·八頁), 瘡字不見於《說文》, 只見於《廣韻》, 音竹, 膝病。璽文當作專治膝病的解釋。

(5) 事癰 (見《說補》七·二頁), 《說文》:「癰, 腫也」。璽文當作專治肝肺等癰症解釋。

(6) 事疰 (見《古璽》七·八頁), 疰字不見於字書, 疑為專治足病的。

(7) 事癩 (見《古璽》七·八頁), 《廣韻》:「癩, 居忍切, 音緊, 唇瘍也」。璽文當作專治唇疔的解釋。

(8) 兼瘍 (見《古璽》七·四頁), 璽文



(18)



(20)



(22)



(24)



(19)



(21)



(23)



(25)

當作兼治頭瘡的病解釋。

(9) 瘍丁 (見《夢坡》卷二)，原文為「瘍丁之璽」四字，銀質極精。「丁」蓋「疔」字古文，「疔」字始見於《集韻》。璽文當作治頭瘡兼治疔毒兩病的解釋。

以上九璽，僅標明所治病名，所兼治病名，不冠以姓氏。

(10) 王瘡 (見《古璽》七·七頁)，上標明醫人的姓，下標明醫人所專治的病。

(11) 𤑔疥 (見《古璽》七·七頁)，第一字不可識。《說文》：「疥，搔也」。璽文是專治疥瘡病的。

(12) 長瘍 (13) 燕瘍 (均見《古璽》七·七頁)，戰國小璽，張字多省作長。

(14) 王疔 (15) 竺疔 (16) 輅疔 (均見



(26)



(28)



(30)



(34)



(27)



(29)



(31)



(33)

《古璽》七·七頁)，《說文》：「痲，顫也」。璽文是專治頭搖動手顫動的病。

(17) 侯痲 (18) 郢痲 (均見《古璽》七·七頁)，《說文》：「痲，寒疾也」。璽文疑為專治傷寒病用的。

(19) 喬痲 (20) 張痲 (均見《古璽》七·七頁)，「痲」字不見於字書。

(21) 陽城痲 (見《古璽》七·七頁)，《玉篇》：「痲，音鼻，手冷病也」。

(22) 肖痲 (拓本)，「肖」為「趙」字省文。「痲」，《廣韻》：「音志，又作志」。《漢書·高「帝」紀》：「左股有七十二黑子」。顏師古注：「今中國通呼為鬣子，吳楚謂之志，志者記也」。

(23) 王痲 (24) 司馬痲 (均見《古璽》





(40)



(38)



(36)



(32)



(41)



古針趙瘕

(39)



(37)



(35)

七·七頁)、『瘵』字不見於字書。

(25) 梁瘕(見《古璽》七·七頁)、『說文』:「瘕,病息也」。璽文是專切脈息的。

(26) 趙瘕(見《古璽》七·七頁)、『瘕』字不見於字書。

(27) 司馬瘖(見《古璽》七·七頁)、『瘖』字不見於字書。

(28) 王瘖(見《古璽》七·七頁)《廣雅》云:「瘖,病也,音曹」。

(29) 周瘕(見《古璽》七·八頁)、『瘕』字不見於字書。

(30) 郭瘕(見《說補》七·十頁)、『說文』:「瘕,腫也」『乙種本作「小腫也」』。

(31) 高癰(見《說補》七·十頁)。

(32) 郝瘕(見《說補》七·十頁)、『瘕』

疑「瘡」字省文，《說文》：「瘡，愈也」。

(33) 長疣(34) 趙疣(均見《古璽》七·七頁)，《集韻》：「疣，音陶，病也」。

(35) 那疣(見《古璽》七·八頁)，《廣韻》：「疣同癬」。《說文》：「癬，乾瘍也」。璽文是專治癬癩病的。

(36) 桀疣(見《古璽》七·八頁)，「疣」字不見於字書。

(37) 王生瘰(見《古璽》七·七頁)，《集韻》：「瘰，音皇，病也」。

(38) 徒疔(見《古璽》七·七頁)，「疔字」疑為「瘰」字省文，《說文》：「瘰，寄肉也」。璽文是專治癭瘤一類病的。

(39) 趙瘕(見《說補》附錄·十二頁)，《爾雅·釋訓》：「瘕，病也」，郭注：「賢人失志懷憂病也」。璽文是專治憂鬱病的。

(40) 趙瘕(見《說補》附錄·十三頁)，「瘕字」疑為「瘤」字變體。《說文》：「瘤，腫也」。璽文是專治腫瘤病的。

以上「四十」璽，皆是上標以姓氏，下標所治病名，除瘕、瘵、瘥、瘰、瘕六字，是病的總義外，其餘包括內外科，由頭至足，範圍極為廣泛。

(41) 牛瘍(見《古璽》七·七頁)，璽文是專治牛病的牛醫所用。《周禮·天官》有獸醫，

在古代獸醫中，注重馬醫與牛醫。《史記·貨殖「列」傳》云：「馬醫「淺」方，張里擊鍾。」《後漢·黃憲傳》云：「世貧賤，父為牛醫。」皆其明證。

本文前後所羅列，共有四十一種，不同的病名，有二十八種。能看到醫學分工的細密，及醫學研究的深切和充分發展。此就出土的而言，就易解釋的而言，其他尚有我未見到之種，及難認識的文字，不計算在內。

戰國時期的學術，是諸子百家爭鳴，「乙種本有「醫家當然不在例外，尤其醫學在他領域內也是各科爭鳴」句」與扁鵲能兼治內科、婦科、小兒科者不同，與後來醫生懸牌自號能治內外兒婦科大小方脈者亦不同。古人所謂技之精者，不能兩工，這是戰國人醫學的特色，秦漢人也未提及。不是吳清卿在《說補》中，先搜得一些綫索，是不容易理解的。又《文上》標姓氏，下標治病的名稱，此風沿至漢代尚有影響。「上四字乙種本作「仍不改」。從史瘵、賈瘵、李瘵、魏癰、蘇瘵「蘇瘵」名，在乙種本為「蘇瘵、陳瘵」、其毋癰等印中，皆可以見列。（以上均見《漢印》七·二十頁），蓋太醫令等是漢代官府醫業，此則是私人醫業。

此文在一九五九年，印在中國科學院《中國科學史集刊》創刊號內，茲摘出部分入錄。七四年重九日弄瓦翁自記。

## 二 陶文匯考

陶器上有文字，開始於戰國時期。龍山文化的陶器，偶見有刻畫符號，并非正式文字。戰國陶文的收集，開始於陳簠齋，吳清卿始采入《說補》中。陶文成為專書，有《簠齋藏陶》、《鐵云藏陶》、《季木藏陶》、《德九存陶》、《夢庵藏陶》等幾種，大都影印原本無考釋。顧廷龍氏所撰《古陶文彙錄》，是匯集單文的書，不是談文字體例。予因將戰國陶文，尋求它的文辭系統，略加舉例，如丘齊、萇易、楚城、陶攻等陶文，傳世甚多，不能備舉，僅摘一二種為代表品，顯明出它的規律，略見大概而已。

- (1) 丘齊遷木雕里阜（《德九》，此書八册，謝河方德九輯錄，不分卷，不計頁）。
- (2) 丘齊□□杉雕里□（《說補》六·二頁）。
- (3) 丘齊□里王隆（《季木》三九頁八）。
- (4) 丘齊炤里土□（《古陶》摹潘博山藏拓）。
- (5) 丘齊徇里王連（《季木》三九頁九）。
- (6) 丘齊辛里公孫綴（《季木》三九頁一）。

筒上有『一三三四五六七』等七字。  
 (7) 丘齊子里之匋 (拓本, 杭州「鄒」氏藏器。原器形如竹筒, 四面有孔, 文在器底,



(10)



(5)



(1)



(6)



(2)



(8)




(3)




(9)



(4)

(8) 丘齊辛里之 (《古陶》)。

(9) 丘齊坳里衆 (《季木》七六頁五)。

(10) 丘齊遷姑里 (《季木》七六頁八「上一字乙種本作『六』」)。

直接：丘齊蓋大齊之義，《漢書·楚元王傳》云：「高祖微時嘗與賓客過其丘嫂食」，張晏

注：「丘大也，長嫂稱也」。陶文自稱齊國為「丘齊」，不見於《國策》及《史記》等書。又

《史記·陳涉世家》所云：「大楚興，陳勝王」。蓋在戰國末期，國名上已有加「大」字的習慣。

『』象兩陶器形，從即是從，以古象陶器形，當為最奇詭的「陶」字。



(11)



(12)



(13)



(14)



(15)



(16)

(11) 平陵陳昇丕怨王匄（《夢庵》一百一。又《季木》八〇頁一。又《德九》）。

(12) 陳稜左（里）毫匄（《季木》八〇頁四）。

(13) 王孫□造左里故毫匄（《季木》八〇頁六「乙種本」六作「八」）。

(14) 王孫陳稜立事歲左里故毫區（《季木》八〇頁六）。

(15) 華門陳稜左里故毫匄（《季木》七九頁八，九，一均同文不同範。又一二作毫

豆）。

(16) □齊陳□南左里故毫區（《季木》八〇頁九）。

直接：齊陶中陳昇與陳稜所造陶器最多，當為齊國的公族，陳稜且自稱「王孫陳稜」，是其明證。平陵在春秋時屬齊邑，《漢書·地理志》云：「漢置東平陵屬濟南郡。」「丕」作「大」字解，「怨」當即「盪」字，全文應解釋為「平陵陳昇所造的大陶盪，是出自齊王室的」。「王匄」舊有釋作「王釜」的，與「盪」字器名抵觸，義不可通。《說補》卷五·七頁，引有「齊匄正額」古璽文，蓋齊國設有匄正專官，可見在當時對陶的重視，在今日齊陶遺留的數量亦最多。「故」即「伯」字假借，家墨逯兄考《說文》「故」字，引《周書》「常故常任」，段注定為壁中《尚書》原文，其說是也。今按戰國時古璽文「伯」字皆作「故」，與陶文完全相同，時代亦正相符合。戰國時諸侯在國內，尚用五等封名義。《夢坡》卷一，有「幣陵右司馬故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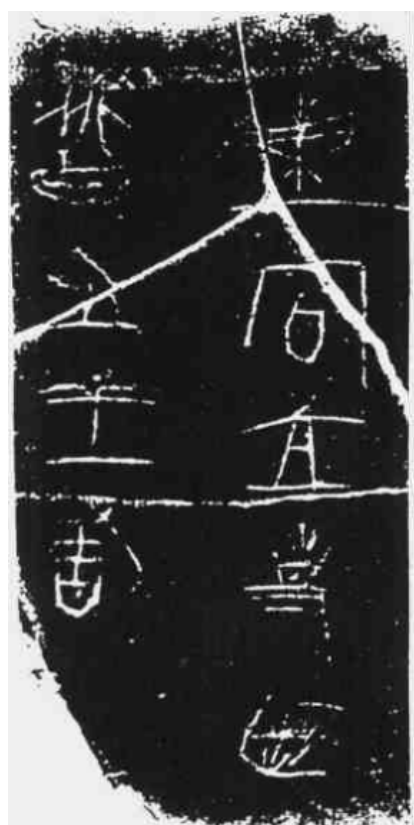
《說補》卷三十一頁，有「右司馬故璽」。南陵徐積餘翁藏有「匡故」帶鈎，皆係有力的佐證。但齊陶的「左里故」，因陶工未必能封爵位，并不等於伯爵，在閭里中或相當於里監門身份。《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蘇代自燕來入齊，見於章華東門」。陶文「華門陳稜」即齊東門章華門之省稱。「亳甸」當為「薄甸」的假借字，謂薄質堅細的陶。《左傳·哀四年》：「亳社災」，《公羊傳》作「薄社」，尤為齊人「亳、薄」二字通用的例證，齊國造陶的技術既高，對於精細的薄陶，且特自標出，表異於其他各地所造的各陶，以地區論，可能受古代黑陶薄質傳統的影響。



(17)



(19)



(20)



(17) 陳猷立事左匍 (《德九》)。

(18) 王孫陳稜立事歲左里故亳區 (《季木》八〇頁八)。

(19) 陳黨立事歲安邑亳故 (《季木》一一一頁)。

(20) 陳向立事歲儲之王匍 (《古陶》)。

直接：『立事』二字，為齊魯人的口頭語，齊人尤喜用之。《大戴》第四十九有曾子立事篇。傳世銅器，見於齊《國佐「鑿」》，詳考已見於彼文，茲不復述。陶文之『陳猷』，與《陳純釜》之『陳猷』，是否為一人，尚未敢定。



(21)



(22)



(23)

(21) 王衣左遷城圖□□里人曰尋 (《季木》六〇頁十)。

(22) 王衣左故廡圖簞里土 (《季木》六〇頁八至十二均同文)。

(23) 王衣「左故」簞圖□里癸 (《古陶》)。

直接：『王衣』疑『王裔』之省文，作齊國苗裔解，或釋作『王卒』，便不可通。『尋』即

『陳尋』，有時稱『丘齊遷木彫里尋』，或稱『平陵陳尋』，或稱『甸工尋』，或僅一『尋』字，此稱『王衣尋』，皆係一人。



(24)



(25)



(26)

(24) 左南城遷辛甸里賧（《季木》六〇頁一）。

(25) 左南城遷辛甸里秦（《季木》六〇頁二、五均同文）。

(26) 左南城遷辛甸里侑（《季木》六〇頁三、六均同文）。

直接：『左南城』蓋指齊國南城縣邑而言。《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東取〕』。

(27) 楚城遷葦里賧（《季木》四五頁二、四均同文）。

(26) 楚城遷葦里祁（《季木》四五頁三、六均同文）。

(29) 楚城遷葦里姁（《季木》四五頁九、一二均同文）。

(30) 楚城遷關里艸（《季木》四六頁七、八、十均同文）。



(27)



(30)



(33)



(28)



(31)



(34)



(29)



(32)



(35)

(31) 楚城遷關里王（《季木》四六頁一一）。

(32) 楚城遷關里癸（《季木》四七頁二）。

(33) 楚城遷蒯里隻（《季木》四七頁八）。

(34) 楚城遷蒯里行（《季木》四七頁一一）。

(35) 楚城遷蒯里臧 (《季木》四七頁一二)。

直接：戰國時齊楚兩國陶器的製作，最為著名，楚國陶工，有遷於齊地或他地者，皆加以「楚城」字樣，表示出楚人崇高的技術。「蒯里」疑在覃國都邑附近，因覃在春秋時已為齊所滅，後人因居在覃國故墟，故取以為里巷名稱。「姁」是女陶工的人名，《說補》卷四、五頁，引古匋文，有「□里女烏」，亦是女陶工的作品。



(44)



(40)



(36)



(45)



(41)



(37)



(46)



(42)



(38)



(47)



(43)



(39)



(48)



(49)

- (36) 獲圖匄里人造 (《季木》四八頁七、八、十、一一、四九頁一、二、五均同文)。
- (37) 獲圖匄里人膏 (《季木》四九頁一二)。
- (38) 獲圖匄里人尋 (《季木》四九頁十)。
- (39) 獲圖匄里人丹 (《季木》五〇頁三、七、十均同文)。
- (40) 獲圖匄里人絮 (《季木》五一頁三、五、六均同文)。
- (41) 獲圖匄里人純 (《季木》五一頁一、四均同文)。
- (42) 獲圖匄里人埭 (《季木》五二頁九)。
- (43) 獲圖匄里人學 (《季木》五三頁三、六均同文)。
- (44) 獲圖匄里人弄 (《季木》五三頁五)。
- (45) 獲圖匄里人戚 (《季木》五一頁九、一二均同文)。
- (46) 獲圖南里人奠 (《季木》五四頁一、二)。

(47) 中獲園里人贊（《季木》五七頁九，五八頁一、四均同文）。

(48) 中獲園里貞（《季木》五七頁一二）。

(49) 紹遷獲園南里大（《季木》四四頁九）。

直接：『獲園』即『濩陽』，疑即『濩澤』。《穆傳》卷五云：『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

注：『今平陽濩澤縣也』。戰國時屬魏邑，今本《紀年》：梁惠王十九年，晉取泫氏濩澤，《漢

書·地理志》屬河東郡。



(50)



(51)



(52)



(53)



(54)



(55)



(56)



(58)



(57)

(50) 紹遷去匍里艸 (《季木》四二頁二、四均同文)。

(51) 紹遷去匍里斂 (《季木》四一頁七)。

(52) 紹遷去匍里癸 (《季木》四二頁九)。

(53) 紹遷去匍里信 (《季木》四三頁七、八、一一均同文)。

(54) 紹遷去匍里經 (《季木》四四頁三、六均同文)。

(55) 紹遷上矠里郟吉 (《季木》八二頁五)。

(56) 右攻紹遷尚「華」里季罷 (《夢庵》一頁四。又《鐵云》二二頁)。

(57) 去匍里逐 (《季木》三五頁八、一一均同文)。

(58) 去匍里繚 (《季木》三五頁九、一一均同文)。

直接：「紹」疑「召」字假借，「紹遷」「是」由楚國召陵遷出的，表示楚國陶工技術的優越性，防人冒充，故冠以「紹遷」字樣。《史記·秦本紀》：惠王「十四年，伐楚取召陵」。蓋召陵在春秋時本為楚邑，見於《左傳》，至戰國末期即已屬秦。又齊國的「丘齊」、「陳尋」等陶器，楚國的「楚城」、「紹遷」等陶器，大宗出土在魯豫兩省，可見齊楚兩國陶工，分布區域的廣泛，惟秦地獨無出土者。「昭」字疑為「沽買」二字的合義。

(59) 東酷里鄰夜 (《季木》三七頁四)。



(59)



(60)



(61)



(62)

(60) 東酷里安（《古陶》）。

(61) 西酷里陳何（《季木》三七頁三）。

(62) 酷里事（《季木》三六頁一一）。

直接：《說文》：『酷，酒厚味也』。陶文的東西酷里，蓋皆以釀造美酒得名。



(63)



(64)



(65)

(63) 孟棠匍里可（《季木》三六頁三、六均同文）。

(64) 孟棠匍里人□（《季木》三六頁七）。

(65) 孟棠匍里人迓（《古陶》）。



直接：《左傳·襄二十五年》云：『齊棠邑之妻』，杜注：『齊棠邑大夫』。陶文的『孟棠』，疑即棠邑。齊楚兩國的陶工遷移性很大。本文『甸里人迓』，與『去甸里迓』，當為一人，此例甚多，不勝枚舉。



(66)



(67a)



(67b)

(66) 左里故（《季木》三三頁一）。

(67) 左里故盞（《說補》三一頁）。

直接：『左里故』即『左里伯』，疑為里監門一類，已詳上述。《奇觚》卷六有《右里故盞》二器，又《衡齋》卷上八頁，亦有《右里故盞》一器，形如現代的碗，但加短柄，皆與本陶文相似。

(68) 關里疾（《季木》三三頁九、一二均同文）。

(69) 關里王（《季木》三四頁一）。

(70) 關里馬柅（《季木》三四頁三、六均同文）。



(68)



(72)



(76)



(69)



(73)



(77)



(70)



(74)



(78)



(75)



(71)

(71) 北里尋 (《季木》三三頁七)。

(72) 北里五 (《季木》三三頁八)。

(73) 豆里尋 (《季木》三四頁七)。

(74) 豆里墟 (《季木》三五頁十)。

(75) 豆里楨 (《季木》三四頁一一)。

(76) 豆里王 (《季木》三五頁一)。

(77) 豆里賧 (《季木》三四頁九、一二均同文)。

(78) 豆里微 (《季木》三四頁十)。

直接：上列各里名，皆不冠以縣邑名稱，「關里」是由楚城遷來的，已見上文，從前所出「寶豆里」(即「賧豆里」)三字陶文最多，現以其他各豆里文字來互證，知本為「豆里」，「賧」為人名，當從左讀。



(82)

(79)



(83)

(80)



(81)

(79) 左宮瘠（《季木》二九頁九）。

(80) 左宮政（《季木》二九頁一二）。

(81) 左宮朔（《季木》三〇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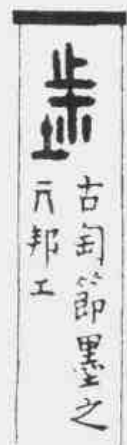
(82) 左宮田左（《季木》三〇頁四）。

(83) 「右」宮輓（《季木》三九頁十）。

直接：陶文的左右宮，皆是方璽形式，為王宮定做的陶器。或打印於用器之上，或打印於磚瓦之上，繫以人名，蓋取其負責之意。一九一零年易州曾出土有燕王喜銅器及燕宮畫瓦（杭州鄒適廬翁所藏，瓦面積較後來燕下都遺址發掘出來的半瓦稍大），瓦筒上印有「左宮駒」三字，是方璽形式，與陶文完全相同。又秦漢花紋瓦當，在瓦筒上往往打印有「左宮」、「右宮」等長方印記，與戰國時風格相似，但宮下繫帶人名的很少。



(86)



(87)



(85)



(84)



(88)

(84) 左甬盪璽 (《陶璽》)。

(85) 陳珠師璽 (《陶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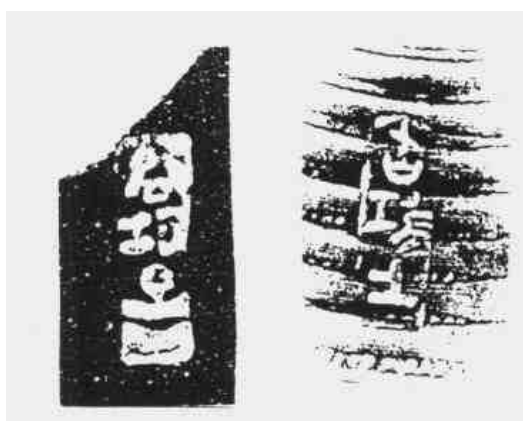
(86) 平郟□轉左□□男璽 (《陶璽》)。

(87) 節墨之元邦工 (《說補》六〇)。

(88) 節墨之元之璽 (《綴遺》二十五·二八頁)。

(89) 武陽司徒之璽 (拓本)。

直接：陶器上的璽文，是買主的定貨，用自己的璽印，給陶工打印上去的。有男爵，有司徒，都是統治階級「上四字乙種本為『官僚』」，不屬於陶工可知。在陶文上有與戰國小璽形文字相似者甚多，皆是買主的璽印，不再廣為徵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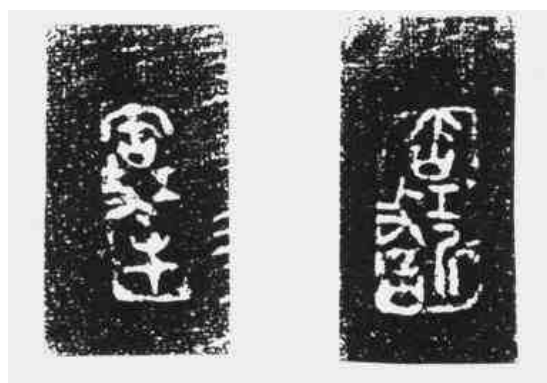
(93)

(90)



(94)

(91)



(95)

(92)

(90) 匄攻上（《季木》二七頁一）。

(91) 匄攻昇（《季木》二七頁二、四、五均同文）。

(92) 匄攻訢（《季木》二七頁七、十均同文）。

(93) 匄攻言（《季木》二七頁一）。

(94) 匄攻昌（《季木》二八頁一）。

(95) 匄攻牛（《季木》二八頁二、五均同文）。

直接：上列『匄攻』，皆『匄工』之假借字，與兩漢陶工不自稱為工之風氣不同。

一九七五年一月即農曆甲寅年臘八日寫竣，從全稿六萬餘言中刪二萬餘言，成為精選定本。弄瓦翁自記。「此段乙種本無」

〔補記：在二五〇頁『毫匄』討論之前，乙種本有：『叁叁皆應為齊字，為戰國時變异的字體，不定拘定在形聲及所從三方面來看問題。戰國時古璽、戈矛、竹簡、貨幣、繒帛、古陶各文，皆是共同的類型。在文獻上所引的故書，《說文》所引起的《尚書》壁中古文，無不如是』。又本頁『匄攻牛』之后，乙種本又錄『匄攻乙、匄攻午、匄攻癸、匄攻申』四條〕。

三 戰國行氣玉銘

「《三代》二〇·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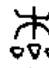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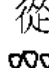
天津市文管處藏。

文云：『行氣，寔則遙，遙則神，神則下，下則定，定則固，固則明，明則蛄，蛄則退，退則天。天<sub>𠄎</sub>在上，地<sub>𠄎</sub>在下。巡則生，逆則死』。共四十五字。家保之兄曾作考釋一文，摘錄大要如次：

『寔』當是古文『吞』字。《說文》口部，『吞，咽也，從口天聲』。又《說文》火部，『煙，火氣也，從火堙聲。𠄎籀文，從宀、堙，古文』。古文堙，從宀從煙省（省火旁），古文寔，從宀從吞省（省口旁），它們結構完全一致的。由堙所從之堙，是煙字之省，便可明瞭



「乙種本有『突』字」所從之天，是吞字之省。「突」、「重」從宀象形，「突」字的字義，是說人在屋中行氣，竈字的字義，是說屋里有煙，這兩個字，皆是形聲字。

「本」字分析其字形，「本」是「本」字，從口等于從一，本〔銘〕的地字，生字所從之「土」皆作「土」，可以為證。「本」字是戰國時代古文「本」，從白是用莊子的學說，《莊子·齊物論》「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窪者，似污者」。莊子所說的似臼，就是「杝」字從白的證明。又《說文》木部「本從木，一在其下，古文」。段注說：「從木象形也，根多竅似口，故從三口」。字從，「杝」字從白，皆象木本的竅形，但竅形有所不同。

「天其杳在上，地其杳在下」，這兩個「其」字，與「之」字相同。周金文亦有用「其」字代「之」字之例。如《六年召伯虎簋》銘：「對揚朕宗君其休」。于省吾說：「其猶之也」。《康誥》：「朕其弟」，言朕之弟也。

又在文法上，「突則遙」至「退則天」，九句結構，與《莊子·人間世》篇中的「雜則多，多則擾，擾則憂」的結構，是完全一致的。「天其本在上，地其本在下」這兩句，與《孟子·離婁篇》中「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的句子結構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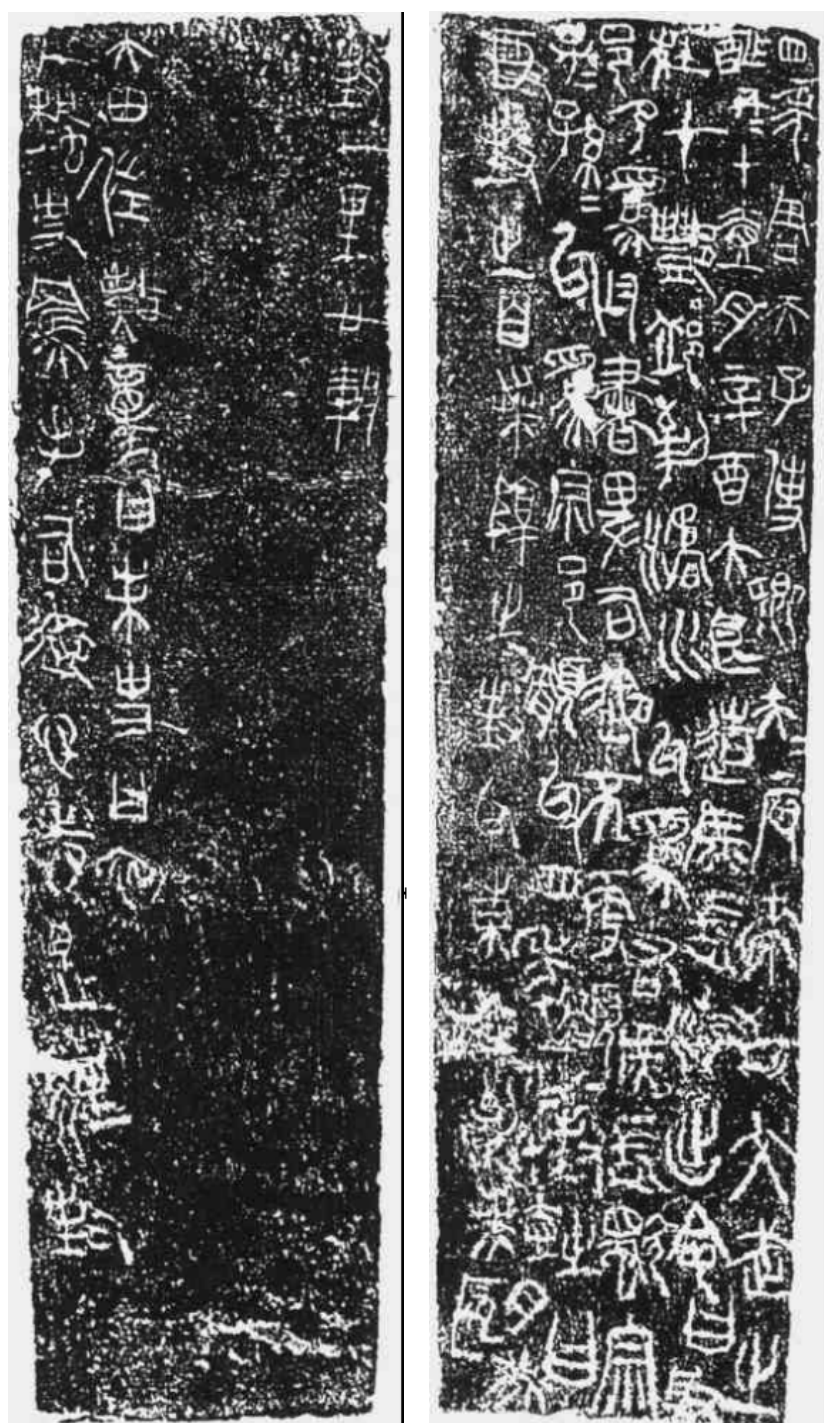
直接：家保之兄釋「突」字，釋「杝」字，釋句法，均非常精闢，較并世諸家所釋為勝



「乙種本無上九字」。但我細讀銘文，尚有不同的理解。全銘前連環九句，前五句是說行氣之功，後四句是說行氣反功之流弊，故總結為「順則生，逆則死」也。自「定則固」句起，謂氣已凝固，「固則明」，「明」為「萌」字省文，《爾雅·釋詁》：「萌，始也」。謂「萌」生疾病，故下文緊接說「明則〔張〕」即「脹」字之古文，《左傳·成十年》：「張如廁」，杜注：「腹滿也」。《廣雅·釋詁》：「瘵，病也」。「〔張〕則退」者，因病「乙種本有『張』字」必須停止行氣，既經停止，則可恢復自然，故云「退則天」也。因行氣似無明暗之分，對於「〔張〕則退，退則天」更不易索解也。

或謂家保之兄說此銘，字義本於《莊子》，句法本於《莊、孟》二子，在戰國時莊孟二子是否盛行，有因此致疑者。直接：《公孫龍子》多引《莊子·天下篇》句。《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荀子說「鄙拘小儒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是公孫龍子與荀子已見過莊子矣。又《荀子·性惡篇》多引《孟子》語句。《詩》毛傳《縣之什》「古公亶父」句，全引《孟子·太王居邠》文，是荀子毛公已讀過《孟子》矣。大毛公為荀卿弟子，用來稽考玉銘之製作時代，當在戰國「乙種本有『最』字」末期矣。

四 秦右庶長歇封邑陶券 「《西大》一九五七·一」



「四年周天子使卿夫辰，來致文武之

酢。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長游出命曰，取

杜在鄠邱到潏水，以為右庶長歟宗

邑。乃為付書，卑司御不更領封之曰：

子係以為宗邑。顛以四年冬十壹月癸

酉封之，自桑郭之封以束□到桑□（正面）

封一里廿輅。

大田佐放童口未史曰初□

卜蟄史罵手，司御心志是□封（背面）。

券文兩面刻，正面六行，背面三行，連重文共一百十九字，陶質。一九四八年據云「乙種本無『據云』二字」鄠縣出土，藏西安段氏，余展視兩次，段氏詭云已遺失，實則秘不示人也。文云：「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來致文武之酢」。按：《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四年，天子致文武酢，當即其事，此券可定為秦惠文君時物。起句文法，與《「乙種本有『大良造』三字」商鞅量》相同，確是孝公一帶之作風。大旨是秦受周酢後，大封卿士，使「大良造庶長旂，出命」封「右庶長歟」以「宗邑」，命「司御不更領」主理「乙種本無『理』字」封事，以十一月辛酉拜命，越十三日至癸酉，始錫封竣事也。

券文中爵名官名，一曰「大良造」，為秦爵之第十六級，《漢書·百官「公卿」表》作「大

上造」。《史記·秦本紀》孝公十年，衛鞅為大良造，《商鞅量》亦同，與券文均極吻合。「乙種本義與此句同，字句有異」。二曰「庶長」，當為秦爵第十八級大庶長之簡稱。三曰「右庶長」，為秦爵之第十一級。四曰「不更」，為秦爵之第四級。五曰「司御」，六曰「大田佐」，七曰「卜蟄史」，三官名均無考，「田佐」當為農官，「卜蟄」為卜驚蟄之事。「乙種本『事』作『意』」，當與農事有關，至始皇調整百官時，此官已罷除，其職守疑并屬於太史令。券文受封之「右庶長」，疑即「壽燭」，（家保之兄考《丞相燭戟》，亦當為壽燭所造）。《史記·穰侯魏冉「列」傳》云：「冉以昭王十四年謝病免相，以客卿壽燭為丞相，其明年燭免，冉復相」，「歠、燭」二字，音形均相近，蓋古文之假借字。《漢書·古今人表》「顏歠」，《國策》作「顏觸」。又《古今人表》「王歠」，《說苑·立節篇》作「王觸」。《「古今」人表》「顏觸」，《史記》作「顏濁聚」。蓋歠、燭、觸、蠲、觸、觸，六字皆可以通假，古代文字主聲不主形也。惠〔文〕君四年「乙種本作『惠文王四年』」，下距昭王十四年，計有四十二年，蓋惠文君「乙種本『君』作『王』」時，壽燭僅官右庶長也。古人服官，每多至四、五十年，《「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云：「從今躍馬食肉四十三歲」，是其例證也。「顛」字見《說文》云：「大頭也」。

五 詛楚文 一（古苑 緯帖）

詛楚文

湫淵

又蘇嗣王壽申吉王圖壁  
傳其宗祚所壽亦賢若于  
不顯大福又湫乙厘懋王  
蘇相止多辜昔我光周歸



皆乃登成王是繼多夙也  
兩鞮宗壺絆乙壽甲初乙  
樂盟日其鼠子孫與相黨  
不初親也夫初又湫而斯  
頁个聖王壽相產回壽諒  
隆尖匡軍圖壽親也壽輸

盟列內止影赫首不姑勃  
敬帝神繼新神俄橋圍某  
和夕真善冥屋橫桐止中  
叶止影圖政又也不思皇  
天上帝及大初又湫也兮  
形厥詛而歸吾十八古

詛楚文 昔序上壽乙壽死  
也其初我我社稷我成我  
白抑其壽塞皇天上帝也  
夫福天初也即祠圭王壽  
皆通詳洛線也新與也壽  
初給不壽日可今也



文云：『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臯』。郭沫若氏謂楚懷王名熊槐，此作熊相，為一字一名，引《周禮·秋官》『朝士面三槐三公位焉』為證。直接：原石刻疑『槐』字簡寫作『相』，與《梁伯戈》省『鬼』作『菑』正同，經宋人誤摹作『相』字。因楚懷王已稱王，其命名似不必再取義於《周官》之三槐。惟『熊』字不作『會』，是秦人用本字，楚人用假借字也。又按：《左傳·宣十二年》：『楚子伐蕭，蕭人囚熊相宜僚』。據此楚國當春秋時，本有名熊相者，為蕭國所俘，楚懷王更不得取義於戰俘之名矣。文又云：『布愍告于丕顯大神巫咸，及大沈久湫』。『愍』即『檄』字异文，《史記·張儀〔列〕傳》，有為文檄告楚相語，足證其時初作檄文體，本文亦即詛楚檄也。

## 六 武陽司徒之璽 「黃氏《陶璽》」

文六字，「武陽司徒之璽」。

直接：「武陽即舞陽，《武梁祠畫像題字》，秦武陽即秦舞陽可證。《史記·秦本紀》，昭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史記」·趙世家》，趙孝成王十一年，「城元氏縣上原武陽君鄭安平死，收其地」，集解引徐廣注，「故秦將降趙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云：「秦昭王四十八年，任鄭安平使將軍擊趙，鄭安平為趙所圍，急以兵二萬人降趙」。鄭安平封武陽君，為秦所封。武陽本為魏地，《「史記」·魏世家》云：「秦葉陽昆陽，與武陽鄰」。是其證也。據此本璽為秦之物，字亦與秦篆相近。戰國時每縣除縣令（或稱大夫）外，有司徒、司馬、司馬寇三官，司徒蓋小司徒也。又戰國時陶器由買主訂購貨時，往往打印璽文，本璽與殘陶片，各出土一枚，勘對即係用璽文印成陶文。黃濱虹翁著《陶璽》，舉出多例，此其一也。

## 七 右行市正市璽

〔福山王氏舊藏〕

本璽陽文橢紐，中空類似火焰印。直接：行市當讀如後代行會之行，當時未必有此音，而實包含此義。正讀如征，《周禮·地官·司市》：『朝市，朝時而市』。又云：『國凶荒禮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又云：『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用使阜』。《荀子·儒效篇》云：『魯之粥牛馬者不豫價，必蚤正以待之也』。此皆紀載行市征市情況，與本璽文正合，以字體觀之，當為戰國初期之物。





八 上陽行邑大夫璽

〔欽縣黃氏舊藏〕

文六字，「上陽行邑大夫」。

直接：陽字繁文從土，寓封土之義。上陽本虢邑，《左傳·僖五年》：「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十二月丙子滅虢」，杜注：「上陽虢國都，在弘農陝縣東南」。上陽稱行邑，蓋戰國時暫置之邑，當春秋之時，縣令皆稱宰，戰國時稱大夫，《史記·齊世家》有阿大夫及即墨大夫是也。



九 陽向邑聚廐廔璽  
〔歙縣黃氏舊藏〕



文云：『易向邑聚廐廔』六字。

陽向蓋地名，《史記·商君〔列〕傳》云：

『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尹凡三十一縣。』  
 邑聚二字，與璽文正合。蓋大者為都鄉，小者  
 稱邑聚，或簡稱為某鄉某聚，斯時尚無村鎮之  
 名也。王漢輔翁曾函告墨遜家兄云：『家藏有銀  
 幣餅，文為『陽向聚邑□廐』，并以拓本見贈，  
 璽與銀餅兩文相似，蓋古代璽印，用以印封  
 泥、通貨賄，及打印陶器諸用途也。』

## 十 藿藿之璽

〔歙縣黃氏舊藏〕



文四字，「藿藿之璽」，文字極精。

直接：《山海·南山經》云：「有鳥焉，其狀如鳩，其音若呵，名曰灌灌」。又《呂覽·本味篇》云：「肉之美者，獾獾之炙」，高注云：「獾獾鳥名，其形未聞」，高注蓋即本於《山海》，竊疑《本味篇》所指為狗獾之炙，本璽或為掌養狗獾者所用之印。

## 十一 邦尉印 [吳清卿舊藏]

文二字，『邦尉』。

直接：邦尉當即國尉。《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年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秦王覺，固止以為秦國尉」。與本印文正合。正義：「若漢太尉，大將軍之比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考秦國無官太尉者，邦尉是否即太尉，尚未敢定，因印係半通式，比秦『渡丘左尉』、『咸陽令印』（封泥）俱小，似不類太尉所用，因此正義之說，須待商榷。

## 十二 邾邦幣 [吳興沈氏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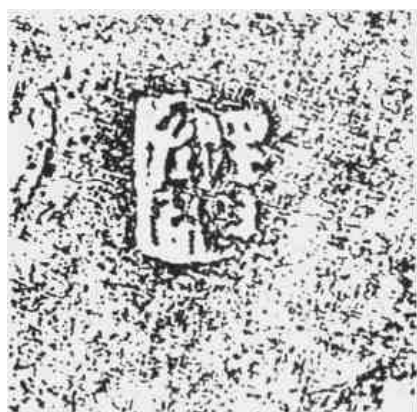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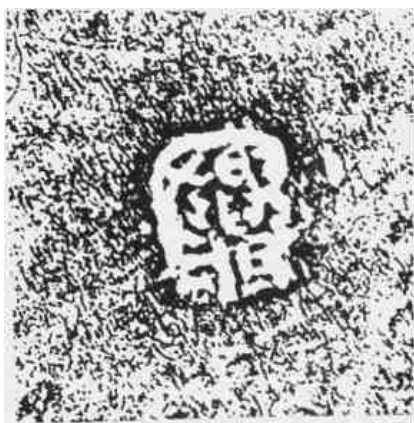
本幣銅質長方形，文二字，「邾邦」。一九四五年咸陽出土。

直接：說文：「邾，江夏縣」。此應為楚國地方所鑄之貨幣，與爰金、蟻鼻等貨相輔而行，與陳爰楚幣現出於秦地亦相似。

## 十三 秦陵左司空磚 「《關中》」

余以民國二十九年初來西安，即聞臨潼秦始皇陵所出磚瓦，往往有文字，遂留心物色。

從友人處見兩長方磚，上均打有陶印戳記，一文為「左司高瓦」，一文為「左司郢瓦」。蓋磚文借用瓦文戳記。「左司」當為少府屬官「左司空令」之省稱。「高」是否即「趙高」，尚未敢定，秦陵磚瓦之著錄，實自下走開始。後於一九五四年，復在陵上采集得「左司空」瓦片，與霍去病墓出土「左司空」大篆書石塊題



字正同。知左司空令主管徒隸造磚瓦，治石雕，秦漢制度相同。又少府章邯管理驪山刑徒造作陵墓，當為將作少府而非少府，疑左右司空兩令，在秦時屬於將作少府，至西漢始改屬少府也。（將作少府西漢後改名將作大匠，屬官似比秦代為減少）。

十四 記歙縣黃氏被盜古璽目錄



(1)



(3)



(4)



(5)



(6)



(7)



(8)



(18)



(9)



(10)



(12)



(14)



(17)

歙縣黃濱虹翁收藏古璽印，富甲海內。在民國十一年壬戌四月間（即一九二二年）寓滬時，居鄰有火災，暴徒忽闖入其廬，將古璽一篋，約四十餘方，皆最精之品，全數劫走，莫可

踪跡，今追記所失古璽部分，錄目如次：（1）『右醜王璽』，金銀合質，文字極精。（2）『年信君』。（3）『上陽行邑大夫』。（4）『左司徒信璽』。（5）『新邦官璽』。（6）『鹿陽都市璽』。（7）『文陰都信陞左璽』。（8）『鹿盒之璽』，有節，王西泉舊藏。（9）『卑藏匠芻信璽』。（10）『鄉逸』。（11）『子淳命璽』。（12）『壹心頌事』。（13）烏篆璽，金質，丁彥臣舊藏。（14）『肖痣』。（15）『喪官』。（16）『東成君』。（17）『易向邑聚鹿廬』。（18）『辟兵龍蛇』，玉質。就中（16）與（18）兩品，以字體審之，殆為秦物。（濱翁失印後，當時用石印成方箋，分贈友朋，現時追憶，次第紊亂，品名或更有出入）。其他損失之漢印，則不再列目。當己未春間，（民國八年）濱翁曾選璽印精拓百方見寄，裝成冊子，珍若球璧。乃越五十餘年，（一九七〇年）因疏散關係，寄存扶風外孫處，不意為無賴子全部竊去。同時並將《王莽左作集拓》一冊，亦被攘取，烟雲過眼，太息彌禁，爰志其顛末如此，一九七四年八月弄瓦翁自記。



十五 長沙仰天湖楚竹簡「《文物》一九五三·十二」

(1) 鍤箕一十，一箕皆又經縵 第三



史樹青氏釋第一字為鐵字，第九字為錦字，皆甚是。史氏又云：「縵字字書所無，應作環繞解」。直接：《說文》從莖聲的字，如瑾瑾謹謹鐘鄧瘡僅覲塵權蠙勤等共十三字，無一作環繞解者，知非從莖聲之假借字，疑為是緊字同聲之假借。《說文》：「緊，纏絲急也」。《楚辭》王逸《九思·疾世》云：「心緊紊兮傷懷」，注：「緊紊，糾繚也」。與本簡用錦來纏繞之意義正合。

(2) 緹布之羅二疊 第四



直接：全簡稱墨者凡三見，除本簡外，有「龍觴一墨」及「羽觴一墨」，皆作一對或二對解。《管子·海王篇》云：「禹筴之商曰二百禹」，注：「禹，對也」是其證。本簡謂短促面之羅四匹也。

(3) 一糾絰之簪纒經大纒之純 第二一

一糾絰之簪纒經大纒之純

史氏解纒為蕙帶，非是。全部竹簡纒字，當為紬字之假借，無不可通。本簡應解釋為「黃裏的衣服，是一匹大紬做的」。第二簡，「纒純絳綺之繕」。應解釋為「一匹阿綺的紬子做成的春服」。《說文》：「紬，大絲繒也」。《史記·蘇秦「列」傳》云：「錦綉千純」，注：「純匹端名」。又由字與游通，楚人善射之養由基，《漢書叙傳》、《幽通賦》，則作養游，是本簡纒為紬字假借的證明。又簡文的纒字，多與純字相連，皆是一匹紬倒置的語法。至今江南人稱薄紬為小紬，稱錦緞為大紬，知大紬名稱，在戰國時已經開始。

(4) □□□金之□□角金之銓魯鈹 第二六



按史氏疑「角金之銓」，即「惡金之銓」是也。「魯餒」二字，葉遐庵翁釋為「魯鈍」，鈍為短矛，然魯國的金屬工業，僅以魯之削出名，見於《考工》。魯在戰國時，國勢微弱，更不能鑄造新式兵器，運售於他國。史氏釋魯餒為齊魯一帶通用的餅金，引《爾雅·釋器》，餅金謂之餒，即是當時的一種貨幣名稱。然史氏釋「餒」為餅金則是，解為齊魯一帶通用的餅金，則甚牽強。余以為魯餒是楚國屬地魯陽地方所造的餅金，與郢爰、陳爰紀載地名正同。《史記·楚世家》云：「楚肅王十年，魏取我魯陽」。《漢書·地理志》，魯陽屬南陽郡，屬於魏地，既為魏取去，楚再由魏奪回，史籍尚無記載也。

(5) 鑿又鑿鑿 第一九



按：《說文》：「鑿，大盆也」。《周禮·春官·凌人》，「春始治鑿」，鄭注：「鑿如瓶大口」。

現傳世如《攻吳王夫差鑿》、《智君子鑿》、皆是藏冰或盛水之器。另一種鑿，則為鏡也。《左傳·莊二十一年》、「王以后之鑿鑿予之」，釋文：「鏡也」。《周禮·考工·輅人》、「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鄭注：「鏡也」。現以三門峽墓葬號太子墓所出虎蝶鏡為春秋時物，又洛陽金村之折矩式鏡，長沙楚鏡，及關中一帶出土的秦鏡，皆屬於戰國時期。有花紋，無文字，以《左氏》來印證，但稱為鑿不稱鏡，本簡亦同此例。

(6) 黃張之牢八又檜 第二〇



史氏解釋此簡，第二字未釋，「牢」是祭牲的通稱。「黃□之牢八」，就是黃色的祭牲，如牛羊等八個。從史氏立說來商討，楚簡所記隨葬物品，皆以類相從，黃色的牲牢，與有檜二字，完全不相聯係，余意第二字是「張」字，「黃張」即「黃腸」的聲音轉變，簡文應解釋為「黃腸牢固的有八塊，用檜木製成的」。黃腸本為障棺的木頭，本墓出現的情況，有內檜，有外檜，外檜就是黃腸的明證。長短之「長」，可假借為「張」，《莊子·山木篇》云：「而王長其間」，《經釋》、「長一本作張」。是長張二字，古相通用。在古壘文張姓亦多省作長。長腸同音，

簡文黃張，故可釋為黃腸。《左傳·成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椁有四阿，椁有翰檜」。傳文的大義，是用檜木在棺椁兩旁以障土的。《漢書·霍光傳》，記光飾終的典禮，有「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椁木外臧椁十五具」，蘇林注：「以柏木黃心，致纍棺木，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向，故曰題湊」，服虔注：「在正臧外婢妾臧也」。蘇林又注：「椁木松葉柏身」。蘇林解釋《漢書》黃腸二字，共為清晰，服虔解釋外臧二字，甚為模糊。《漢書》原文的大義，外臧即外椁，用黃腸柏木做成，另用椁木十五塊，纍疊周圍，以保護棺椁，實則《霍光傳》所記的黃腸題湊，與椁木外臧，係屬一事，與宋文公用檜木，作用相同。又《後漢·梁商傳》云：「賜黃腸玉匣」，章懷注：「以柏黃心為椁」。但東漢時黃腸的質料，可以木石兼用。公元十九世紀末期，洛陽曾出東漢黃腸石題字二十餘石，茲舉最詳的文字一石如下云：「第九百廿五，廣三尺，厚尺五寸，長三尺九寸二分。熹平元年十月廿九日□黃腸掾王條主」（見《藝編·古石抱守錄》卷一）。又《陶石》卷四，前後著錄黃腸石共四石，比較完整可讀者，有「永建五年董黃石，廣三尺，厚尺五，長三尺」（下缺）。又有「陽嘉元年三月□□，冷攸石」。廣三尺，厚尺五，長四尺五寸，第卅二，程仲』等三石。石質均甚厚，常亦為疊纍在棺椁四周，起保護作用的。東漢時期，改木料為石料，是進步的，但仍用黃腸的名稱，並且設黃腸椽專管理其事。無論用木用石，皆是疊纍周圍，若用木料，或直接做成外椁，若用石料，其形式與空心磚相仿

佛，惟帝王及諸侯，始得用木石稱為黃腸，一般只可用大磚來代替。《周禮·方相氏》，鄭注云：「天子梓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是東漢時護棺梓的物，由木料改用石料，與現時出土黃腸石情形完全相合。再漢代作器物，稱堅固者曰牢，西安所出西漢初期陶器，有「真上牢」印記陶瓮（現藏西北大學文物陳列室）。又有「大牢第一」殘陶片。以上二種，拙著《關中》卷一已著錄。而「真上牢」三字印記，余所見同文不同字體者有四五種。《從古》卷四，十一頁，有「熹平三年四月造作牢」銅洗。同卷九十二頁，有「永初元年堂狼造作牢」銅洗。《貞補》卷下二十二頁，有「陽嘉二年朱提造作上牢」銅洗。可見牢與太牢，皆是形容堅固的銘辭，因此解釋本簡「黃張之牢」，為黃腸牢固的木頭。又「真上牢」三字，自漢代沿用至宋代尚不廢。杭州老和山宋墓所出漆碗上朱書銘記，有「壬午臨安府符家真實上牢」十一字（見《文物》一九五四年八期）。亦是形容漆器堅固的名詞。又《通考》一百二十三，《玉禮》十八，《陳明器》條云：「圉人凡喪紀廡馬遺車視牢具，天子太牢九個，諸侯太牢七個，大夫太牢五個，士少牢三個」。古代葬儀用牢皆奇數，無偶數，本簡八牢，若依史氏解作祭牢的數目，亦與禮制不合。

(7) 羽觴一出 第三。

按《晉書·束晰傳》云：「周公成洛邑，因流水以泛酒，故逸詩云：『羽觴隨波流』。逸詩雖非成周作品，然羽觴的器物，來源很久。《楚辭·招魂》云：『瑤漿蜜勺，實羽觴些』。是羽觴楚人甚為重視。《漢書》班婕妤《白傷賦》云：『酌羽觴以銷憂』。孟康注：『羽觴爵也作生爵形，有頭尾羽翼』，如淳注：『以瑤瑁覆翠羽於其下』。此兩種解釋，以孟說為近是。《長沙》卷上漆類，記漆羽觴六則，說羽觴之制，原始於蜃。《周禮·地官·掌蜃》，「祭器其蜃器之蜃」。《春官·鬯人》，「凡山川四方用蜃」，鄭注：『蜃，漆尊也，畫為蜃形』。據傳世古器，有犧尊、象尊、虎尊、鳥尊等，與禮經所記相同，皆非畫文器上，則此所謂蜃器，亦必作如蜃形，後加改易，遂成羽觴。商氏謂羽觴形狀，由蜃而來，亦可備一說。但何以名羽觴，則未加研究。余意第二十五簡，有龍觴一畢，與本章羽觴一畢，成為對文，龍觴是畫龍文，羽觴最初疑畫鳳文。《小爾雅》云：「鱗蟲三百六十，而龍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而鳳為之長」。足證羽字可以代表鳳字。又《長沙》所記楚墓出土的漆觴，其面一端，有畫鹿作奔馳狀者，有畫黑花於中橫畫一鳥或一鹿者，殆皆由鳳文發展而演變的。本章畢字，從土不從人，是包含有土

偶意義。《戰國·齊策》云：『孟嘗君將入秦，客謂孟嘗君曰：今臣來過於淄上，有土偶人與桃梗。』所謂土偶人，疑即指土俑而言。本簡上寫的是當時習慣字體，因楚國所製的殉葬俑，用木俑而不用土俑。

(9) 考般亡秦 第四。



史氏釋本章為「考般亡年」，引《詩·衛風》考槃在澗為證。《毛傳》訓考為「成」，訓「槃」為「樂」，史氏因謂「考般亡年」，等於長樂無疆頌禱的詞句。然全部楚簡四十三片，皆記隨葬的物品，本簡忽夾入頌禱詞句，殊覺不倫。即以《毛傳》釋考槃為隱士處衡門的安樂而論，與貴族的思想及生活方面，關係系尤少。余意應釋為「考槃亡秦」，就是栲木的盤子未曾加漆的意思。楚人殉葬的木器皆髹漆，木盤獨無漆，因此特加標明。證之《詩·唐風》，『山有栲，隰有杻』，《毛傳》：『栲山栲』，《爾雅·釋木》亦同。郭注：『似栲色白生山中，亦類漆』。陸璣《詩草》：『山栲與下田栲無異，吳人以其葉為茗，栲葉如櫟，皮厚數寸，可為車輪，與漆樹如一』。郭璞與陸璣皆云栲樹與漆樹相似，或因本身含有漆液，不須再加髹漆，故曰「考



槃亡黍」。樗櫟為易朽之材，本盤因此腐壞無存。

直接：有人指楚簡為蝌蚪書，是從《南史·王僧虔傳》先入之言，牢不可破，余未敢同意，當為戰國後期古籀文的雜體。不但與壽縣出土楚器，及長沙出土漆器相似，與戰國陶文幣文兵器文，亦基本相近。離奇變化，不可方物。古人每稱一種書體，皆名實相符，昔在西安曾見有『長生未央』瓦，每字皆隱蝌蚪形，確係為蝌蚪書（瓦初為柯莘農所藏，後歸王揆一）。其他如芝英體、鶴頭篆、烏篆、飛白書等，無不與書名相稱。又見有『西神』瓦筒題字，每字皆作龜蛇體，姿態尤奇，為西漢人遊戲的書體，字數不多者，往往用之，等於現代所稱的美術字。若以楚簡稱為蝌蚪書，準以上各例，符合的實際情況很少。

直又按：《說文》序，說六書假借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解釋甚為清楚。倘若本有其字，而故以所從的聲相近的字替代，分明與假借不同（屬於聲音轉變的，如朱之為州，鑄之為祝之類，不在此例）。實則其體例，是以字從類，現在尚無確定名詞，故一概仍稱為假借。如《尚書·禹貢》，『沿于江海』，鄭注本作『松于江海』，我相信彼時絕對有『沿』字，今從水之字，變作從木，只有形相似，聲不相似，字義更相去甚遠。應是以字從類，設或這一段文字，敘述是車馬事，則上下的文辭，皆可隨意在偏旁上加以車馬字樣，此例在《考工》上表現出最多。今長沙仰天湖所出全部楚簡中，更充分現出十足的規律。如第二

簡，「繼純紆縞之緒」，有五個字皆從系。第十一章，「續經大繼之純」，有四個字皆從系。一行直注，形如魚貫，蓋在戰國末期，文字無定體，寫簡者可以獨出心裁，隨意增減或創造，此例見於古璽文、古陶文無不皆然。如某某之鉢，玉質者則作球，金屬質者則作鉢，陶質者則作坵，往往一字能分作數字，字義包含的類別也不同。因此始皇并滅六國以後，首先對文字要加以統一。又如《說文》「豐其屋」，引古文《易》如此，其實還是「豐」字，從宀者是從屋字連類而來，許君或不解此義，故分豐豐為二字。設或楚簡在漢代出土，則緒續經三字，必又在系部重出，曲為解說。余從前就常考慮到戰國時字體，多是以字從義，不是屬於假借的範圍，今讀楚簡文，更為明確，故為舉例發凡如此。

十六 車聖璽 「《上印》八」



《周禮·地官·「樂」師》（《正義》卷二十  
三·七）鄭注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為  
聖，《說文·羽部》云：『聖，樂舞以羽翟自翳  
其首，以祀星辰也』。」



卷五

墨邊遺札

十篇

墨邊大兄知予有金文略語之作因  
寫舊稿見寄以備引據時在一九  
二四年四月廿七日年為八十二歲  
羣慶翁手識

整理者按：這一卷內並不是陳直先生作品，而是其兄陳邦福（字墨遙）先生遺札，墨遙先生亦為當代著名文字學家、考古學家，在甲骨文、金文研究領域多有建樹。陳直先生在著述《讀金口札》時，聽取過墨遙先生的意見，在本卷的手稿之前，陳直先生有題記：『墨遙大兄知予有金文略語之作，因寫舊稿見寄，以備引摭。時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也，兄年為八十二歲。摹廬翁手識』。故專置是卷，讀者定能理解。

一 董武鐘 [圖見卷二·六十二]

《董武鐘》文曰：「董□□吳疆（文六字在鉦間）」，又曰：「戎起□末（文四字在兩樂）」，統存十字。杭州許珊林藏，前人多誤作商鐘。

邦福審其字體，與傳世《戊王自用劍》相近，當為越器。考「吳疆」當即吳之疆域，「戎起」當即指吳越戰爭事。此鐘當日曾藏許氏，光緒中為其家僕竊售與古董商人，當時即流入海外，解放後福在無錫，見友人秦古柳藏有珊林子孫拓本，題記被人攘竊事甚詳，特附記於此。至於宋王復齋《款識》著錄者，疑別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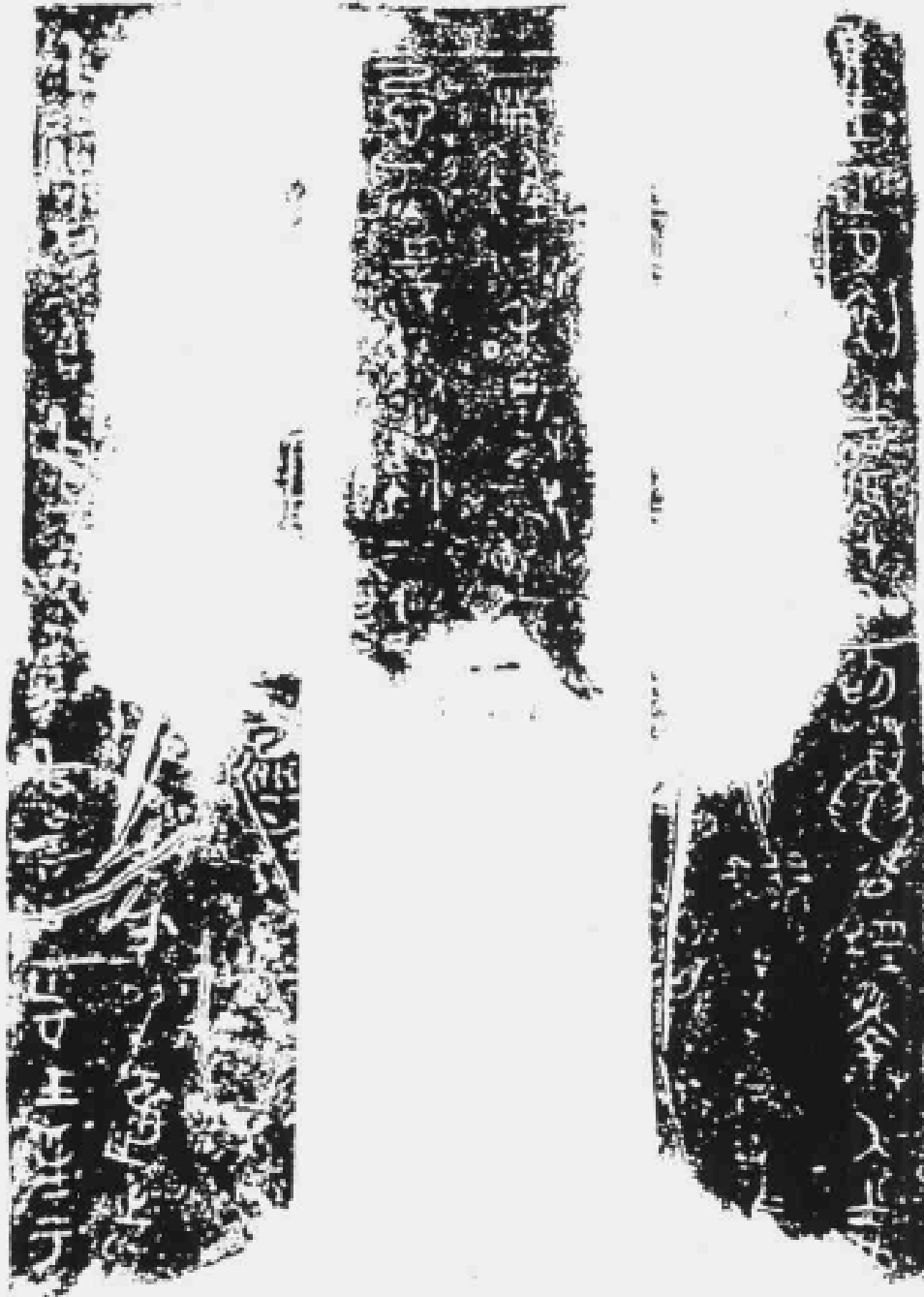
二 合鐘 [未見拓片]

鐘僅一『合』字，陽識。《善齋》著錄。

邦福按：『合』為『裕』省，《說文·示部》云：『裕，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從示合聲。』《周禮》曰：『三歲一裕。』福謂《白虎·宗廟》裕、合也，正可參證。



三 龜公輕鐘 〔三代〕一・四十八



《鼃公桴鐘》文曰：「佳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鼃公桴擇乃吉金鏐昔月日，自作蘇鐘，口：余翼龔威忌，鑄辭蘇鐘二銘，台樂其身，台安大夫，台喜諸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

邦福按：《鼃公桴鐘》傳世凡三、四器，皆乾隆時期湖北出土。一歸曹秋舫，今在上海博物院；一歸陳雪樵，今在江蘇省博物館（現并入南京博物院），福當日曾手拓數紙分貽南北友好；一不知所歸。考「鼃」與「邾」，本為一地，此楚屬之鼃，與魯屬之邾實有區別。今本經典中如《左傳》、《國語》諸書，皆混合不分。考《說文》屮部云：「鼃，鼃也，從屮朱聲，蛛、鼃或從虫」。又邑部云：「邾，江夏縣，從邑朱聲」。考江夏今正在湖北，許君反以邾為江夏，不以鼃下解作鼃之外，附帶有江夏縣云云，足證鼃、邾在東漢時已不能分。

附三器前後行字數不同表：

一、曹秋舫器

前行，佳王正月起，金字止。  
後行，台樂起，萬字止。

二、陳雪樵器

前行，佳王正月起，吉字止。  
後行，台樂起，于字止。

三、不知所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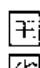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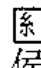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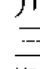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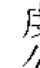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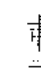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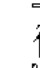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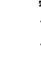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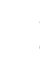

前行，佳王正月起，下模糊。  
後行，二銘台起，下模糊。

四 聊它人鼎（取它人鼎）〔圖見卷二·一百零九〕

《聊它人鼎》凡六字，文曰：「取它人之善鼎」，《善齋》藏器。

邦福按：取，為聊省，《說文》邑部云：「聊，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取聲」。『它人』，即他人，人名。

## 五 矢簋 「圖見卷三·七」

《矢簋》為西周康王時器，一九五四年十月，鎮江東鄉大港鎮「烟」墩山下古墓出土。當時江蘇省博物館將出土銅器若干件帶回蘇州，此器底部獨殘破有字。一日福偶過該館，見此器遺棄地上，亟為拼合通讀，知為西周重器，文云：「隹四月辰在丁子，圉圉珅王成王伐商圖，侯于圖，錫鬯鬯一卣，商鬯一卣，彤（出）書或圖，王于圖，齊南綱，王令虔侯矢曰，侯于圖，錫土卽川三百，卣卣卣卣，卣卣卣卣，錫莫七白，卣卣又七生（姓），錫莫七白，卣卣又五十夫，錫鬯庶人六百又卣卣六夫，侯矢揚王休，作虔公父丁罔彝。邦福按：第二行云：「珅王成王伐商圖」，考《史記·周本紀》載武王云：「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然則此器「商圖」即「商鄙」之借字。銘文：「書國圖」者，（「」字《大系》第七頁釋作「出」甚確）。謂周人道出書國邊鄙，始能殺伐商紂也。第六行云：「錫莫七白」，「莫」即「鄭」，省，考《左·傳》·定公四年》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杜注：「武父，衛北界；圃田，鄭藪名」。福疑此七族為當日遷衛與遷鄭之一部餘民，皆為餘民中之最高級者，與第十行「錫鬯庶人」顯然有別。

六 孟卣 [圖見卷二·九十三]

《孟卣》蓋文：『作旅卣』三字，器文四行：『兮公寔孟鬯，東貝十朋，孟對揚公休，用作父丁樽彝，卣』。卣為友人于省吾舊藏，後歸故宮博物院。

邦福按：『卣』即『盥』之省文。器文『兮公寔孟鬯』，『寔』即『旋』之借字。據《漢孟寔碑》，『寔』正從王從寔作『寔』可證。卣文『旋孟鬯』者，語兮公對孟周旋之後，即行酒也。考《說文》於部云：『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從於從疋』，疋，足也，是其證。

## 七 午字父甌 [圖見卷二·八十六]

《午字父甌》文曰：「午字父作旅敝，其子孫永寶用」，《善齋》著錄。

邦福按：「午」為「五」之聲假，據《說文》午、五兩部同有「午逆」及「交午」之義。

「五」在姓氏之通作「伍」，考新出《唐件願德墓志》云：「其先楚大夫員之後也」，足證古姓氏實有作午作作者。「字」與「孳」聲近，《說文》心部云：「字，乳也」，又白序云：「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然則此器「午字父」即「伍孳父」之假借字。

八 季尊 「《三代》十一·三十二」




《季尊》故宮博物院藏，銘文第一行云：

「□休于□季受貝二朋」。

邦福按：第一字「**𠄎**」疑即《春秋》「邾」之「邾」，第四字「**世**」為「**匱**」之異文，「季」人名，「受」字當屬下讀謂「受貝」也。近人多題作《季受尊》，待商。

九 日癸公尊 「《三代》十一·二十九」



《日癸公尊》凡二行，文曰：『朔作日

癸公寶尊彝』。

邦福按：『』疑『冢』之异字，『兕朔』

人名，公為先公之略，《周蓼壺》云：『周蓼

作公日己尊』，即其一例。



十 取膚字商盤 「圖見卷二·三十八」

《取膚字商盤》，《善齋》著錄，文曰：「取膚字商鑄盤用膳之麗奴子。孫永寶用。」

邦福按：「取」為「聊」省，《說文》邑部云：「聊，魯下邑，孔子之鄉」，是其證。「子」

為「二子」合文，猶言中子。



## 後記

陳直

余之草此稿，僅略記心得，未敢語於著述之林。現以影印在即「陳直先生生前，有出版社曾欲出版《讀金日札》，后未果——編者注」，覺通義中說章、年、稻、冬四字，多所未要，應即刪除，但原稿不便涂正，特在此聲明收回。其他在通義中說召、寶、貝三字，皆根據於新石器時代實物而產生此說。又說國、簠、鬯鼎、馬等字，則屬於一家之言。此外，如說叔夷鐘、秦公簋、唐侯少子簋、子姒迹子壺、匱盾盤、龍節、吳王光鑿、鄂君啟節、燕王職戈等器，尚有可存之價值。另有說楚王會志鼎，以共載棠句指為用大塊肉湯盛鼎以祀祖。魯省某君見之，詫為戰國時無白湯之炮製法，湯為孟子冬日飲湯之湯。余之臆說，實則符合於百家爭鳴之旨，亦不與某君斷斷置辯也。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望日白記。

## 現代史學家——陳直

黃留珠

陳直，原名邦直，字進宦（宜），號攀廬，又號弄瓦翁。祖籍江蘇鎮江，遷居江蘇東臺。生於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三日。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在西安逝世，終年八十歲。生前任西北大學歷史系教授、考古教研室與秦漢史研究室主任，西北大學學術委員，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協委員，陝西省社聯及史學會顧問，中國考古學會理事，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籌備小組組長等職。

陳直出生於一個貧困的讀書人家庭。在家庭的影響熏陶下，他自少年時代便『尤喜治秦漢史』。從十三歲起，即系統研讀《史》、《漢》，以後每二年必通讀一次，相沿為習。為了糊口，十七歲的陳直到揚州宜之齋碑店當學徒，後又做家庭教師、縣志編輯、義學教員等。在緊張勞作之餘，自學不輟。二十四歲時，撰成《史漢問答》二卷，三十九歲前刊行的著作有《楚辭大義述》、《楚辭拾遺》、《漢晉木簡考略》、《漢封泥考略》、《列國印制》、《周秦諸子述略》、《攀廬金石錄》等多種。其中不少受到國內外學界的好評。如《漢晉木簡考略》，一九三四年一出版

即流布海外，為學人所矚目。再如他二十六歲時寫成的《楚辭拾遺》，被大東書局收入所編之《楚辭四種》，與洪興祖、戴震等鴻儒巨匠的著作并列，為研究楚辭的必讀之書。此外還著有《朱育對濮陽與問校注》、《東坡詞話》、《慈萱室駢文》及詩集，因條件限制，未能刊印。另又對古代貨幣進行研究，著《列國幣考》，並參與了丁福保主編的《古錢大辭典》的撰寫工作。

抗日戰爭爆發後，他斷然拒絕了敵偽的封官許願，於一九四〇年逃離淪陷區，繞道香港，經昆明、貴陽、成都，最後抵達陝、甘。為謀生計，先後在蘭州、西安等地金融機構中供職，從事與學術毫無干係的文牘工作。他因地制宜，充分利用關中為秦漢故都的地理優勢，致力於收集整理秦漢瓦當、貨幣、璽印、陶器等文物，用以作為研究秦漢歷史的資料。他以學者的敏銳目光，從古董商手中，挽救保護了許多稀世國寶，僅陶器就收藏二百餘件。其中如居攝二年陶瓶、咸里高昌陶鼎、永承大靈瓦、羽陽千秋瓦、與天母極瓦範、蘇解為陶器蓋、野鷄範、犬前右足範、楊字板瓦、蕭將軍府瓦片等，皆為僅見之珍品。

一九四九年後經著名學者、教育部長馬叙倫推薦，由西北大學校長侯外廬約請，他自一九五〇年開始執教於西北大學歷史系，從此才得以集中精力從事學術研究。一九五五—一九六六年間，是他科研大豐收的時期，二百餘萬字的學術巨著《葦廬叢書》，百餘篇學術論文，主要完成於此期間。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他應著名學者翦伯贊及佟冬的邀請，分別赴北京大學和東北文史研究所講學。中華書局委托西北大學歷史系標點《漢書》，他任總校。另外與冉昭

德共同主編《漢書選》，作為全國高校歷史專業史學名著選讀課程教材。

「文革」期間，陳直的研究工作被斥為「四舊」而遭受批判。在險峻的政治形勢下，其家境亦因老伴不幸去世而急劇惡化。面對各種壓力，他以驚人的毅力，在極其困難的條件下，默默地開始修訂舊稿的工作，并把全部文稿親手用毛筆抄寫了四份，整個工程在一千萬字以上，從而給後人留下了一份豐厚的文化遺產。

粉碎「四人幫」後，陳直雖已年近八旬高齡，但却以極大的熱情，把主要精力用於培養研究生及指導中、青年教師業務進修方面。直到謝世前一刻，他還在為一位研究生解答問題，真正做到了「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陳直治學，師承清代樸學的傳統，同時也深受王國維近代考據學二重證據法的影響，既重文獻資料，亦重考古資料，提出了「使文獻與考古合為一家」、「使考古為歷史服務」的學術主張，并大力倡導「搞人民史」、「搞手工業史」。特別是在擴大資料來源方面，他獨闢蹊徑，別開生面，把人們不大注意的瓦當、磚文、璽印、封泥、貨幣、錢範、銅鏡、陶器、漆器等尋常古物，出神入化地引入史學研究的殿堂，獲得了突出的成就，可謂是前出古人，後啟來者。

《峯廬叢書》是陳直五十歲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的結晶。叢書由十八種學術專著組成，即《讀金日札》、《讀子日札》、《漢書新證》、《史記新證》、《居延漢簡綜論》、《居延漢簡解要》、《居延漢簡紀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訂誤》、《敦煌漢簡釋文平議》、《關中秦漢陶錄》（考證部

分獨立成冊，名為《關中秦漢陶錄提要》、《秦漢瓦當概述》、《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鹽鐵論解要》、《三輔黃圖校證》、《古籍述聞》、《顏氏家訓注補正》、《南北朝王謝元氏世系表》、《文史考古論叢》。至一九九四年，叢書已全部正式出版或發表。另有手稿本四部，分別為四川、陝西兩省圖書館，西北大學圖書館及陳直家人收藏。

《漢書新證》作為陳直的代表作，一九五九年出版後即在國內外學術界引起極大反響；二十年後經續補再版，更受到學人的推崇。該著取資古器物考證《漢書》，在確定《百官公卿表》未載之官名，考證州郡縣屬吏名稱，考證地理名稱之誤字，考證姓氏，訂正人名，印證宮殿名稱，確定漢代物價，疏證典制，揭示《漢書》古字奧秘，考訂避諱義例，考證習俗語，考證軍事設置，考訂顏師古注文錯誤等方面，皆言前人所未言，對推進題無剩義的《漢書》研究，做出了創造性的貢獻。

《史記新證》是《漢書新證》的姊妹篇，一九七九年出版。因《漢書新證》完成在先，《史》、《漢》重複部分，此書則刪削不錄。所謂「新證」者，是在灌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及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外》之外，再用考古資料對《史記》加以解釋。由於全書取材廣泛，考證精到，發前人之所未發，被學術界奉為《史記》研究之圭臬。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是陳直的又一部分力作，初版於一九五八年，增訂後於一九八〇年再版。全書計有《西漢屯戍研究》、《關於兩漢的手工業》、《兩漢工人的類別》、《兩漢工人題名

表》、《鹽鐵及其他采礦》、《關於兩漢的徒》、《漢代的米谷價及內郡邊郡物價情況》等六文一表，對史籍缺載的兩漢下層民衆和他們所從事的行業與工作，以及同其日常生活相關的一些問題，作了極有價值的探討，當五十年代從事中國古代經濟史的同志普遍感到秦漢手工業幾乎無話可講之際，陳直此書運用文獻與考古相結合的方法，奇迹般地在這一領域開闢出了一片廣闊的新天地，取得了奠基性的重大成就，從而將古代經濟史的研究大大向前推進了一步。

《三輔黃圖校證》為陳直古籍整理方面的代表作，一九八〇年出版。該書在前人校勘《黃圖》的基礎上，對其原本、今本的成書時間及由原本到今本的發展過程，作了令人信服的論證。書中博采各種古籍及銅器、碑碣、瓦當銘文以及親身訪問的見聞，對《黃圖》逐字逐句作出校證，辯明源流出處，厘正傳抄錯誤，為秦漢都城史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資料。

《摹廬叢著七種》是陳直《摹廬叢書》中七種專著的匯集本，一九八一年出版。其中《讀子日札》為讀墨、荀、韓、呂覽、淮南五種子書的札記；《鹽鐵論解要》是對《鹽鐵論》的校訂增補與考證詮釋；《敦煌漢簡平議》為折衷、訂正沙畹、王國維、賀昌群、勞于四家有關敦煌漢簡的詮解；《秦漢瓦當概述》是將傳世及後發現的秦漢瓦當分類敘述考證，並加以綜論；《關中秦漢陶錄提要》是對《關中秦漢陶錄》及《續陶錄》所收之陶瓦器物的考證文字匯纂；《顏氏家訓注補正》係對清代學者趙敬夫、盧抱經、錢辛楣三家關於《顏氏家訓》注釋的補正；《南北朝王謝元氏世系表》原係陳直青年時代所作，後經增補，遂成完璧，對研究南北朝



門閥史，具有重要價值。

《居延漢簡研究》為陳直探討居延漢簡的五種專著之匯編，一九八六年出版。其中因事名篇，作貫通性專題考證者，曰《居延漢簡綜論》；對居延、敦煌、羅布淖爾、武威磨咀子諸漢簡作解要或通釋者，曰《居延漢簡解要》；校訂居延漢簡釋文者，曰《居延漢簡釋文校訂》、《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訂》；研究居延漢簡紀年問題者，曰《居延漢簡系年》。所論極富創見，成一家之言，為治漢簡的必讀之書。

《文史考古論叢》是陳直的論文選集，一九八八年出版。原題《述學叢編》，後改今名，共收入文學、史學、考古論文六十一篇。其中《楚辭解要》係據少作《楚辭拾遺》重加校補；《古籍述聞》是整理當年其父講述古籍的筆記并融入己見而成，列為《摹廬叢書》之一種。文集集中多數文章雖曾公開發表，但集精粹於一篋，畢竟為學術研究提供了極大的方便。

《讀金日札》為陳直研究金文的專著，內容分為「通義」（三十四條）、『傳世銅器』（五十六條）、『發掘銅器』（二十七條）、『壺陶文字』（計兩文）四類，時限上自殷商，下迄嬴秦。所論不僅對古銅器銘文的字義、句意多有創見，而且闡發了其中有關國家、政治、官制、生產、科技、醫學等方面的內涵。該著部分內容曾在《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發表，全文經整理刊於《南京博物院建院六十周年紀念文集》（一九九三年）。

《關中秦漢陶錄》是陳直的一部考古專著，一九九四年出版。全書包括三部著作：一是

《關中秦漢陶錄》及《補編》（即《續陶錄》），收錄秦漢陶器拓片四百九十五紙，摹本五紙，涉及器物五百零一件，分為陶器、瓦當瓦片、磚文、錢範四大類，「皆以前人未經著錄之品為斷」。一是《雲紋瓦圖錄》，收拓片五十五紙（秦葵紋瓦六品，漢雲紋瓦四十九品）。以上兩種著作手稿一直為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珍藏，四十年未曾面世。三是《摹廬藏瓦》（附陳直其他藏瓦），共收拓片九十七紙，涉及器物一百一十件，為陳直家藏。書中所收拓片均為原拓，原器大多毀佚不存，拓片亦多孤本，具有極高的文物價值；陳直手書考釋文字，辨偽斷代、著錄源流，考究存佚，且以之訂正《史》、《漢》，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出版采用手稿原大影印，錦函綫裝，具有極高的收藏價值。該書品類之廣、搜羅之富、考證之精，均超過世傳同類諸書。

陳直選精於近體詩，詩作約二百餘首，集名曰《摹廬詩約》。一九九二年出版的《陳直先生紀念文集》，曾選其代表作二十首發表。

（本文首次發表於《中國歷史學年鑒·一九九五年》  
三聯書店·北京，一九九六年，第三九四至三九七頁）。

## 編者的話

周曉陸

大凡七七、七八級大學生，尤其是『老三屆』考入那兩級的同學，都有着說不盡的『想當年』……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為早一點拜見陳直先生，我比來西安實習的同學們提前一個多月到了西北大學，這是我第一次到古都。那天上午向西大招待所的服務員打聽陳寓，她指向隔街的舊樓，並認真地告訴我，陳直老師已去世整一個月了。當時的悵惘，在心間撞擊至今——如饑似渴的學習中，樹立起景仰的這位前輩，他的住地那麼近，急欲見上一面，却被無情地睜隔兩界。在這偌大古城，我永遠感到一種缺憾……

八十年代，我在南京博物院工作。面對盱眙秦漢遺址遺物、高郵神居山漢墓、徐州漢諸侯王陵、徐淮鹽連地區漢晉畫像石墓、寧鎮蘇虞地區吳晉南朝遺物，等等大批考古資料，趙青芳、梁白泉、羅宗真、紀仲慶、尤振堯、鄒厚本等老師常常不由自主地脫口而出：若能請教陳直先生就好了。特別是尤振堯老師，《漢書新證》、《史記新證》終日隨身、翻閱近破，每頁眉

注如麻……這些，都讓我更為追慕無緣一面的陳直教授。

冥冥間緣份或稱『定數』總是有的。陳直先生誕辰九十周年之際，即一九九一年三月，我來到他老人家工作過的西北大學文博學院（前身即歷史系），濫竽教席；甚或進入陳直經久盤桓的西北大學歷史博物館（前身為歷史系考古教研室文物陳列室、文博學院文物館），拜謁先生的同事、高足，摹挲先生或珍藏或徵集的文物標本，仿佛他老人家已然收留了我這個隔世的弟子。

當然，『弟子』總不該冒充，冒充應當被『打假』。念及自己走出南京大學校門後，或考稽漢木刻石刻畫像、或釋讀青銅銘文、或整理『秦式』封泥、或闡說秦瓦之謎、或索證吳晉南朝文物，無不是依循陳直的道路在一點一滴的積纍，總想有那么一天真正執弟子之禮，晉見陳老師於泉淵時，不至於兩手空空。

在陳直舊寓，我見到老先生哲嗣治成先生，他身材偉岸，談吐雅遜，不減當時少年之英俊，可惜在大學即將畢業時因疾致盲，未能成就他理工事業。不幸之補，治成先生自六十年代初即終日相伴陳直老先生，直至老人仙去。這一段時日陳直教授的學術科研、音容笑貌，幸由治成先生傳矣！《讀金日札》書稿正是由陳治成先生及夫人姜亞玲女士鄭重捧出，我細細拜觀，深感驚詫。陳直先生以治秦漢史享譽學林，詎料考殷周金文、治三代史學亦那般駕輕就

熟、游刃有餘。陳直由《史》、《漢》入手，旁及經、史、子、集群書，居然開闢了又一種讀金文考三代的學術道路；他既廣徵博引，又樸實無華；有大塊史證，又有精微考據；讀來真感到如醍醐在頂，甘飴在舌……陳邦懷、李學勤先生在大序之中，對《讀金日札》給予高度的評價，整理者不再贅述了。

陳直教授自己非常看重這部書稿，將之列為《摹廬叢著》第一種，早在八十年代與兩家出版社洽商過，皆因製版不易未能付梓。因為陳直先生籍貫江蘇，我曾將《讀金日札》毛筆抄本即甲種本整理發表於一九九三年《東南文化特刊·南京博物院建院六十周年紀念文集》。實話實說，母校那部文集的技術處理過於粗糙，又有重大遺漏，以至是著令人不能卒讀……為首次披露汗顏！我又試探過幾個出版社（一次近於成功），亦都歸諸失望。二十世紀最後一年，在西北大學科研處、文博學院及時關照下，《讀金日札》獲得陝西省社會科學基金「九五」規劃的支持，西北大學出版社迅即安排出版。恰在此時，陳治成先生、姜亞玲女士又尋見《讀金日札》鋼筆抄本即乙種本，還有一疊該著草稿（本書中列為附編），直教人喜出望外，這樣亦可知以往並沒有公開發表過這部著作的完整本子，整理時我們發現，乙種本成概要早于甲種本，即甲種本是抄錄乙種本并經過陳先生整理，本次整理將以甲種本為底本。於是，我延請陳曉捷同志參予整理，又在張海青、何慧昂、趙邨、後曉榮、王麗、趙爽英、饒建軍、王宏、吳秋

芳、楊晰等同志幫助下，大約有二十世紀的挽留，大約是新世紀的學術期盼，這部極富特色的殷周金文研究專著終於在世紀之交出版了！

作為整理者，我們在卷軼的編排上作了一些調整：原列於第二卷傳世銅器的戰國行氣玉銘、秦右庶長獸封邑陶券、詛楚文等調到第四卷璽陶石簡中；將甲種本（毛筆字本）內容列每卷甲編，乙種本（鋼筆字本）中不見於甲種本者列乙編（乙種本與甲種本的差異，凡是意義比較重要者，我們用方括號標出，無傷文義的個別文字不同，即不再標出），殿後為草稿中所見而甲乙種本未見者作附編。對各卷內的篇目，作了順序編號；原稿無圖，為研究之便，配齊了絕大部分圖例；補齊或更止了部分器物的著錄出處；統一了引用文論、著錄的簡稱。認真描摹了原字例，避用了一批異體字，統一了標點符號；更正了少許筆誤，核對了大部分引用文獻的出處和原字句。金文研究與治三代史，學術空間相當之大，從普通學子到煌煌巨匠，研究中誰也無法保證萬無一失的圓滿，對這部著作中某些釋文、觀點，今天看來可予修正，但整理者未加更動，一仍其舊，從中讀者可以體味到學術跋涉之艱辛，這絲毫不會傷害《讀金日札》固有的價值。

整理者將著名古文字學家、歷史學家、陳直先生從兄陳邦懷先生的後序移至書前。著名歷史學家、考古學家、古文字學家、陳直先生老友李學勤先生慨然作序亦置書前。著名古文字學

家、陳直先生之兄陳邦福先生與之討論金文的十篇文論，專闢第五卷以墨迹遺札保存。憑整理者的學養，肯定沒有資格評價陳直教授獨特感人的治學道路與豐瞻的科學著述，幸有陳門高足、著名歷史學家、博士生導師黃留珠教授作傳《陳直》，得以詳盡介紹，因此附入書中。在此整理者對上述諸位先生致以深切的敬意與謝意。

這是一部使人掩卷太息的著作。在風雨如磐的日子，這位無力而又執拗的七旬老人，為「躲避」運動，鎖閉前後門窗，獨自伏在凳上，禿毫殘硯，不輟探索，寫下了這部不合時宜的著作。對「批林、批孔，評法批儒」，他獨語治成：「孔子地位是幾千年形成的，一個運動怎麼就能把他打倒了呢？一個『有教無類』，一個『仁者愛人』，恐怕是打不倒的吧。這種風骨，恐怕在二十世紀是屬異類了。」

這是一部讓人鼻酸不已的著作。陳直先生一介寒儒，衣食處有時竟達到不忍聞之的窘境。他的巨量草稿，大多在一、二指寬的舊稿紙乃至報刊縫中走筆；他總是臥伏在床前矮凳上寫作，經常幻想有個稍大點的房屋能看看書、能够放置揮毫的桌案……，整理者不想在肉食者與大款們傍成麻花之時再歌頌「君子固窮」，只是用心祈禱讓陳直這樣的知識學問、陳直這樣的知識分子不被尊重的歷史不再重演或變相地繼續。

這是一部給人振奮啟示的著作。陳直先生讀破《漢書》、《史記》，神奇地達到通篇背誦的

程度。據此，造成了他沉穩自信的學術風格，書中多有獨見蹊徑的精構妙造，亦有對即或是師友摯交固執的爭論。這些，在近年學林中似乎日見其微了，到處是附世的高論與抻長的「冷面」，到處是笑得甜蜜蜜與絆得結實實。有這種胸懷，陳直自然就不為世態炎涼所動，自然就不善於也不願於見「官」；有這種功力，陳直自然就徜徉在歷史長河中，時時擷取閃光的珍奇；他晚年一次戲言道：我也能搞太平天國研究，但是可能搞不過羅爾綱了。人生也有涯，然學海無涯，斯人斯著，總給後來者留下那么多的遐想……

陳直先生是一個普通的人，可是他毫無雕琢，自自然然地成為許多學人的楷模榜樣。《讀金日札》在相關領域份量並不過重，但它產生在那個時代，是一粒毫無污染的明珠。陳直教授其人其學，身前即有人貶議，一直沿續至今；任何人都無法左右對自己的褒貶，這是自然的。但想到他一生蹉跎顛沛貧寒而無求於名利，他難有其匹地吃透史漢，他難有其匹地浸淫於殘磚碎瓦，他因貧輟學自學成才終成一家，他循循善誘從不拒絕是否相識的求學者，面對這些，我們總應當看到了一位真正的高大的人、可敬的純粹的學者吧……

一日，聞陳門大迦葉黃留珠先生言及建立「陳直學」，斯言是哉！愚意亦當通過幾代人的努力，建立「陳直學派」，沒有流派就沒有藝術，同樣沒有流派就沒有學術。前面講過，我是沒有資格評價陳直之博學與宏著。但眼見一個全然是中國風貌、黃土氣息的史學「陳直學派」



的茁壯成長，該是一個能夠實現的夢吧！陳直老先生晚年語治成先生，他還有兩部『巨著』（原話），可惜來不及完成了，聞是語，晚上我即夢見，署有『陳直著』字樣的《後漢書新證》、《三國志新證》問世了……又聞老先生遺托弟子史學五十課題，我便夢到這恰如一頂頂鑽石桂冠，由遙渺可見而最終戴到年青學人的頭上……由此想到，最尖端、最深入的史學研究，與最深高的數學研究一樣，是不必那麼切切於人世與否的，更不必矯情媚世了；它將測試某個時代人們在史實探討、歷史哲學研究、歷史美學闡述，等方面所能夠達到的純粹極限；測試時代為這種『達到』，而準備的最大空間寬容度；測試史家的學養與品格……

陳直先生，關中大地又二十個度黃綠，古都已大變樣但周秦漢唐氣韻尚在，考古工作者又探得大批銅陶珍寶，史學工作者又獻上多少精彩華章……斯地斯時，人們格外地想念你！你惦念不已的《讀金日札》出版了，你的最主要的著作終於悉數面世了。先生，你未曾歇息的思索，未曾停止的毛筆，又該向更深邃更廣闊的領域點染了吧！肉食者未必懂得歷史，寒儒則可能銘鑄永恒的輝煌，先生，故園等着你，學生們在等着你，中國歷史科學在等待着你——魂兮歸來，歸且永駐！

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夜闌。

草成《整理者的話》次日，我參加了西北大學文博學院召開的紀念陳直先生逝世二十周年

暨誕辰一百周年學術座談會。會後夜不能寐，反側間幾位老師的話語迴蕩耳際，震撼於心。李學勤先生言：陳直所下功夫之苦，所用力之精勤，在同輩學人中極為少見，因此，他取得了『偉大的』成就。李先生說到這裏，雙手重重地動情地擦緊麥克風……石興邦先生言：陳直是一代寒儒的典型，在石先生所知道的人中，只有他一生做到了『貧賤不能移』。當石先生說到：『至于「富貴不能淫」，和陳直對不上號，因為他一生從沒有富貴過』時，會場上響起酸澀的唏噓……袁仲一先生言：陳直是他最為崇拜的人，有教無類、學而不厭、誨人不倦——這些傳統的教育美德，陳直是完全實踐了的。我看到曾經親受陳直先生霖潤的袁先生在發言時，眼中噙着泪花……

在設想中的《陳直全集》出版之前，《讀金日札》恐怕是正式出版的陳直先生最後一部學術專著了，他的論著行世，於此畫了一個完滿的句號。正是在此時，整理者覺得有必要將上述幾位先生言簡情深意重的話語記錄下來，告訴更多的同志與朋友。陳直先生這位離開我們已二十年的導師，他的精神、學術仍然那么鮮明地留在人間，并且將傳之未來。

曉陸又於是年是月六日，周原聞荒鷄，不見星斗。